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杨晓林律师所领导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2-3期，无偿赠阅。

如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取消赠阅！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1年总第16期      5月第1期      编辑时间：20110501

致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王朗、中国人民大学刘欣丹、中华女子学院实习生刘畅三同学参与本期资料整理工作！  
杨晓林律师特别致谢：我的助手、《简报》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牺牲节日休息时间完成本期汇总、编辑工作！

本期主题：女婿骗精神病妻子离婚 老丈人起诉推翻离婚协议等一组综合资讯

### 目 录

####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女性遭受家暴 仅 3.5%获赔偿 ——2011年4月18日 法制晚报 王巍 通讯员 王洋林  
市井政策一调整离婚的就多 有学者称为“政策性离婚”——2011-04-20 南京日报 徐涛  
沈阳结婚离婚比例为3:1 七成离婚是冲动惹的祸——2011年04月19日 东北新闻网 王晓婷  
普陀区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类纠纷案重视妇女维权 一套房“套牢”离婚夫妻难不倒调解法官  
2011年4月19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通讯员 孙超  
吃不惯中国菜就离婚 江苏去年散了218对跨国夫妻 ——2011年4月13日 东方卫视 朱珠让孩子  
得到亲情的抚慰——广阳法院执结一起“探视权”纠纷案 2011-4-14 人民法院报 通讯员 王晶晶  
跨国老少配 劳燕各分飞 厦门法官引进心理评估巧调一起涉外离婚案  
2011年4月24日 人民法院报 刘吟秋 本报通讯员 郭静  
外地人在京结婚太不容易了——2011-04-21 新京报 吟秋（医生）  
有瑕疵的协议离婚应如何处理？ ——2011-04-15 中国法院网 记者 彭洋 “男子  
疑杀妻楼顶自缢亡”追踪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4月19日新京报 记者张媛 陈博  
尿毒症妻子为不拖累丈夫离婚 4年后破镜重圆 [HTTP://WWW.SINA.COM.CN](http://WWW.SINA.COM.CN) 2011年4月24日 现代快报  
亿万富翁之妻“被离婚”之谜——2011-04-12 《北京晚报》孙莹  
愤怒的“土豆”：“离婚砸了我的IPO！” ——2011-04-13 时代商报 朱格萱 卢立业

#### 二、一般审判动态

- 广东高院要求全面公开6方面信息二审是否开庭当事人自选 2011-04-19 法制日报 邓新建  
广东省高院：要让庭审像体育比赛一样公开 2011-04-15 南方日报 记者/戎明昌刘冠南  
房产新政非不可抗力借名买房合同无效 省高院出台新政下房屋买卖纠纷案的审理意见  
2011年04月22日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 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张兴平

#### 三、立法动态

- 专家呼吁反家暴立法不能缺少儿童视角 ——2011年4月16日 法制日报 记者 朱磊  
民法通则关于总则的内容较简略 民法学家王利明呼吁制定民法总则推进形成民法典  
——2011-04-14 法制日报记者 于呐洋

#### 四、典型案例



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可在“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下载。

**(一) 判离与不离**

女婿骗精神病妻子离婚 老丈人起诉推翻离婚协议——2011-4-24 京华时报 王秋实  
丈夫拒绝与养狗妻子过性生活遭起诉离婚 <http://www.sina.com.cn>2011年04月21日 **现代快报**  
保证书不能约束家暴妻子诉请离婚获支持——2011年4月13日 上海法治报 彭婉玲 元春华  
父强奸亲生女 妻诉离婚获准 法官希望女方多关心女儿，一起走出痛苦阴影 20110419 新京报 陈博  
癌症晚期妻子称丈夫未照顾好自己要求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110426 浙江在线 王益敏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男子和4名女子分别结婚生下3子 先后诈骗11人 <http://www.sina.com.cn>20110420 **潇湘晨报** 吴可  
女海归结婚6年后发现丈夫已有家室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2日 广州日报 练情情  
38岁结婚生下一女方知丈夫用假证骗取结婚登记 女子告重婚丈夫索精神赔偿

2011-04-19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孙思娅 (三)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因监护孩子起纠纷儿媳公婆对簿公堂——2011年4月20日 上海法治报 侯莘英 景素贞  
5岁幼女起诉“玩蒸发”生父 长宁法院还其公道并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

2011年4月20日 上海法治报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夏迎

**(四) 财产分割案例**

半路夫妻离婚争139把藏刀 法院判各有归属 ——2011-04-13 中国法院网 李鸿光  
(离婚)财产分割精确到6分钱(图)2011-04-19 ——东南商报(宁波) 记者 陈爱红  
“闪婚”后“闪离”彩礼当返还 三种情形下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经查明后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2011年4月16日 检察日报 吴贻伙 朱玉胜 郑金玲  
女子为卖离婚房产伪造法院文书获刑1年——2011-04-11 中国法院网讯 侯兴荣  
男子年过半百方知替人养儿20年 告前妻获赔18万——[京华时报](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8日 孙思娅

**(六) 扶养赡养案例**

残疾丈夫诉老伴索要抚养费——**2011年04月16日** 新京报 张媛父母

赡养祖母免赡养父母义务——2011年04月18日 法治日报 余东明 王家梁  
六旬翁起诉儿子索要赡养费 被老妻指责养情人散尽家财

<http://www.jinghua.cn> 2011-04-1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男子离婚前隐瞒房产 前妻获赔15万 ——2011-4-13 市场星报  
用私房钱瞒妻买房 离婚12年后前妻要分一半 ——2011-04-13 成都全搜索(青羊法 记者 吕纪元)  
离婚后一方偷偷转移房产 母子恶意串通法院认定无效——2011-04-13 浙江在线 陈玉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不达婚龄生子 爸爸凭“地摊结婚证”上户口 ——2011年4月11日 人民法院网 朱金平  
凭借条上法庭诉讨“借”给前男友的20万元钱款被驳回 ——2011-4-13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九)

**与婚姻有关的案例**

身家过千万“老赖”离婚后“一无所有” ——2011/4/25 法制日报 齐云  
一笔欠款，却有两张借条 夫债妻还的借条疑云——2011-04-13 江苏法制报 正远  
女儿将亲生父母告上法庭讨回房产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13日 京华时报 记者王秋实  
父子为争股权闹上法庭 儿子雇凶刺伤父亲律师 <http://www.sina.com.cn> 20110418 新闻晨报 姚克勤  
父亲抛弃妻子另成家 儿子失手将其打死获轻判——2011-04-25 京华时报 刘薇  
检察官拨拉着算盘解开“房事”难题——2011年4月19日 浙江法治在线 通讯员 范宝华 祝爱红  
超生副教授告计生委 一审败诉 不满被罚款24万 认为法规中无“违法生育”

——2011-4-16 法制晚报 李奎 (十)

**一) 继承案例**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女儿自杀 岳父母请求法院剥夺女婿继承权-----2011-03-21 17:58 杭州网  
耄耋老人当被告儿媳讨要亡夫赔款-----2011年4月12日 人民法院网 通讯员 魏洪为争  
遗产上法庭 多尽赡养义务者多继承-----2011年4月13日 人民法院报 区 倚 姜光鑫  
老父亲先卖房给小女 又公证遗嘱任女儿分合同与遗嘱哪个有效 2011年04月20日 北京晚报 林靖  
男子要求继承亡父房产被驳 法院依遗嘱判房产归老人养女 2011年04月07日 京华时报 刘薇

**五、社会新闻**  
去年逾3万中国人加入美国国籍 入籍人数有所下降 2011年04月09日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作者: 余东晖  
分散城市人口 没房也要真爱-----2011/04/20 23:59 法制晚报 文/实习生 程磊  
闪婚遇到“结婚专业户”人财两空-----2011年4月19日 浙江法制报 通讯员张凯月民政部  
拟推“婚礼式颁证”颁证时就地办婚礼,你愿意吗? 2011年4月13日 《扬子晚报》戚庆燕

民政部回应“婚礼式”颁证服务 结婚颁证仪式须坚持自愿免费 <http://www.gmw.cn>20110416 新京报顾蕾

杀10人疑犯:网络毁了我们“恨岳父小气,疑妻子出轨”,据称逃跑系为回来杀岳父  
-----2011年04月17日 新京报 张小琳

孕妇联手丈夫敲诈第三者未果再讨6万精神赔偿法院认定言行不当自担责  
<http://www.jinghua.cn> 2011-04-20 京华时报 刘杰 讨陈  
琳遗产张超峰在“掠夺”? -----2011/04/19 法制晚报 记者寿鹏寰

**六、异域资讯**  
王永庆遗产争夺战再开打-----2011年04月24日 北京晚报 张逊  
新加坡注册结婚必须网上预约(图)-----2010-02-10 03:08:00 来源:华龙网-重庆晚报  
孙燕姿申领“爱情证书”-----2011-4-15 新京报讯 勾依娜  
李智雅徐太志离婚诉讼被曝光 判决当日男方缺席 <http://www.yule.com.cn> 2011-4-23 中国娱乐网论坛  
第三者被告-----新加坡联合早报 2011-04-13 蓝璐璐 博客: <http://the-scale.blogspot.com/>  
尼古拉斯·凯奇涉嫌家暴被捕 预定在5月31日出庭应讯-----2011-04-18 国际在线论坛 赵丹丹  
港九旬“棉纱大王”协议离婚 妻女争产官司未了-----2011-04-20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北京)  
纽约一离婚妇因跳肚皮舞 被判前夫赡养费减半 <http://www.sina.com.cn> 20110419 中国新闻网  
铁托遗产悬案有望尘埃落定-----<http://www.jinghua.cn> 2011-04-22 京华时报 戴振华 左娅

## 八、理论学术动态

### 「跨境婚姻家庭法研讨会(香港與中國內地)」2011年4月15日-16日在香港举行

调解率与调解自动履行率应当并重-----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1-04-14 人民法院报

调解制度发展进程中的政治动因-----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冯小光

[台湾]地方法院家事调解制度介绍 -----2009-07-21 台湾遗产继承法律网

## 九、“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活动

“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第1期,主题:台湾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成功举办了(2011-04-23)

转帖自:段凤丽律师的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7616b70100snkh.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7616b70100snkh.html)

“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第1期会议记录-----2011年4月21日下午 记录人:黄利琴律师

### “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活动第2期预告

主题: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技能技巧,主讲人:杨晓林律师,5月中旬举办,  
沙龙为“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正常业务学习的开放日!旨在普及婚姻法知识,增强对婚姻家庭法的重视。欢迎年轻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高校法学院在校学生参与交流。  
受场地条件所限,需提前预约、确认后方能参加。

## 正 文

###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女性遭受家暴 仅 3.5% 获赔偿

2011年4月18日 法制晚报 记者 王巍 通讯员 王洋林

在存在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中，仅有小部分的当事人可以获得赔偿，这是今天上午记者从一中院了解到的。

该院调研显示，在以判决方式结案的 100 起离婚案件中，有 28% 的女方提及遭受过家庭暴力。而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有 28% 的当事人提出了损害赔偿请求，但只有 3.5% 的当事人获得了法院支持。

调研结果显示，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的现象十分严重，且当事人无法获得足够的法律保护，并且离婚案件呈现普遍性、长期性和持续性、形式多样性、隐蔽性、较大的危害性等特点。

法官分析认为，家庭暴力一直是法治社会的顽疾，除了“男尊女卑”的封建传统观念是家庭暴力产生的历史原因外，社会角色的分工是家庭暴力形成的现实原因。

由于男女分工的不同，处于经济和社会地位强势的男性在家庭生活中往往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而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往往在经济和生活上依赖于他们，一旦发生家庭矛盾，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通常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使受害妇女往往羞于寻求法律救济。这是家庭暴力长期存在的内在原因。

法官称，惩治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不完善是其蔓延的法制原因。

我国的刑法、民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对家庭暴力都有相关的处罚规定，但是规定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法律的威慑力不强。

例如《婚姻法》第 46 条以及《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29 条对因家庭暴力而离婚的受害方赋予了损害赔偿请求权，而对未离婚的受害方并没有提供相关保护，并且对举证责任并没有明确规定，造成了当事人举证难。这是家庭暴力无法根除的法制原因。

法官还称，目前，我国普遍缺乏行之有效的救助体系、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宽容态度是造成家庭暴力的社会原因。比如，司法机关或社会组织不愿过多主动介入家庭暴力，社会公众也将“家庭暴力”视作隐私而“视而不见”。因此，一旦发生家庭暴力侵权，受害者便往往投诉无门。

法官建议

法官认为，应在借鉴国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对家庭暴力的救助、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等进行详细规定。

还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将保护令写进民事法律，比如受害者受到暴力威胁，随时可以打电话向警察求救，警察限定施暴者一段时间内不许回家，以免其继续虐待受害者，直到警方认为解除暴力威胁为止。

#### 市井政策一调整离婚的就多 有学者称为“政策性离婚”

2011-04-20 南京日报 徐涛 本报通讯员 马红 赵武

据市民政局统计，2008 年以来，南京离婚人数正以超过 20% 的速度逐年增加。如果对去年以来每个月的离婚人数进行分析，就会发现这个数字与房地产调控、拆迁等政策的发布时间有着巧合。从事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更有深刻体会，只要有房市新政发布，“离婚高峰”就又来了。在利益驱动下，原本神圣的婚姻已经成为一些人规避政策的工具。2008 年至去年，全市离婚人数逐年上升，去年达到 25594 对，年增长率超过 20%。而去年的结婚人数则比前年下降了近 8000 对。如果具体到每个月，离婚人数则呈现出忽高忽低的走势。以去年为例，两次离婚高峰出现在 2 月至 4 月，和 7 月至 9 月。去年 1 月，全市离婚人数还是 1451 对，但从 2 月开始，离婚人数开始

大幅上涨，达到 2736 对，几乎翻了一番。这股离婚高峰持续了 3 个月，直到 5 月，离婚人数才降至正常水平。民政部门一位人士表示，尽管这些夫妻离婚时并不会说明原因，但工作人员明白，这些离婚者都是为了房子。因为，就在去年 1 月中旬，调控楼市的“国十一条”出台，其中对二套房一概执行 40% 首付。4 月，二套房的首付款比例又提至不低于 50%。“政策出来后会有一个观望期，接着就是准备买房的人蜂拥而至，办理离婚手续，以规避‘二套房’政策规定。”这位人士说。经历了两个月的暂时下降后，去年 7 至 9 月，离婚人数再次上升，8 月份达到了 3000 多对。相对应的，是当年 6 月，住建部等三部委通知称，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居民家庭住房套数，应以拟购房家庭(含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成员名下实际拥有的成套住房数量进行认定。奇怪的是，去年 2—4 月、7—9 月的复婚人数也相应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800 多对。“有人上午办了离婚手续，下午就来办复婚手续。”白下区婚姻登记处赵主任说。拆迁政策也影响离婚人数不仅是楼市新政与离婚人数呈现出相关性，一些地区的拆迁政策也影响着离婚人数。在去年 7 月至 9 月的离婚高峰中，江宁区贡献了相当大一部分数字。去年 7 至 9 月，全市离婚人数是 8216 对，江宁区就有 2800 多对，比平时多了 7 倍。这一段时间，正是江宁麒麟地区拆迁。一些人认为离婚分户可以多得补偿款，连一些老人都排队去办离婚手续。同样，建邺区在去年上半年，也出现过因拆迁而发生的离婚高峰。今年 2 月份以来，我市则出现了因房产新政，开单身证明者大幅增加的现象，一些人先离婚，接着开单身证明，然后再复婚。专家观点：制定政策时应减少和婚姻“挂钩”采访中，有人认为是 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中，取消了婚姻登记由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的做法，改为只要双方达成一致，当场就可办理。这降低了离婚门槛，让离婚成为非常“简单”的事，婚姻成了牟取利益的工具。南京师范大学金一虹教授则认为，离婚手续简便并不是产生“政策性离婚”的根源，根本原因是一些部门在制定政策时，以“家庭”为单位，这无形中鼓励了一些人为利益而随意离婚。她认为，既然“政策性离婚者”是为了利益，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就应当对于短时间内离婚分户者进行限制；也可以考虑将婚姻登记引入个人诚信系统，对于为规避政策而假离婚者记入不诚信记录。“政策性离婚的风险很大，特别是女性，要防止弄假成真。”

## 沈阳结婚离婚比例为 3 : 1 七成离婚是冲动惹的祸

2011 年 04 月 19 日 东北新闻网 记者 王晓婷 实习生 尹璐

婆媳难处、夫妻矛盾、“80 后”小夫妻不懂咋养小孩……困扰夫妻婚姻生活的这些难题，终于有人帮忙解决了。4 月 18 日，沈阳首期婚姻家庭咨询员培训班正式开班。42 名学员将通过 13 天的培训后获得市就业局颁发的结业证书，投入到沈河区各街道社区从事婚姻家庭咨询的工作。

### 现状：离婚低龄化

当天负责为婚姻家庭咨询员培训班讲课的婚姻专家介绍，据有关部门统计，如今沈阳的单身人数和离婚率都在逐年上升。每年的离婚数约占结婚总数的三分之一。从年龄看，离婚人群中 20 岁到 30 岁的年轻人几乎占到三成左右，离婚登记越来越低龄化，小年轻闹离婚的增多。因性格不合闹矛盾而导致离婚者占离婚总数的 91.3%。在婚姻登记处，还出现过第一天结婚、第二天就离婚的事例。

对此，专家特举了两个平时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例：

#### 【个案 1】养娃纷争致离婚

市民小吴和妻子结婚 5 年，生活一直很幸福。而当小宝宝出生后，夫妻俩经常因为如何喂养孩子而吵架。小吴还总觉得妻子做妈妈不合格，妻子也埋怨他当了父亲还像个孩子。最后，两人竟在孩子还不到一岁时就离婚了。

#### 【个案 2】没办婚礼就闪离

今年 2 月，市民小邓终于和相恋 8 年的女友结束恋爱长跑，登记结婚了。婚礼安排在“五一”。而接下来的筹备婚礼阶段，两人却发生了很多的矛盾。最终导致婚礼还没来得及办呢，在登记十多天后，俩人就离婚了。

### 分析：七成因冲动

专家称，其实很多对离婚的夫妻，感情并未真正“死亡”。目前，“80后”独生子女已结婚，并有了子女。而从小习惯受父母呵护，婚后不懂得体贴和谅解对方，当遇到问题时，一部分人就很容易选择离婚。

另据民政部门统计，沈城的复婚率已从2003年的每年百余对增长到如今的超千对。有70%以上的离婚者表示，对离婚举动感到后悔，当初离婚，多是因为不懂得夫妻间的沟通方法、技巧，小矛盾变成大矛盾，最后导致离婚。

### 办法：300 咨询员上岗

据市妇女会馆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全市将计划培训300名婚姻家庭咨询员，将对其进行婚姻家庭指导，如何处理婆媳关系、夫妻关系以及亲子关系等。还将对其进行婴幼儿早教培训、婴幼儿护理知识等。培训合格后，将为其颁发结业证书，随后派到全市各街道、社区从事婚姻家庭的相关咨询工作。

## 普陀区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类纠纷案重视妇女维权

### 一套房“套牢”离婚夫妻难不倒调解法官

2011年4月19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通讯员 孙超

记者昨天从普陀区法院获悉，一段时间以来，普陀区法院连续受理了多起婚姻家庭类的纠纷案件。在处理该类案件时，法院在公正审判同时高度重视妇女维权工作，通过设置专项合议庭，把握好“调撤优先、慎重裁判”的原则，妥处家庭纠纷，保障了妇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去年的数据显示，婚姻家庭专项合议庭共计审结案件928件，调解、撤诉率高达66.49%。合理处理“一套房”

在离婚纠纷中，涉及“一套房”分割的案件是法院的工作难点。尤其当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基础都比较差时，“一套房、难离婚”的矛盾显得更为突出，案件的审理难度会变得更大。

“在这类案件的处理中，不仅要公正审理，在裁判中保护好案件中弱势妇女的居住权，更要兼顾好裁判文书今后的可执行力。”记者从承办过多起此类案件的法官处了解到，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尽量为双方制定出合乎情理并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的调解协议。

缪女士在离婚时，就曾因“一套房”为难，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解决了困难。在缪女士和陆先生的离婚案中，双方只有一套使用权房，是婚前因动迁分配给陆先生一人的。缪女士无其他住处，陆先生也无能力支付住房补偿款。为了解决好缪女士的离婚案件，保障她今后的生活，主审法官陆敏在调查后，发现双方已经实际分居超过两年，陆先生一直在外同父母居住，缪女士则带着孩子居住在原处，如果离婚后保持现状，既可以解决双方的离婚诉求，又可以保障缪女士的生活。陆法官在做了陆先生大量的思想工作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双方离婚后，孩子跟随缪女士在原住所继续居住生活，陆先生除了自行解决居住问题每月还贴补孩子生活费，而孩子的教育费、医疗费由双方共同负担。

### “闪离”案件和好如初

在法院受理的大量离婚案件中，细心的法官发现部分年纪较轻的女子由于一时冲动而起诉离婚的占相当大的比例。为此法院将诉讼服务进行延伸，借助诉调对接中心，最大程度发挥劝解和好的功能，当好夫妻双方的“老娘舅、和事佬”，在源头上保护了女性当事人的权益。

2005年5月，当看见一名歹徒正在持刀行凶的时候，当事人大军奋不顾身地与歹徒搏斗，被刺成重伤险些丧命。治愈后，大军丧失了部分劳动力，也失去了更多的工作机会。大军把身体上的痛楚释放到了家中，妻子小燕深受其害。大军对小燕稍有不满意就大吵大闹。

去年年底，两人闹到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准备离婚。崔迈科法官认为大军与小燕的矛盾远没有到不可调和的地步，草率离婚不是明智的选择。一旦离婚后，在上海无亲无故的小燕极有可能返回老家，从此骨肉分离，对孩子对本人都是很大的伤害。在法官与调解中心调解员共同努力下，

大军认识到了自己在处理家庭关系中的种种错误，小燕同样也没有放弃对大军的感情，两人经过调解后和好如初。

## 吃不惯中国菜就离婚 江苏去年散了 218 对跨国夫妻

2011 年 04 月 13 日 东方卫报 朱珠

美国国土安全部 4 月 7 日宣布，2010 年中国大陆成年公民有 33969 人加入美国籍，比 2009 年减少近 3200 人，比 2008 年高峰期更减少 6000 多人。不过与此同时，去年中国入美国籍的人数仍然排在全球第四位，每年获得绿卡的人数也保持在 7 万左右。

在大量入籍或是申请绿卡的人群中，通过涉外婚姻是一个比较便捷的途径。而近年来，跨国婚姻的数量也日渐增多。然而经过调查后发现，涉外婚姻的离婚率也在不断提升。

### 远嫁东瀛 南京女孩尝尽苦涩

据江苏省涉外婚姻登记处统计，2010 年在江苏登记结婚的跨国夫妇共有 1595 对，登记离婚的共有 218 对；今年截至前天下午，共有 456 对异国夫妻登记结婚，43 对登记离婚。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离婚人数只是在婚姻登记处协议离婚的，不包括由法院判决离婚，以及在异地办理离婚手续的。

南京东恒律师事务所许乃义律师代理过多起涉外离婚诉讼，在他接触的案例中，不乏痛苦和眼泪。“我曾经为一个嫁去日本的南京女孩打离婚官司，感触很深。男方是一个日籍韩裔，家境非常殷实，在日本当地可以算是名门望族。女孩嫁给他，也不排除有功利目的，结婚后很快就拿到了绿卡。但女孩没想到的是，婚后男方只给她基本的生活费，不让她出去工作、社交，甚至不让她出门。”

过了五六年这种日子，女孩决定离婚，“虽然男方家里很有钱，但她丈夫名下是没有财产的，离婚的时候女孩一分钱也拿不到，她的孩子也被判给了男方，可以说离婚后她是一无所有。”

### 离婚率攀升 中女外男占多数

在涉外婚姻登记处的统计表格上，有这样一项数据：2010 年的离婚率比 2009 年上升了 17.9%。

据法律界人士分析，实际数据远高于这个数字，而且还有逐年攀升的趋势。跨国婚姻要面对的不仅有交流和文化上的巨大差异，还有千奇百怪的离婚理由。

江苏省涉外婚姻登记处和南京一些代理涉外离婚诉讼的律师，都遇到过“奇怪的理由”。有刚结婚外方就消失了，一年多杳无音信的；有对方使用假名登记结婚，婚后发现被欺骗的；有因为吃不惯“中国菜”而提出离婚的。据省涉外婚姻登记处统计，87%的跨国婚姻都是“中女外男”，由于婚姻性质比较特殊，女方在提出离婚时都比较被动。

“相对而言，涉外离婚耗费的精力、财力更多。如果不涉及到财产分割，至少也要花费一年时间，万元以上；如果涉及到财产分割，由于一方是外国人，还要考虑海外财产状况、不同的国情等，花费的时间和金钱就更多了。”许乃义律师建议，如果感情基础并不牢固，还是要慎重选择跨国婚姻。

## 让孩子得到亲情的抚慰——广阳法院执结一起“探视权”纠纷案

2011-4-14 09:07 人民法院报 通讯员 王晶晶

“可怜天下父母心”，母亲为了能够见到自己可爱的儿子，在百般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探视权。前不久，广阳法院执行局执结了一起离异夫妇“探视权”纠纷案件。

申请人李某与被执行人卫某原系夫妻关系，两人于 2008 年 7 月协议离婚，婚生子卫某某由卫某抚养。其时，对于孩子的探视问题，双方也达成了一致意见：李某每星期探望卫某某一次，时间为周日上午 9 点至次日上午 9 点，地点在李某家中。2011 年 1 月 6 日，李某到法院要求申请执行探视权，原因是李某按照之前协议去探视孩子时，卫某经常进行无理阻挠，在她接走儿子后经常进行无故打扰，不是打电话询问就是到李某经营的商场处找孩子。遇到孩子幼儿园放假或没有去幼儿园的情况，李某更是接不到孩子。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她作为母亲和孩子正常相处的权利。

李某认为：探视孩子是法律赋予一个母亲的权利，卫某的反悔行为，不但违背了两人原先签

订的离婚协议，而且严重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当时临近**春节**，李某作为母亲想和孩子共度春节的愿望十分迫切，在多次和卫某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情绪异常激动，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探视权。卫某则辩称，其担心李某不能督促孩子学习，会给孩子成长造成不良影响，故要求中止原告的探视权。

2011年1月19日上午9点，广阳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陈伟就此案进行了调解，谁知二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调解进行了数小时仍无果。想到这二人之间的矛盾已经不是一两天了，如何消解李某的怨气？如何消除卫某的顾虑？陈伟庭长紧张地思考着解决问题的良策。她苦口婆心，不厌其烦地向二人释法析理，授之利害，让他们站在孩子的角度和立场三思自己的行为，“血浓于水”是亘古不变的事实，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都希望给孩子一个有利于身心健康成长的环境，都是爱孩子，又何苦伤害孩子让孩子缺少一方的亲情呢.....

调解工作一直持续到晚上6点多钟，这期间，陈庭长连中午饭都顾不上吃，同事帮忙泡的一碗方便面直到案件执结完毕都没来得及动上一筷子。也许是执行法官的良苦用心感动了二人，也许是基于对孩子共同的爱打动了他们，李某与卫某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每周五下午孩子幼儿园放学后，由李某将孩子接走，周六晚上再将孩子送回卫某处；李某探视孩子期间卫某不得无故打扰和干扰；遇有幼儿园放假或没去上学的情况由卫某主动联系李某告知情况。

至此，这起因“探视权”引发的“夺子”纠纷一案成功执结。

案子虽然执结完毕，但是陈伟庭长的心还是没有放下，她担心问题是不是能够真正得到解决，春节后刚一上班，她就特意回访了申请人李某，李某告诉陈法官：“现在能很顺畅地探视孩子了，春节期间儿子跟着我过了四天，感谢法院和法官！”陈伟庭长觉得这个结果是最大的欣慰。

笔者手记：夫妻离婚后探视权纠纷，历来都是法院执行当中的一大难题。离婚后父母为争儿女探视权，弄得你死我活的案例时有发生。法官在执行的过程中，只能授之以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说，但是往往收效不大。广阳区人民法院的陈法官这次以爱为名化解了矛盾纠纷，圆满地执结了一起因探视权引发的纠纷案件。我们不禁为法官的良苦用心拍案叫好。

“那是因为我抓住了双方心里的弱点，也就是他们的儿子。”陈庭长直言，只有抓住亲情这根“魔杖”，才能最有效地化解离婚夫妻的矛盾，才能让关系已经破裂的离婚男女，保持健康和谐的心态，更重要的是让孩子得到亲情的抚慰。

## 跨国老少配 劳燕各分飞

### 厦门法官引进心理评 估巧调一起涉外离婚案

2011年4月24日 人民法院报 刘吟秋 本报通讯员 郭静

40余岁的外籍人士玛丽与20多岁的小马结婚不到半年，因双方文化背景、年龄、社会地位等方面悬殊太大，难以相处，小马提起离婚诉讼。曾有过婚姻失败史的玛丽坚决不同意离婚，双方闹得不可开交。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引入心理评估机制，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多次对当事人进行心理辅导。近日，经法院调解，这对“老少配”达成离婚协议。

“她根本不爱我，多次赶我走，闹分手，我真的备受煎熬。”据丈夫小马起诉说，他的妻子玛丽是外国人，曾经是他的老板，比他大20多岁，性格也不好，两人结婚当天就开始闹离婚，经过很多朋友的协调，夫妻关系毫无改善，反而越闹越僵，感情“严重不合”。“我们全然无法沟通，甚至我的几句家常话也会激怒她，闹得无法收拾，极其痛苦。”小马说，他原本是一名外来工，在厦门打工时认识了妻子。当时，妻子就是一名女老板，也是女强人。“在一次聚会中她看上了我，就开始到处打听我的事，包括我的手机号码。我多次拒绝，因我一开始就对她没啥好感，但最终被她的真诚感动了，答应去她公司上班。”

认识三个月后，2009年年底，两人一起领取了结婚证。婚后，小马的家人不太喜欢这位“女强人”。因此，婚姻关系一直没有在众人面前公开。直到最近，才有一些人知道。小马说，“我曾多次想自杀，只是心中顾念年老父母，才没有这么做。”因此，不到半年，无法忍受婚姻痛苦的小马向法院申请离婚。



但是，玛丽却拒绝离婚，双方闹上法庭。

法院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心灵空间（厦门）咨询有限公司对夫妻二人“感情是否破裂”、“沟通能否改善”、“性格是否健全”等婚姻心理作出较全面的评估。该心理咨询中心对当事人双方进行多次约谈，为他们进行婚姻心理咨询辅导。接受委托后，心理咨询师对夫妻二人进行多次诊疗，拿出了评估报告。心理咨询师评估后认为，夫妻二人对婚姻过于理想化，缺乏现实考虑。而且，丈夫童年过早离开家庭，缺少家庭亲情和温暖，导致性格不成熟，与亲人关系疏远，把年长妻子的关心错当成爱情。妻子性格也有问题，她内心极度缺乏安全感，导致性格强势偏激，掌握欲望强烈。心理咨询师还发现，这对夫妻都在抱怨对方，把婚姻失败的责任推给对方，无法认清自己的问题，自己没有改进的愿望。夫妻沟通困难，妻子把丈夫看成孩子，形成成人与孩子的婚姻模式。

因此，报告最终结论指出：“当事人夫妻双方均对婚姻满意度低；双方性格相容性较差；处理婚姻冲突能力较差，婚姻面临解体。”该报告对法官的案情评估具有参考作用。同时，在做心理辅导的过程中，玛丽逐渐看清自己婚姻存在的问题，意识到这段婚姻已经不可挽回。经法官调解，这对夫妻同意协议离婚。

## 外地人在京结婚太不容易了

2011-04-21 新京报 吟秋（医生）

最近目睹了一个山西小伙儿在北京的结婚过程，感觉真是太不容易了。

小伙儿在天津上的大学，毕业后是集体户口，放在天津人才交流中心。后来到北京发展，和一个北京女孩儿相爱结婚。登记要户口本原件，天津人才交流中心说拿集体户口原件，要押 1000 块钱，当天必须送回来。

那天一大早小伙子就坐公交车往火车站赶，还好，顺利拿到户口本，再哗哗坐火车回北京，已经中午 12 点了。下午完成登记手续，小伙子拿着户口本再呼呼坐火车送回天津，再回到北京时，天都黑了。

四次北京天津动车：280 元；四次出租车费，80 元左右，不打车不行，时间来不及。小伙子请一天假扣 500 块，女孩儿一天扣 300 块，合计 1160 元，是实际结婚登记费 9 元的 128 倍。

我们听说这个钱数都长长叹口气，“幸好是天津而不是新疆或福建”，如果是那儿的青年，结婚登记的费用大概得花好几千吧。我觉得这些麻烦都是人为造成的，完全可以避免，希望民政部门会同户籍管理部门想想办法，少折腾点人。

## 有瑕疵的协议离婚应如何处理？

2011-04-15 来源：中国法院网记者：彭洋

【案情】陈某与张某于 2006 年 5 月 1 日登记结婚。2006 年 11 月，陈某患抑郁症，2008 年 12 月 22 日，陈某与张某到婚姻登记部门填写了离婚登记申请书，双方订立了离婚协议书。同日，民政局向陈某、张某颁发了离婚证。陈某的父母得知后于 2009 年 1 月 7 日陈某的父母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陈某与张某的离婚无效。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经原告方申请，法院委托了某医院法医精神病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得出的结论是陈某患有精神分裂症，辨认和控制能力受损，对在离婚协议上签字这一行为缺乏实质性辨认能力，结论为精神分裂症，无行为能力。

【分歧】本案在审理中对于应按哪种程序处理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是婚姻登记机关行政登记行为引起的纠纷，应按行政诉讼程序撤销婚姻登记机关的离婚登记行为，宣布离婚无效；

第二种意见认为，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是形式审查，当事人离婚的形式要件具备，登记机关即可准予离婚，因此，应按民事诉讼程序先确认离婚协议无效，然后再由婚姻登记机关撤销离婚登记。

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由陈某作为原告，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宣告离婚无效。

【评析】笔者比较认同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婚姻登记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我国实行的是登记制的婚姻程序立法原则。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登记行为属于行政确认行为（确认式的行政决定）。结婚登记行为即属于婚姻登记机关根据相对人的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自愿缔结婚姻关系的法律事实进行认可和证明的具体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即宣告当事人之间成立婚姻关系，当事人之间互为配偶，相互享有婚姻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登记行为则产生相反的效果。这种登记行为只具有表明身份关系有变动的事实的宣告效力，而没有使身份关系发生变动的创设效力。既不赋予相对人权利，也不限制当事人权利。

二、婚姻登记机关的职权。按照婚姻法第三十一条及《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在办理离婚登记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签署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属于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形之一。本案即属于此种情形，而婚姻登记机关又未能审查出来，发放了离婚证，对此情形应如何处理？1994年国务院《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分别规定了不予结婚登记和不予离婚登记的情形，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有权撤销婚姻登记，宣布已形成的法律关系无效，收回登记证书，并对可归责的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对婚姻登记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分。但200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新条例不仅在名称上去掉了“管理”二字，而且在内容上也删除了婚姻登记的行政管理的色彩，仅在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时，婚姻登记机关才能依申请人的申请作出行政行为，对于其他已完成的婚姻登记，包括无效结婚登记和无效离婚登记，婚姻法及《婚姻登记条例》未授予婚姻登记机关主动依职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婚姻登记机关无权撤销离婚登记，宣告离婚无效，因而不能通过行政诉讼强行要求行政机关行使本不属于其的职权，因此第一种意见不符合婚姻法及《婚姻登记条例》的立法本意，不能采用。

三、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对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协议内容进行审查、询问，当事人也应共同到场，这种审查主要针对双方离婚的意思表示及对离婚后果的安排，在这种审查未能排除违法离婚的情形时，应由当事人按民事诉讼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宣告离婚无效，人民法院宣告离婚无效的判决具有对世效力，无需再由婚姻登记机关再次进行离婚无效的宣告，婚姻登记机关只需将人民法院的判决收入婚姻档案即可。因此，第二种意见也不足采。

综上所述，本案由陈某作为原告，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宣告离婚无效。

## “男子疑杀妻楼顶自缢亡”追踪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19日02:08 新京报 记者张媛 陈博

本报讯 (记者张媛 陈博)昨日上午，“远洋山水杀妻自缢案”引出的遗孤监护权的民事纠纷，在石景山法院人民调解室接受诉前调解，死者夫妻双方家属委托的律师称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去年11月21日晚，石景山远洋山水小区住户段某，将妻子王某杀害后自缢身亡，6个月大的女婴莹莹(化名)成了孤儿。此前，居委会指定王某的父母作为孩子监护人，段某的父母为此想提出诉讼，索要莹莹监护权。

昨日上午9时许，男方段某的父亲与女方王某的母亲、妹妹，在双方律师的陪同下来到石景山法院人民调解室，整个调解过程未公开。双方家属未接受记者采访。

段某父母的代理人称，此前他曾多次陪同段父到女方家拜访，但被拒之门外。“孩子因为一些矛盾(做了这些事)，是他父母的错吗？”不过考虑到双方还有一个共同的纽带——即不满一岁的女婴，男方家还是希望坐下来好好谈。

女方王某家属代理人孙凤菊称，调解时，段父已经到了，不过两方老人见面后并没有互相问候。在调解过程中，王某的母亲因想到案情一度大声痛哭。

上午调解约持续一小时，双方律师称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调解员要求双方提交书面材料，写明己方的健康状况、居住条件、经济状况、与孩子的紧密程度等有利条件。

据双方律师称，昨日的诉前调解，主要针对孤儿的监护权展开，如双方无法取得共识，将由法院立案审理。

#### ■ 案情回放 遗产纠纷已立案

段某和王某毕业于北京同一所名牌大学，分别拥有硕士和博士学位，婚后生有一女莹莹(化名)。

去年11月21日20时许，段某将妻子王某杀害，随后爬至27层楼外自缢身亡，撇下6个月大的女儿莹莹。

警方调查证实，段某因家庭矛盾杀死妻子。

事发后，莹莹暂时由段的父母照顾。

今年1月，《知音》刊登《京城硕博夫妻双双陨灭：围城疯狂多少》。王某家人认为该文侵犯王某名誉权，起诉《知音》。该诉尚未立案。

同时，王家父母还起诉男方家人，以解决遗产继承问题。王家代理律师曾表示，此诉主要目的是为了确定遗产和可继承人的数额。“除了房产和存款外，双方家人都希望法院出面调查死者夫妇是否还有单位福利、股票等其他财产可供继承。”

据了解，按法律规定，夫妻死亡，双方父母和子女同为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此案中，段家和王家只能分别继承段某和王某的遗产，莹莹可同时继承这两人的遗产。另外，谁获得莹莹监护权，将代管莹莹继承的份额，直至其成年。

王家表示，在起诉遗产继承案后，还将准备以王某人身损害赔偿，起诉段家。

根据民法相关规定，今年3月中旬，段某、王某所属的居委会指定莹莹的监护人为外祖母。

现照顾莹莹的段家父母不同意，准备通过法律途径争夺监护权。

#### ■ 名词解释 诉前调解

为了降低当事人诉讼投入和节省司法资源，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受理之前会主持诉前调解。诉前调解有两种模式：一是法院聘请退休法官、基层干部或专家等人员作为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二是委托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解。

如果当事双方同意调解，此案将不用诉讼。当事人不要求法院以调解书的方式确认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无需交纳任何费用；当事人要求法院确认调解协议的，法院可予以确认。如调解不成，案件将转入正常的诉讼程序开庭审理。

## 尿毒症妻子为不拖累丈夫离婚 4年后破镜重圆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4日03:38 现代快报

58岁的贾有祥和54岁的高宝宏都是南京建邺区人，当年两人恋爱时，双方家人均反对，但贾有祥只好同意。然而，两人离婚不分家，贾有祥仍和高宝宏住在一起，并悉心照顾对方。不久前，可能意识到自己支撑不了多久，高宝宏提出了复婚。昨天中午，建邺区民政局特事特办，到医院为两人办理手续，贾有祥和高宝宏在病房里领到了结婚证。

据了解，婚姻登记时，当事人双方要到民政部门出示户口本、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此次显然是“特事特办”。不过，这也引出了一个话题——以后要是再碰上结婚当事人瘫痪在床，或者身陷囹圄等特殊情况，民政部门能否出台相关“特事特办”规定。通讯员陈秀竹快报记者李绍富项风华

尽管家人反对 两人还是结合

贾有祥和高宝宏都是南京建邺区人，回忆起自己当年和高宝宏恋爱以及后来结婚的过程，贾有祥认为，那都是缘分。贾有祥说，早年他曾在部队服役，20岁那年回家之后，与高宝宏一见钟情。

“我们认识那年，她中学都没毕业，才16岁。”贾有祥说，按照婚姻法规定，必须要20岁才能登记结婚。当时，两人的恋爱遭到了双方家人的反对。“当时我已经20岁了，那时候这个岁数，家人都开始催着找对象了。”贾有祥说，可由于高宝宏小自己4岁，所以家人反对两人处对象，“如果我们两人处，我需要等她4年，然后才能结婚，家人担心我等她4年后，会白等。”而高宝宏的家人，也因为贾有祥的年纪大而反对两个人相处。

虽然双方家人都反对，但两个年轻人最后还是好上了。苦等4年后，贾有祥终于在1977年，将高宝宏娶进了家门。

### **妻子患尿毒症 坚决要求离婚**

据贾有祥回忆，两人结婚后没几年，高宝宏就查出了肾炎。“当年受条件限制，第一次患病后没彻底治愈，后来经常发病。”贾有祥称，虽然看病花了不少钱，但这没有影响到两人的感情。结婚没几年，两人就生了个聪明漂亮的女儿。

直到2007年，高宝宏感冒后高烧不退，后经医院检查，发现是尿毒症，因病情较重，不得不住进医院做肾透析。自从查出尿毒症后，高宝宏的脾气越来越暴躁。看着丈夫为了照顾自己日渐消瘦，她不想因为自己的病拖累丈夫，便产生了离婚的念头。“当时她脾气暴躁，非要跟我离婚，我只好顺着她的心意，办理了离婚手续。”贾有祥称，虽然名义上离了婚，可他跟高宝宏还是住在一起，离婚不分家。

“我们当时的离婚，仅仅是顺着她的意思，办理了一个离婚手续。”贾有祥称，实际上还是一家人，拿离婚证对两人的感情没有丝毫的影响。

### **她突然病重 又希望复婚**

几天前，高宝宏可能意识到自己支撑不了多久，便跟贾有祥提出复婚。“等了4年，终于等来了这句话。”贾有祥说，后来两人去民政局咨询复婚手续，并打算今年5月11日复婚。可4天前，高宝宏突然昏迷，抢救了两天才醒过来。

“我们得赶紧复婚。”贾有祥说，复婚必须两人拿着身份证和户口本，到民政局登记，可眼下高宝宏无法离开医院，他和女儿到建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咨询，希望能通融。建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姓高的主任称，经过逐级请示，昨天中午，他们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可以在医院为两人办复婚手续。

昨天中午11点左右，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到达医院，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女儿是否有意见，在医生确认高宝宏头脑清醒后，工作人员赶回登记处打印结婚证盖章。约一小时后，民政局工作人员把结婚证递到两人手上。插着氧气管的高宝宏和贾有祥一起流着泪接过了结婚证，“等了4年，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 **新闻延伸 能否出台 “特事特办” 规定**

事实上，在决定帮忙前，建邺区民政部门也有些为难，“因为有明确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如今帮贾有祥夫妇圆了梦，建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高主任心里既开心又忐忑。高主任说，婚姻登记需要严格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相应的程序实行，必须要求当事人双方到民政部门出示户口本、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显然这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毕竟，民政局是政府部门，不能随便更改法定的程序。政府部门要做好事，但必须依法办事。婚姻登记是神圣的、严肃的、庄重的，也是很规范的。”

高主任担心，以后要是再碰上结婚当事人瘫痪在床，或者身陷囹圄等特殊情况该怎么办，毕竟不能每次都打报告特批。她希望民政部能出台相关“特事特办”规定，像法院在居民家等场所设“巡回法庭”一样，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人性化操作，将有关标识临时搬到确实有行动不便的居民家，使婚姻登记机关临时外延到那里。

### **亿万富翁之妻 “被离婚” 之谜**

2011-04-12 08:28 来源:《北京晚报》孙莹

“如果我这个案子就这么下定论了，今后谁的婚姻还有保障？”因认为夫妻感情已尽，胡润富豪榜某上榜富豪的妻子宋女士向海淀法院起诉丈夫，要求离婚。丈夫竟拿出了一纸十年前的判决证明二人早就离婚了，而宋女士自称对此全然不知。本报记者独家采访，探究亿万富豪之妻“被离婚”之谜。正文：收起

“如果我这个案子就这么下定论了，今后谁的婚姻还有保障？”因认为夫妻感情已尽，胡润富豪榜某上榜富豪的妻子宋女士向海淀法院起诉丈夫，要求离婚。丈夫竟拿出了一纸十年前的判决证明二人早就离婚了，而宋女士自称对此全然不知。本报记者独家采访，探究亿万富豪之妻“被离婚”之谜。

起诉离婚才知已“离婚”十年

虽然身为亿万富豪的妻子，但宋女士的这个身份除了最亲近的人之外，鲜有人知道，她也不愿让人知道。在宋女士看来，这个身份没有给她带来多少享受，反而是难言的痛苦。

在维持了22年的婚姻之后，宋女士选择离婚。去年9月，宋女士的离婚案在北京海淀法院进行庭前调解。身份显赫的丈夫没有露面，他的代理律师提出管辖异议，认为此案应在河北当地法院审理。

令宋女士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的是，除了提出管辖异议，对方还拿出了一份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1年作出的生效判决书，判决中赫然写着法院已经判决双方离婚，夫妻二人房产中的1套住房归女方所有。也就是说，早在十年前，夫妻二人就已经结束婚姻了，而宋女士对此竟全然不知，还上法院起诉呢。“我当时就蒙了，脑子一片空白。”宋女士告诉记者，她不敢相信，离婚这么大的事情，怎么她自己竟不知道。

记者在判决书中看到，宋女士的丈夫表示，他常年在外做生意，工作繁忙很少回家。夫妻之间难免有误会，感情转淡。

宋女士称自己“被离婚”，是因为她根本没有到庭应诉，起诉书副本和开庭传票，甚至连判决书都是以公告形式送达的，自始至终，她连影儿都不知道。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该是穷尽了其他送达方式之后，为了保护当事人的诉权最后采用的一种方式。难道宋女士在2001年人间蒸发了？

“下落不明”遭致“被离婚”

按照宋女士的丈夫给法院的说法，他与妻子在1997年分居后3年半，连电话都没联系过，妻子在此期间“下落不明”。但记者在宋女士的律师调取的离婚案卷材料中并没有看到法院打电话通知或是发司法专邮寄送材料被退回的相关记录。

法院认定宋女士“下落不明”的证据是一份走访调查。2001年2月5日，法官专程来京到宋女士居住的小区，找到物业管理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据这位工作人员称，宋女士已经1年多不在此居住了，找不到人。宋女士事后找到了这个物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对方表示对宋女士当时的居住情况并不知情。

2001年2月9日，法院送达起诉状和开庭传票的公告见报。宋女士几乎没有机会看到报上的公告，自然没有出庭应诉。公告期满后，法院于开庭当天作出缺席判决，并且同样公告送达了判决书，期满后离婚判决就这样生效了。

宋女士不解地说：“我的手机号自从1997年就开始用，至今没换过，如果打我的电话不可能联系不上我。法院调查的地址也是我当时的住处，哪怕上去敲敲门，我都可能在家。而且我身份证的户籍地址是公婆的住处，我经常回去，同样可以找到我。虽然我当时和丈夫分居了，但毕竟两个人有孩子，还会经常联系，他说我下落不明也就算了，可法院仅凭找了一个所谓物业的人就说我下落不明，实在说不过去。”

“硬伤”频出的判决书

细看这份离婚判决书，宋女士更是气愤。严肃的判决书上竟然出现了很多“硬伤”。首先，她名字中一个字写错了，丈夫的出生日期被错后了1年，大儿子的出生日期有误。更无法解释的是，宋女士的二儿子在2007年才变更了名字，而2001年的判决书就已经使用6年后的新名字了。更让宋女士迷惑的是，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离婚了，可这十年来丈夫为什么从未说起？更为奇怪的是，就在近两年，两人还商量过协议离婚事宜。丈夫还请律师起草了离婚协议。此外，在丈夫2009年办理的河北暂住证上，婚姻状况也还是“已婚”。既然他早就拿到了离婚判决，为什么这么多年“深藏不露”，甚至在离婚后还和宋女士商量协议离婚？虽然心里有太多问题，但宋女士没有去质问丈夫。“我的心全碎了。”宋女士表示，她宁愿倾家荡产也要把这个官司打到底，为自己这十年来的身份讨个说法。

“我要为孩子争取权利”

既然宋女士也想离婚，而当年的判决也认定双方离婚。从结果上看并没有什么不同，宋女士为什么不能接受呢？“离不离婚都应有我的意见，我不可能接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人离了婚。”宋女士说，更重要的一点是，在2001年的判决中，丈夫的职务还写的是一家焊管厂的经理，但这些年，他的资产激增已不知多少倍。如果10年前二人就已离婚，那这十年来丈夫的资产就全是其个人财产；如果推翻了这纸判决，那么这些资产应该是夫妻共同财产。一旦分割起来，这将是国内财产标的额最高的离婚案。这样天文数字的财产，宋女士不可能不动心。但她告诉记者，她凭自己的能力也能过得很好，这些财富是她一定要给两个儿子争取的。□

宋女士和丈夫都是北京人，原在一家工厂工作，1988年结婚。两人自由恋爱，婚后生活也很幸福，先后生了两个男孩儿。丈夫很有经营头脑，带着妻子下海创业，白手起家，办起了焊管厂。为了生孩子，宋女士回家做起了全职太太。宋女士说，在怀着第二个孩子时，双方产生激烈矛盾，分居生活。

“我生下二儿子后半年，手里没钱，就只好出去上班。他就趁机把孩子抱走了。”宋女士一谈到孩子就难过地红了眼圈。宋女士说，在这十年间，她咬着牙打拼创业，终于小有成绩，公司每年也有不错的收益。

“我的两个孩子是我们正常结婚生育的，如果我现在不争取解决，今后他们肯定会有麻烦。”宋女士表示，如果她能争取到夫妻共同财产属于自己的部分分割，将全部留给两个孩子。

女方欲求离婚无效

为了打这场官司，宋女士慕名找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旭律师代理。虽然陈旭律师代理过很多复杂疑难的家庭财产纠纷，但这份“被离婚”的判决仍然让他吃了一惊。

陈旭律师告诉记者，首先，有权受理此案的法院应是被告宋女士所在地法院，在当年其丈夫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宋女士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河北衡水中院没有管辖权。第二，作为对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最基本程序保证，法律严格规定了法院的送达方式。衡水中院受理案件后，没有采取法律规定的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而是在立案后第三天就决定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和开庭传票，侵犯了宋女士的诉讼权利，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而且，仅有的一份调查笔录没有被调查人身份证明等留存，无法证明这次调查的真实性。这个被调查人的证言效力很低，法院却以此决定送达方式、草率处分。

陈律师说，除了程序违法之外，判决中存在诸多错误。对这样一个事关当事人重大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案件，法院却未充分审查诉讼当事人身份，甚至连当事人的身份证、结婚证等最基本的身份信息都没有在案卷中留存。这些问题都应导致原审裁判无效。

让人不解的是，在宋女士提起离婚之后，也就是衡水中院的离婚判决生效十年之后，其丈夫又向河北衡水中院申请更正判决书中的错误，并且提出原审判决未合理处分夫妻共同房产。此后，衡水中院依职权发起再审程序。

近日，海淀法院的裁定书也送达了宋女士和律师：鉴于河北衡水中院的离婚判决，海淀法院不能再受理宋女士的诉讼。如今，这个案件最终该如何认定、处理，就要看衡水中院的再审能否改变当年已经判决离婚的事实了。

为了求证妥善解决论证此案的法律依据，陈旭律师特别邀请国内多名诉讼法学的专家学者论证，专家们出具意见书认为，作为一个改变诉讼主体身份关系的离婚诉讼，衡水中院的原审程序存在管辖错误、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未经合法传唤缺席判决等严重违法行为，作出的判决当属无效。专家们认为，为纠正错误的判决结果，再审程序中应撤销原判，裁定驳回男方起诉。

陈旭律师说：“虽然这只是一起特殊的个案，但其中却蕴含了一个极为危险的信号：如果现存的婚姻关系可以通过这样的诉讼程序予以任意解除，那婚姻家庭的稳定性、社会关系的确定性都将受到严重破坏。纠正此案中的错误处理，不仅是给宋女士一个公道，更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一个交待。”

记者在3月24日专门给衡水中院发函希望采访核实宋女士反映的问题，但法院接到传真后立即回复记者说，所有采访须经河北省高院批准才行。记者随后又致电河北省高院政治部宣传处，工作人员表示“应该没有这个规定”。最后，省高院接收了记者的采访函，转达给衡水中院。但是，十多天过去了，记者一直没有接到任何答复。此外，记者根据宋女士提供的两个电话联系此案男方当事人，请其提出意见。其中一个号码没有接通，另一个由宋女士丈夫的公司下属接了电话，其公司同事专门了解了记者所需核实的内容，但表示无法代为回复，将进行转达。截至记者发稿时，还未得到实质性回复。

## 愤怒的“土豆”：“离婚砸了我的IPO！”

2011-04-13 时代商报 朱格萱 卢立业

**核心提示** 土豆网近来再受关注。当然，并非公司的IPO有了新的进展，业界传闻，一则被称作“土豆条款”的内容或被列入私募股权投资（PE）的股东协议（SA）中。

2006年是中国视频网站的发展元年，5年后，引领风气之先的土豆网却接连受挫：先是中国视频网站赴美IPO首单被优酷捷足先登，CEO（首席执行官）王微的离婚官司更令土豆上市前景显得那么飘渺。

所谓的“土豆条款”即是风投所投公司的CEO结婚或者离婚必须经过董事会，尤其是优先股股东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业界认为，该条款并不具备可操作性，但以“夫妻档”为主要存在形式的中国家族企业在股权治理结构方面的不完善令风投公司切实地感受到了风险所在：因家族内斗导致上市延迟，风投无法退出的还有赶集网和真功夫。

“谁砸了我的IPO？”如果拟上市公司不想发出这般愤懑的呼喊，那就“上市之后再分手吧”。

风投进补“土豆条款”

身处离婚风波的王微，本该在这个时刻选择沉默，但他对外界拿自己说事，并不反感。

昨日，记者致电土豆网，相关人士对何时有望重启上市，没有予以回应，王微与前妻杨某的离婚官司也依旧没有结果。对此，土豆网相关人士仍三缄其口：“那是个人的私事，我们无权表态。”

土豆网、赶集网和真功夫的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的投资方——今日资本。尤其是土豆网上市前夜的急刹车，令始终没有从其身上赚到钱的今日资本，成为了“第一大受害者”。今日资本掌门人徐新曾说：“土豆网是今日资本投资的十几家公司中惟一没有收入的，是真正的高风险、高回报，但我们愿意养它3年。”

徐新希望中的高回报没有出现，今日资本除了沉默还是沉默，“没什么可说的。”昨日记者与今日资本取得了联系，对方工作人员无奈地说。在风投界来说，不管有没有“土豆条款”，风投永远都是“受害者”。

对于“土豆条款”，华正投资集团总裁李仁才认为：“离婚是民事行为，董事会怎么能去干涉？再说，经营行为与民事行为不发生关联。类似事情，风投没有什么好的防范办法。”也有业内人士表示：“无论合作条款如何对权利、义务进行界定，归根结底，投资人对项目的考察，还是要落到对‘人’的判断上面。”

被“导演”的笑话

“每个人都是生活的导演”——这是土豆网的宣传语。“如果真的有这样的条



款，那也太过刻薄了吧！”35岁的程旭在北京的一家创投公司工作多年，如今在给自己打工。程旭认为，“土豆条款”纯粹是个被“导演”的笑话。

拟上市公司高管的婚姻或者家庭问题会影响到上市的进程。这对PE来说，风险是显而易见的，资本一旦进入某个项目，都要面对风险成本和时间成本，如果不能上市，风投就无法套现退出，这就意味着利润的损失甚至投资失败！“既然叫做风投，就要承受风险”，采访中，程旭表示，拟上市的高管们享有婚姻自由权，离婚和结婚都一样。“在SA中做高管结婚、离婚要通过董事会决定的约定非常可笑，其实，投资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市场的手段规避这类风险，例如签订对赌协议，将这类婚姻问题引发的投资风险进行事先约定！”

“如果有资本对我的公司提出这样的入股要求，我是不会答应的！”程旭用这样一句话结束了采访。

上市之后说分手？

旷日持久的王微离婚风波，不仅成为风投界重点研究的案例，更成了外界争相关注的“花边新闻”。

“为什么在上市前闹离婚？等上市之后，财富马上几倍、几十倍地翻番，到时候再离多好啊？”

李仁才的“建议”，在业内颇有市场。一位互联网界资深人士表示：“从经济收益上讲，上市后再离婚确实合适，真搞不明白，为什么中国的企业，越到上市前夕，股权纠纷越严重。”

但事实上，上市后再离婚，只是一个痴人说梦。熟悉内情的人士说：“杨某当时选择在土豆上市前向法院诉讼，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可能是更好的时机。”因为，这时对王微而言，想要迈过这道槛，惟有先拿出部分资产，再经双方协商，要求原告撤销诉讼或转换请求。“能闹到法院的离婚官司，是私下里能协商解决的吗？”该人士说。

既然如此，风投就心甘情愿做“受害者”吗？李仁才认为：“投资之前做好尽职调查，并更加关注拟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也就只能这样了。”

爱恨财富“夫妻档”

“夫妻档”正在成为中国家族企业最为常见的形态之一，除了共同生活，这些夫妻们共同创造了成功的企业和巨额的财富。2010年的《福布斯富豪榜》显示，53对夫妻进入当年的中国富豪榜，占据上榜富豪总人数的13.25%，创造总财富占据12.17%。去年排名“夫妻档富豪”第一位的是海普瑞药业的李锂夫妇，按照榜单出炉时的股价计算，李锂和李坦夫妇的纸面财富高达360亿元。

目前，国内的许多夫妻档企业已经成功上市。例如益佰制药、广东榕泰、腾达建设、天士力和好当家等，这些在资本市场运作得当的企业，其原始起点竟都是夫妻合营的“家庭作坊”。

中国社科院的李春顶博士说，所谓“患难夫妻”，创业的时候，夫妻合作效率高，成本低，企业容易存活、发展。夫妻档企业逐步壮大后，会出现三个类型，第一种就是夫妻二人在公司拥有差不多的决策权，例如SOHO中国的张欣和潘石屹；第二种是辅助支持的，妻子或者丈夫在公司有一个职位（务），没有完全出局；第三种就是幕后型，一方在外面打拼，另一方打理家事，“军功章有你的一半，也有我的一半”。

近年发生的家族企业纷争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夫妻反目引发的。对此，李春顶认为，夫妻档企业生存的关键是夫妻一方的淡出，夫妻档企业中，夫妻双方会形成一定的股权结构，而股权结构是治理结构的基础。“显然，夫妻间的私人关系会给客观和科学决策构成阻碍，从而影响公司在融资、发展方面造成不好的影响。”

【回顾】王微的“土豆”保卫战

1974年出生的王微出生在福州一个医生家庭。

在别人眼中，充满活力的王微绝对是个优等生：拥有欧洲工商管理学院的MBA学位以及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计算机硕士学位；曾任职美国休斯公司，担任开发经理期间，负责亚洲市场的卫星宽带及卫星电视业务；后任职德国贝塔斯曼集团总部，担任企业发展总监兼贝塔斯曼在线中国执行总裁。

2004年王微用100万人民币的启动资金创立了土豆网。



有知情人透露，王微和前妻杨某的婚姻从 2007 年持续到 2008 年中旬只维持了 10 个月左右。2010 年 1 月份，法院就双方离婚所涉及的财产分割作出一审判决。由于王微的资产为负，所以离婚时，杨某并未得到主张的财产权利。

去年年末，土豆网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递交了 IPO 文件，拟在美国纳斯达克进行 IPO。根据文件显示，土豆网创始人王微所持有普通股约 1235 万股，占比 13.4%。仅次于 David M. Hand 全资控股公司凯欣亚洲为土豆网第二大股东。

根据土豆网上市文件显示，土豆网在此次 IPO 之前的九个月净亏损达 8373 万元。由于土豆网处在亏损状态，因此若杨某要求经济补偿，将对土豆网本身无太大影响。一旦杨某要求共同负债，则法院肯定认可也就是说王微所持的土豆网 13.4% 的股份或将被重新分配。

“而杨某选择在土豆网 IPO 之际向法院起诉，肯定是想与王微共同负债。一旦如此，王微持股比例将大大降低，杨某也将顺其自然地成为土豆网股东。”

知情人士透露，摆在王微面前解决“家务事”的办法有两个，如果杨某在乎的是王微在公司上市后获得的收益，那可以用钱来和解；如果她坚持要获得股份并能胜诉，则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诉讼的走向和结果取决于土豆是否最终能否赴美上市。

目前看，王微对这场婚姻不成功的“导演”注定了土豆 IPO 的道路是不平坦的。

本组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 朱格萱 卢立业采写

### 【延伸】 中国巴菲特身陷“离婚门”

或是国内“涉及金额最大的离婚案”

自从去年心可舒片“意外”落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后，沃华医药似乎与好运结下了梁子，“倒霉事”一桩接着一桩。从 2010 年三季报巨额亏损，到日前多名高管集体减持，如今，董事长赵丙贤又陷入“离婚门”，沃华医药由此面临股权分散的巨大风险。

沃华医药这家“中药百年老店”怎么了？被誉为中国巴菲特的赵丙贤面临着怎样的困境？

4 月 10 日，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沃华医药总部。风声呼啸而过，一如厂区内肃杀的气氛。对于董事长“离婚门”一事，该公司内部人士很敏感，不愿多言。“准备离婚确有此事。”身在北京的赵丙贤的夫人陆娟证实了此事。“我和赵丙贤所有的财产都是夫妻婚后财产，如果离婚很有可能涉及夫妻财产的重新分配，”陆娟说，“目前这些财产主要是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的股权，我持有 20% 的股份，赵丙贤持有 80% 的股份。”

沃华医药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尽管赵丙贤夫妇分别持有沃华医药控股方中证万融 80% 和 20% 的股份，但是，赵丙贤作为夫妻双方的一致行动代表人，代为行使全部股权的权利。“类似中证万融这种情况，由于夫妻双方没有婚前财产，那么无论其公司当前股权比例是如何界定的，都应该视为夫妻共同财产，按照《婚姻法》的规定进行分割。”一位资深律师表示，如果离婚，其财产分割的结果最有可能是五五分成。

据了解，除沃华医药外，赵丙贤夫妇还拥有上市公司罗莱家纺和同仁堂科技及数十家正在运作上市的公司的股权，总资产可能超过 20 亿元。如果以资产总值考量，这可能是国内涉及金额最大的离婚案。据经济导报

## 龚美芬遗产继承案再开庭 27 年前继承权已定

2011-04-14 正义网 林望

20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两点，在两个女儿的搀扶下，76 岁的龚美芬老人再度坐在了北京市东城法院的被告席上。三上公堂，庭审中老人仍然止不住悲愤伤心的泪水。她的心愿很简单，就是要留住豆腐池胡同里自己住了一辈子的那个 62 平方米的小院。

而经过一审、上诉、撤销原判，再次开庭的原告席上没有了当初的热闹，只冷清地坐着律师一个人。

2010 年 4 月，韩家老大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父母留下的小院一半所有权，挑起“兄弟遗产大战”。东城法院于 2010 年 9 月下达判决书，支持了老大的请求。龚美芬老人不服一审判决，

向二中院提起上诉。此案引起了京城各大媒体关注，于2010年12月纷纷进行了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10年底，北京市二中院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了原判，发回重审。2011年3月25日，龚美芬老人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著名民商法学家、博士研究生导师江平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原民庭庭长、高级法官梁书文，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杨立新，全国妇联执行委员、北京市妇联副主席、中国政法大学婚姻法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夏吟兰，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李显冬五位著名法律专家，对本案进行了专家论证。

2011年3月31日，这起马拉松般的遗产继承案再度开庭。

**27年前韩家老三继承祖屋** 事情还得从几十年前说起。

龚美芬老人的丈夫韩家老三的父亲一生娶过两任妻子，前任妻子所生的是老大，后任妻子所生的两个儿子分别是老二和老三。颇有戏剧色彩的是，两位妻子是十分要好的闺蜜，当前任妻子离世的时候，将儿子——韩家老大“托孤”给了最好的朋友。

在韩家老三的记忆中，母亲照顾三个孩子非常不易，尽管如此，她待大哥比自己的两个亲生儿子还要好。

龚美芬与韩家老三在上世纪60年代初恋爱结婚。那时，韩老大已经在新疆工作，韩老二是外交官，经常在国外，于是照顾两位老人的重任就落在了老三的身上。二老患上了心脏病和高血压，韩家老三时常带老人去看病。1972年二老病重住院，依然是老三夫妇衣不解带地伺候床前，直至将二老送终、安葬。

韩家父母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文革期间，韩家院子被收归公有。1978年到1984年，国家落实私房政策，老三多次与两位哥哥商量有关继承事宜。老二于1982年3月22日出具书面声明，明确表示放弃其遗产继承权，同意由弟弟老三继承该房屋，而且同时通知了韩家老大。

而老大在1983年4月10日写给老三的一封信中表示，“我因远居新疆，不同意由我出面继承……希望你不必再经过法律程序，没有必要让我们做公开声明，我不会不认账的，同时我会告诉你侄子们，让他们也不会再在遗产继承权方面闹意见……我已请例孚（即老二）以合乎情理的让他做出决策的意见比较适宜，请你们商量，也请你尊重例孚的意见就地解决为好……在遗产继承问题上，我从来没有和你们提出过原则分歧的意见……今天在你提出的处理遗产房屋的继承权问题的要求和做法，我还是一如既往，即尊重你们，态度明朗，所以我同意你和例孚商量，请他做出决策性的意见比较适宜……”

1984年，韩家老三依法取得这套房屋的继承权，同时，单位也收回了分给老三的一套两居室楼房。

**古老小院承载龚美芬39年心血**

1984年韩家老三继承这座平房院落时房子是什么样子呢？龚美芬至今记忆犹新，“由于年久失修，已成危房，屋顶的砖瓦几乎全部破裂，已经露出椽子，顶棚是纸糊的，大部分因雨水浸泡已经脱落，窗框全部是老式木质结构，已经风化，窗户是纸糊的，墙皮大部分脱落，外面下大雨屋里下小雨，平时顶棚上满是耗子、土鳖、潮虫，已经无法正常居住。”

龚美芬和丈夫当时工资并不高，二人省吃俭用攒了点钱，又东挪西凑，请房管所将房子拆了重新盖了一遍，这是1987年第一次大的翻建，此后就是第二次、第三次……老伴去世后，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行动不便，龚美芬又请房管所盖了一间厨房，一间厕所，将房屋重新进行了装修及“煤改电”。

“每年自己烧土暖气，每年疏通下水道，更换下水道，房子几乎耗尽了我和老伴一生的精力和积蓄……”龚美芬老人流着泪对记者说。冬天来临，进入采暖季，北京大多数市民的家中温暖如春，而龚美芬老人在家中还穿着棉袄。装了土暖气的屋子里依然湿冷逼人。

2007年，韩家老三去世。按照遗嘱，妻子龚美芬到北京市公证处办理了继承遗产的公证。2008年1月，龚美芬取得了该房屋的产权证。

从上世纪中期韩家老大赴新疆工作，到1972年双亲去世，再到2007年韩家老三去世，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这对同父异母的兄弟联系寥寥。父母故去后，在老三夫妻二人的照料下，古老的小院经历了39年的花开花落。

2010年，早已在新疆退休的韩家老大得知该房屋将拆迁，他与三弟家重新有了联系，不过这次不是缘于亲情的挂念，而是要向弟弟的遗孀讨要这座位于北京市中心即将拆迁的房产的一半。

一起简单的继承纠纷案缘何审了再审

2010年4月，韩家老大向东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小院的一半所有权。2010年4月16日，东城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10年9月20日下达判决书，支持了老大的请求，判决韩家老大获得房屋的一半。龚美芬老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上诉。

此案引起了京城各大媒体关注。2010年12月，人民网、正义网、千龙网等重点新闻网站以“北京七旬老妪意外身陷26年前遗产纷争”为题，纷纷对此案进行了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10年底，北京市二中院下达终审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了原判，将此案发回东城法院重审。2011年3月31日，这起马拉松一般的遗产继承案再度开庭。

记者就此案采访了部分业界人士。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李超峰律师分析认为，此次遗产争夺事件有四大焦点值得关注：一是是否属于继承纠纷；二是韩家老大当年是否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三是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四是假定韩家老大可以继承房产，那份额应该是多少。

“本案诉争房屋系遗产，当事人对房屋的分割及权属确认，是因继承权而产生的纠纷，属于继承纠纷中的‘法定继承纠纷’。”法律界泰斗、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江平指出。

至于韩家老大是否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江平、梁书文、杨立新、李显冬、夏吟兰均认为，从老大于1983年4月10日写给老三的信中，可明确推断老大仅仅是欠缺“放弃继承”的字面表达形式而已，“事实上完全可以认为，老大已经作出了毋庸置疑的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本案诉争房屋应全部由老三继承，老三去世后依据遗嘱由其妻子龚美芬继承同样合法有效。”

至于此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上述五位专家们一致认为，《继承法》第8条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这两封信完全可以证明老大已经知道了遗产继承的事，但老大从1984年起始终未主张过任何权利，无疑早已超出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且没有中止或中断的事由。

至于一审对小院进行平分的判决，梁书文认为，“老三对父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老大属于有扶养能力和条件却未尽扶养义务，再加上老三一家对小院一直维修、添附及重建，因此，简单平分的判决是没有道理的。”

上述五位专家们一致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原判决（2010东民初字第03534号）是错误的，该判决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纠正。

这起旷日持久的遗产官司究竟如何收场，本网将继续关注。（林望）

## 二、一般审判动态

### 广东高院要求全面公开6方面信息二审是否开庭当事人自选

2011-04-19 法制网——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范贞

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的《关于在全省法院进一步推动司法公开的意见》，今后，广东法院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6个方面的信息将全面公开。当事人、社会公众、媒体记者以及有关单位可以向法院提出司法信息公开的请求。

意见分为总体要求、公开内容、公开形式、保障机制和其他等5个部分、81条，对司法公开的

内容和要求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中,有关司法公开的形式共有12条规定。既有最传统形式,也有最现代的形式;既有社会共有的形式,也有法院特有的形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处长戴佛明介绍,之所以要对公开形式作这么细致的规定,主要是为了指导全省法院进一步扩大司法公开的范围和影响,使司法公开产生更大、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按照意见的规定,二审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公开开庭审理。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案件常常因法庭座席不足而无法满足所有旁听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当事人近亲属的需要,并可以通过发放旁听证的方式确定旁听人员,或者通过电视、互联网直播、转播案件庭审实况等途径满足公众的旁听需求。公众关注、有重大影响案件的相关信息应当适时公开,公开审理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监督员以及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派人旁听。

“司法公开对法官也是一种保护。”广东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说,司法过程该公开的都公开了,当事人该知道的都知道了,才能减少法官遭受不白之冤。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广东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已经向纵深发展。

## 广东省高院:要让庭审像体育比赛一样公开



2011-04-15 南方报网—南方日报 记者/戎明昌刘冠南 通讯员/范贞

广州萝岗法院在法庭率先设立记者旁听席 刘晓哲摄

南方日报讯 (记者/戎明昌刘冠南 通讯员/范贞)东莞二院大朗法庭“织围脖”、广州中院网络直播庭审、佛山中院邀请百姓“逛”法院……广东省法院系统继深圳中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萝岗法院、东莞第二法院及省法院去年被确定为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之后,司法公开工作正全面深入推进。昨日下午,广东省高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在全省法院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

全国率先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省高院新闻发言人戴佛明称,要让庭审像体育比赛一样公开进行,给百姓带来实惠。

据戴佛明介绍,《意见》从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六个方面,对司法公开的内容、要求都作了具体规定,可谓广东法院司法公开的“纲领性文件”。

《意见》在全面推进司法公开方面有不少亮点。省高院立案一庭庭长陈润霖称,立案是当事人到法院诉讼的第一步,当事人最关心的莫过于自己该如何立案、诉状给谁、有什么手续和流程《意见》规定,法院将设置导诉台,避免当事人到法院如入迷宫,不知如何立案。

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案件常因法庭座席不足而无法满足旁听要求怎么办?《意见》规定优先保证当事人近亲属的需要,并可以通过发放旁听证的方式确定旁听人员,或者通过电视、互联网直播、转播案件庭审实况等途径满足公众的旁听需求。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全省各基层法院均已配备了可进行视频直播的法庭,在硬件设备方面完全可以满足转播案件庭审实况的需要。

《意见》还规定,有条件的法院可在法庭内设媒体记者旁听席。在不影响审判活动的前提下,经审判长允许,媒体记者可以做必要的记录、录音,在法庭调查之前进行摄影、录像。

制定了规定,不落实怎么办?不怕!广东法院将建立司法公开考评机制,将按照《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科学设定考核分值,制定相关评分标准,对全省各级法院开展司法公开工作进行考评,并作为评价法院整体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

### 法庭可设媒体记者旁听席

#### ■解读 立案公开配导诉员避免当事人如入迷宫

立案是当事人到法院诉讼的第一步,最关心的莫过于自己该如何立案,诉状给谁,有什么手续和流程。《意见》规定,法院将设置导诉台,配备导诉员,做好诉讼引导、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等辅助性工作,避免当事人到法院如入迷宫,不知如何立案。

### 庭审公开二审可自选是否公开审理

庭审是整个审判活动的核心部分,《意见》庭审公开部分有以下几个亮点。

可自主选择二审是否公开开庭审理。《意见》规定“二审民事案件……一方当事人不同意书面审理,要求公开开庭并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公开开庭审理。”

旁听优先近亲属。《意见》规定,可以通过发放旁听证的方式确定旁听人员,或者通过电视、互联网直播、转播案件庭审实况等途径满足公众的旁听需求。

为媒体旁听报道提供便利条件。《意见》规定,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在法庭内设立媒体记者旁听席,在不影响审判活动的前提下,经审判长允许,媒体记者可以做必要的记录、录音,在法庭调查之前进行摄影、录像。

重大案件信息公开。公众关注、有重大影响案件的相关信息应当适时公开,公开审理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监督员以及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派人旁听。

### 执行公开执行阶段也可申请回避

《意见》对执行案件信息公开、重大执行措施告知、执行听证等规定,有利于当事人和公众监督。第31条还规定执行案件承办法官的信息应当公开,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这能够更全面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此外,《意见》还规定定期“晒”老赖财产状况,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民银行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开,将执行工作融入到诚信社会建设中,以公开促诚信。

### 听证公开开庭不开庭不留灰色带

《意见》第37、38条规定较好地解决了法律没有规定开庭审理的案件如何公开的情况,力求审判执行工作不留灰色地带。“法律没有规定开庭审理程序,涉及当事人或者案外人重大权益的案件,除依法不能公开以外,应当组织公开听证。”“公开听证的案件允许旁听,旁听听证的程序可参照旁听庭审的程序执行”。

### 文书公开是活教材也方便大众检验

《意见》对当下人们关注的裁判文书上网问题作出了规定,“指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管理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工作,监督管理上网公布的文书数量、质量和信息安全等问题,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注意收集社会各界对裁判文书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加以改进”。

据介绍,这样一是让公开的文书成为宣传法治的活教材、指导社会大众守法用法的指南针,二是让大众来检验司法产品合格不合格、满意不满意,从而监督司法工作,促进司法公正。

### 审务公开让社会舆论全程公开监督

增加审务管理运行的透明度,能为社会和舆论对法院的监督提供有利条件,尤其是第53条“制定重要的审判指导意见,应当广泛征求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公众和法律专家的意见;有关意见制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将有助于增强指导性意见的科学性、合理性,也是迈向司法民主化的一步。

此外案件当事人可对审判委员会委员申请回避,扩大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旁听范围等公开,均将审判公开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在全国也属领先。

### 实名举报书面回复 ■ 机制保障落实

对当事人、社会公众、媒体记者及有关单位提出的司法信息公开请求不管不问、消极对待,怎么办《意见》第77、78条规定,对“司法信息公开请求,有关法院应当及时受理,不同意公开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答复,对不公开的理由作出解释。当事人、社会公众、媒体记者及有关单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诉。上一级法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并在三十日内公开处理决定及其理由。”

对法院、法官不满意随时可以投诉,《意见》还规定了举报投诉机制和追究机制。法院门户网站和立案信访大厅设立举报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公布举报投诉的范围和方式,会安排专人对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反馈处理结果。对实名举报的,应给予书面回复。

##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明确社会观护员应出席庭审

2011年4月18日 法制日报三明(福建) 记者袁定波 刘百军

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国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座谈会上获悉,为保证人民法院及时正确地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已起草完成《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该征求意见稿明确,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或者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合议庭可以审理5类民事案件,包括侵权人或者直接被侵权人是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纠纷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等。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引入心理干预机制,组织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参与诉讼。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适用社会观护的,庭审时应当出示社会观护员提供的调查报告,听取当事人意见,社会观护员应当出席庭审,并就调查报告的形成过程作出说明。

## 房产新政非不可抗力借名买房合同无效

### 省高院出台新政下房屋买卖纠纷案的审理意见

2011年04月22日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 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张兴平

昨天,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明确了房产新政影响下的房屋买卖纠纷中颇受关注的多个问题。省高院民一庭庭长许惠春对此进行了一一解读。

调控政策是不是不可抗力?

意见规定,纯粹因受限贷、限购、禁购等调控政策的直接影响,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一般应认定属于最高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第23条规定的“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当事人据此请求解除合同的,可予以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读:依据民法原理,只有同时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三大要件的情形,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而自去年“国十条”颁布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频频出台诸多调控政策,目标指向明确,买卖双方很难再说对房产调控政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因此,房产新政不属于不可抗力。

以限贷为由“悔约”怎么处理?

意见规定,对调控政策实施前订立的合同并未明确约定以按揭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现以受限贷政策影响而无法履约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对调控政策实施前订立的合同明确约定以按揭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举证证明确实因首付款比例提高、不能办理按揭贷款等导致其无法履约,并以此请求解除合同的,可予以支持。

解读:在国家进行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大背景下,当事人对贷款利率的提高应有所预见;并且,贷款利率提高本身一般并不必然导致不能继续履行买卖合同。况且,当事人既然准备购房,就应当做好资金方面的准备,贷款利率的提高是其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

因限购、禁购无法购买怎么办?

意见规定,调控政策实施前订立的合同确因限购、禁购政策而无法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均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或者定金返还买受人。出卖人请求买受人继续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或适用定金罚则的,不予支持;但出卖人请求买受人承担为订立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等合理损失的,可酌情予以支持。

解读:由于实践中情况千变万化,加上调控政策也可能不断调整,为妥善解决个案纠纷,意见保留了“情势变更”的适用空间。

借用他人名义买房会有什么后果？

意见规定，除限购、禁购等调控政策重

新调整并准许实际购买人取得房屋产权外，否则实际购房者将无法向法院请求确认其为房屋产权人。

解读：房屋买卖双方当事人均知道或应当知道借他人名义订立的合同违反调控政策的强制性规定，为了防范规避调控政策，意见明确规定，此类合同无效。因一方当事人隐瞒或虚构事实情况，导致订立的合同违背调控政策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依法变更或撤销合同，并可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其因此所受损失。

二手房合同解除中介怎么收费？

意见规定，二手房买卖合同因新政影响解除后，中介可以请求房屋买卖合同当事人支付其已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合理报酬。但对未予明码标价、虚假误导、混合标价、捆绑标价、炒卖房号、赚取差价，以及其它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费，不予支持。

解读：调控政策出台后，一些二手房房屋买卖合同当事人自行解除合同，或者因限购、禁购等原因不得不解除合同。对此，一些已经提供了部分中介服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常常为该不该收取以及收取多少中介服务费用、报酬问题，与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所以，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这个问题。

### 三、立法动态

#### 专家呼吁反家暴立法不能缺少儿童视角

2011年4月16日 法制日报 记者 朱磊

“为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相关立法还应进一步细化。”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张雪梅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据介绍,作为长期关注和研究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专业机构,该中心自2004年至2010年期间,共接待了38起涉及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的咨询案件。为了深入了解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情况和相关法律问题,中心对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期间媒体报道的300个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进行了跟踪调研,得出的结论令人忧虑。

“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引起社会更多的关注。”张雪梅认为,现有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缺少足够的儿童视角,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明显不足。

#### 未成年人家暴案件缺乏及时干预

调研发现,在媒体报道的300个案件中,86.33%的案件是父母施暴。而年龄小、体能弱、身体反抗能力小的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

“由于对家庭暴力的理解不准确,很多父母并不认为打孩子就是家庭暴力,往往认为程度严重的伤害才是家庭暴力,而且会认为施暴的动机是为了孩子好。这就合理化了对孩子的一些暴力行为,这些家长并没有将自己的行为和家庭暴力联系在一起。”张雪梅说。

此外,除了父母施暴外,也有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其他家庭成员施暴的案例,这些案件中的未成年人主要是父母双方都外出务工由亲属抚养的留守儿童。

#### 家长为什么会对孩子施暴？

张雪梅介绍说,产生家庭暴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因家庭关系不和谐或家庭矛盾拿孩子发泄或报复引发的家庭暴力案件比例最高,达27.67%;错误的管教观念也是导致对孩子施暴的一个主要原因,占13%;其他原因还有诸如生活困难、生活压力大、重男轻女等等。

未成年人遭遇家庭暴力,如果能及时发现,可以有效降低孩子受伤害的程度。但张雪梅告诉记者,调研发现,这类案件的报案率并不高。据她介绍,一般情况下,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发生后,未成年人受到亲情影响和能力所限,极少去报告父母的家暴行为,进行报告的在统计中只占2%;其他家庭成员、村委会、居委会也认为管教孩子是家庭内部事务,一般也不报案,往往是出现了特别严重的后

果才报案。

“由于不能得到及时报告,有的未成年人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张雪梅担忧地说。

### **现有规定不足以有效预防和制止**

为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我国制定、修改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政策。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等对禁止家庭暴力进行了一般规定;2007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规定了“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并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了治安处罚和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法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规定了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和刑事法律责任。

“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已经进入立法的视野,但现有法律法规还难以有效应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张雪梅说,主要是因为缺少具体实施性条款,很难依据现有规定对暴力家庭进行有效干预和对未成年受害人进行有效救助。

“现有法律法规缺少足够的儿童视角,对家庭暴力问题主要关注妇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明显不足,没有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区别开来并体现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例如,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没有体现未成年人不同于妇女的主体特殊性,在紧急救助与庇护方面也缺少专门的、符合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的规定和措施。”张雪梅说。

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缺少及时发现和报告的信息渠道。张雪梅说,受传统文化影响,社会公众和相关责任人员很难形成对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的报告意识并主动去报告,导致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权利状况缺乏有效监督,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也很难被及时发现和得到有效干预。

此外,她还谈到,目前的法律、政策规定了对家庭暴力的一些干预和救助措施,如居委会村委会劝解、制止,治安管理处罚、紧急庇护等,但在实践中这些措施还非常不完善。如对监护困难家庭缺少必要的福利支持、对父母缺少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对施暴父母缺少行之有效的矫治方法和处罚措施、对受暴未成年人缺少完善的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等。如调研中发现,一些案件派出所介入后,在施暴父母简单的承诺下,就让其将孩子领回家中,还有不少案件派出所只是对父母进行简单的批评教育。

民事诉讼法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这条关于法定代理人的规定忽视了未成年人被监护人侵权的现实情况。如果未成年人遭受父母一方虐待而另一方不敢或不愿代理孩子起诉,或父母双方都对孩子施暴,未成年人自己起诉就会出现难以被法院受理的情况,这也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题。”张雪梅说。

### **建立未成年人家暴强制报告制度**

如何有效地预防和制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事件?

“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不仅是家庭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张雪梅认为,预防和制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除了有必要在进行专门立法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和其最大利益,并逐步完善其他相关的法律政策外,还应建立以监护为核心的儿童福利制度,降低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同时建立系统的发现、报告、干预、救助与服务、惩治与司法保护的工作机制。

她认为,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制定专门、系统的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专门立法中应当充分体现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未成年人作为家庭暴力对象是特别弱势的一个群体,这种脆弱性要求在制定法律时必须坚持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因此,专门立法应纳入儿童视角,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上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

此外,张雪梅建议,应尝试建立未成年人家暴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强制报告制度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一项主要制度,能够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和及时发现、干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现象,是相关部门迅速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信息渠道。强制报告制度应对义务报告人的范围、报告的时间、接受报告的部门、不报告的法律責任等进行规定。”张雪梅说。



## 民法通则关于总则的内容较简略 民法学家王利明呼吁

### 制定民法总则推进形成民法典

2011-04-14 法制日报记者 于呐洋

四月的北京,春暖花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著名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的心中充满春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此时,王利明心中惦记的是民法典和民法总则制定工作的推进,这位中国民法领域的先锋人物,对他钟爱的民法学一直怀有深深的情结。

#### 应当构建体系完整的民法典

民事立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在民事实体法方面,我国先后制定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在行政法、社会法等法律中,对民事关系也作出了一些规范,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干,以具体法律为支撑的民事实体法。在民事程序方面,先后制定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海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

3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扈纪华曾透露,修改民诉法的工作已经启动。这对于民事立法无疑是一场春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国立法工作,尤其是民事立法工作已经完成。”王利明近日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基本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是对于各个部门法内部的体系化,完善化,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

“在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后,中国的民事立法关键在于制定一部民法典,民法典是我国民事立法系统化的标志。按照分阶段、分步骤制定民法典的立法部署,我国已经先后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在这些单行的民事法律制定出来之后,我们不能采取简单的法律汇编的方式,将这些法律汇集成民法典,而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的民法典体系,对这些法律进行有系统的整合,构建体系完整的民法典。而要推进民法典的立法进程,需要尽快制定民法总则。”王利明说。

#### 总则是民法规范的生长之源

王利明介绍,我国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民法总则的功能。在这二十多年的民法实践中,民法通则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民法通则毕竟不是一部总则,它是特定历史时期对调整基本民事关系所做的概括性的规定。因此,其关于总则的内容较为简略,许多内容仍然欠缺。例如,民法通则主体制度中只规定了公民和法人,而没有规定合伙。再如,关于法律行为只规定了双方法律行为,而没有规定单方法律行为和单方意思表示。尤其是随着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民事审判经验不断累积,民法通则中关于总则的内容也亟需修改完善。

王利明认为,制定民法总则是完善民事立法,加快民法典制定的需要。目前我国基本民事法律已经具备,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都已经制定,但是我国还缺乏一部统领性的民法总则。制定民法总则最主要的优点在于,为自然人、法人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确立行为标准,并为法官裁判民事纠纷提供基本的准则。民法总则将各项私法规则的共同要素加以归纳和抽象,并在民法典总则中集中规定,从而避免民法典各分则将同一个问题重复规定或设置大量采用准用性条款。

“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基本的民事法律,但因为缺乏民法总则的系统规定,使得民法典的出台和问世受到一定的影响。为了加快民事立法体系化的步伐和民法典的颁行,需要尽快制定民法总则。”王利明说,民法总则不仅仅有利于具体制度和规则的体系化,而且总则之中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所体现的价值理念对整合整个民事立法具有重要意义。例如,总则关于民法各项基本原则的规定,民事主体制度中关于主体人格平等的规定、法律行为中关于意思自治的规定,它们就是对民法的平等、自由等精神的弘扬。总则的设置对于法官理解总则所彰显的价值,并通过其解释和运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王利明说:“民法总则是民法规范的生长之源,在民法典其他各编对某个问题没有具体规定的时候,可以通过总则中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加以弥补,从而发挥填补法律漏洞与法律空白的作用。如果在民法典中不规定总则,法官填补法律漏洞的工作就缺乏法律依据和抽象规则的指引,其所能解释的具

体规则也可能因此而产生重大偏差。”

### 民法总则要解决的问题很多

王利明认为,总则中需要解决民事权利体系、法人制度的完善、合伙、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民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

王利明介绍,民法总则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是有必要重点解决如下几个问题:一是关于民事权利体系。在民法通则重民事权利并单设的一章,这种经验在今天来看仍然是值得肯定的,因为集中规定民事权利有利于公民法人知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并且在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主动地寻求法律保护,在未来的民法典中也应当保留这种立法技术。本章要列举几项基本权利,包括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和债权、知识产权。民事权利本身是个发展的体系,现在出现了一些新型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否需要在法律上予以体现?传统上将民事权利区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利两种,财产权主要分为物权、债权等,这种分类方法是否能够涵盖所有的新型民事权利,还是值得探讨的,例如近年以来有关知识产权和社员权的分类就已经突破了这种传统的划分。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权利需要探讨,例如,环境权、形象权、网络虚拟财产权、商业秘密、特许权等,也有必要在民法中加以规定。

二是关于法人制度的完善。关于法人的分类,还是从所有制出发,民法通则关于法人的规定采用的是将企业法人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另外,对法人总体上的分类,采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分类。这显然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当采用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的分类方法。例如基金会法人、仲裁委员会等,在实践中究竟应当归属到哪一类法人,存在很大争议。总则要规定法人的概念和法人的条件、法人的性质、法人的分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设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法人的机关、法人的终止和法人的财产有限责任。

三是关于合伙。民法通则中虽然规定了个人合伙和法人合伙,但并没有从总体上承认合伙作为主体的一般规则和条件。在民法典制定中,对于第三类主体的争议极大。应当承认合伙企业的法人地位。将合伙企业和一般的合同式的合伙进行区分。合伙企业能够独立设立账户、订立合同,并且具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在合伙存续期间内,其财产具有相对独立性。尽管其对外承担无限责任,但并不影响其独立地位。

四是关于法律行为制度。在总则中规定法律行为的作用,法律行为宣誓了私法自治。因为法律行为是以发生法律上效果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是实行私法自治的工具。所以这一制度的设立揭示了私法自治的基本精神,并为意思自治提供了基本的空间。但是有关法律行为的概念需要重新构建,另外有关意思表示制度、法律行为与债法的关系等,都需要继续加强研究,并且在法律中作出规定。

五是代理制度。民法通则关于代理制度,只规定了直接代理,未规定间接代理。要规定代理的概念和特征、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代理权的设定和行使、复代理、代理权的消灭、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六是关于民事责任。民法通则对民事责任做出了统一的规定,这种方式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也为侵权责任法所继承和发展。因此,有关责任制度独立规定的结构应当坚持,但是其具体的规则,由于侵权责任法中已经有了详细的规定,其应当依照现有的法律做出一定的修改,以保证民法内部体系的统一和完善。本章要规定民事责任的概念及分类、民事责任的竞合、民事责任聚合、民事责任的形式。

“制定民法典是几代民法学人的梦想,也是一个国家法制文明的重要体现。”王利明说,我们期盼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面向未来的民法典尽快问世。

## 四、典型案例

### (一) 判离与不离

#### 女婿骗精神病妻子离婚 老丈人起诉推翻离婚协议

2011-4-24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刘女士患有精神病，丈夫张先生带着她悄悄去民政局领了离婚证，这让老丈人刘老汉不满，他起诉要求法院判决离婚协议无效。昨天记者获悉，房山法院确认双方离婚无效。

刘老汉说，女儿1988年与女婿张先生结婚后，一切家庭生活费用都是女儿出钱。因长期忍受痛苦，女儿慢慢患上神经官能症等疾病，而女婿不仅不照顾，还有外遇并提出离婚，导致女儿曾离家出走。现刘女士患上严重的精神病，病情达到二级精神残疾，靠吃药维持短时清醒。

刘老汉称，他偶然发现，女婿在他不知情时，带着女儿领取了离婚证。刘老汉认为，离婚协议是女儿在情况不明时签订的，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离婚协议无效。

庭审中，张先生辩称，他与妻子已分居长达十年之久，没有夫妻感情，他也没有外遇。法院审理后，判决确认双方协议离婚无效。

## 丈夫拒绝与养狗妻子过性生活遭起诉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1日02:59 现代快报

双方都是大龄青年，婚后就想要孩子，妻子喜欢养狗，丈夫认为这会影响到小孩质量，因此拒绝和妻子过夫妻生活。婚后十几天，妻子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近日，北塘法院审结了这起因养狗导致的离婚纠纷案。

2010年7月，杨阳经人介绍和同岁的韩奕相识并恋爱。当时两人都已将近30岁，再加上杨阳的父亲生病，希望能尽快看到自己的女儿解决婚姻大事，因此两人确定关系后，很快就于当年12月份结婚了。

婚后，韩奕希望两人尽快要孩子，但是杨阳有一只宠物狗，养了好几年，杨阳很喜欢这只狗，经常把它抱在怀里，韩奕看见了就皱眉头。韩奕觉得，养狗会带来很多细菌，对将来孩子的健康也不利，在他们打算要小孩的时候，杨阳应该把狗送人。杨阳却说小狗已经是她生活的一部分，跟自己的孩子一样，怎么能够随便送人，而且小狗也打过预防针了，跟要孩子没影响。就因为这个事情，两人从结婚的第一天开始就发生了矛盾，不断争吵。韩奕还以此为理由，拒绝与杨阳过夫妻生活。夫妇两人的矛盾越来越大，婚后不到半个月，杨阳就搬回娘家居住了。

今年初，杨阳向北塘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她说，双方婚前了解不够，感情一般，婚前韩奕就经常借口加班不与她见面，婚后更是冷漠，两人从未有过夫妻生活，她认为韩奕性功能有障碍，而且，由于她婚姻不顺利，她父亲的病情也加重了，她坚决要求离婚。韩奕则反驳说，杨阳说的不是事实，他是正常的男子，这点可以通过医学鉴定来证明。至于杨阳父亲病情加重，也跟他没有直接的关系。如果杨阳坚决离婚，他也同意，但是自己家境比较困难，父母长期生病，自己的哥哥也因为白血病去世，因为结婚，父母还为其借了不少外债，他要求杨阳返还6万元彩礼。

经北塘法院的法官调解，杨阳与韩奕离婚，彩礼钱用杨阳的一部分陪嫁冲抵，杨阳再付给韩奕财产归并款1.2万元。

## 保证书不能约束家暴妻子诉请离婚获支持

2011年4月13日 上海法治报 彭婉玲 元春华

本报讯 丈夫沉迷赌博且对妻子大打出手，写下5份承诺书仍放任自我，妻子不堪忍受之下诉至法院。日前，江西省宜黄县法院对这样一起离婚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准予原告陈某与被告黄某离婚。

原告陈某与被告黄某于1999年10月结婚。婚后，由于双方性格不合且被告沉迷赌博，夫妻俩经常吵嘴打架。在亲友劝说下，被告曾向原告写下7份保证书。然而，每次写下保证书后不久，被告又忍不住去赌博，受到批评后，又动手打妻子。2009年5月，双方再次争吵，黄某又动手猛击陈某头部，陈某离开家，开始分居生活。

法庭上，黄某请求陈某再给一次机会，遭拒后，陈某便怒目相向，甚至摩拳擦掌要打人，被法官当即喝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婚续期间，由于双方性格不合，经常因家庭琐事及被告嗜赌等事由吵嘴打架，且在原告多次原谅被告后，被告仍拒不悔改，致使夫妻感情破裂，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父强奸亲生女 妻诉离婚获准

### 法官希望女方多关心女儿，一起走出痛苦阴影

20110419 新京报 陈博

本报讯（记者陈博）家住密云偏僻农村的李某多次强奸自己不满14周岁的亲生女儿小霞（化名），被法院判刑12年半。

李妻王女士一纸诉状将李某告到法院，要求离婚。

近日，密云法院一审宣判准予两人离婚，小霞由王女士自行抚养。

#### 男子犯强奸罪获刑12年半

李某和妻子王女士都是密云当地农村人。1995年12月两人结婚，两年后，女儿小霞降生。

据了解，去年，王女士发现丈夫李某对小霞施暴，并当即报警。

检方指控，2007年至2010年8月间，李某在自己家中等处，明知女儿未满14周岁，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并威胁女儿，若将此事泄露，就杀了她和母亲。

今年1月份，密云法院一审判决，李某犯强奸罪，获刑12年6个月。

妻子指丈夫“禽兽不如”

李某被判刑后，王女士向法院提出离婚起诉。

王女士称，二人结婚后感情一般，李某对亲生女儿做出这样禽兽不如的事，给母女俩造成难以想象的伤害，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并判决小霞由王某抚养。

在此案审理期间，密云法院法官还前往监狱听取李某答辩。李某表示，很后悔自己的行为，愿尊重妻子的意愿，听从法院判决。

女儿被判归女方抚养

4月15日，密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李某的犯罪行为给王某及女儿造成了难以言表的巨大伤害，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支持王女士离婚要求，小霞由王女士自行抚养。

此外，主审法官侯洪涛在判决书中指出，李某的犯罪行为给母女俩等家人造成巨大伤害，希望李某彻底反思，争取早日恢复自由。同时，法院嘱咐王女士多关心女儿小霞，尽快和小霞一起走出痛苦的阴影，迎接崭新的生活。

#### ■ 追访 农村性教育几乎为零

密云法院刑庭副庭长李晓明介绍，在农村，学校和学生家长对儿童的性教育较城市更为缺失。本案发生在密云县偏僻山区，李某夫妇都是学历不高的农民，对小霞的性教育几乎为零，这也是李某多次强奸得逞的客观原因。

李晓明建议，农村的母亲尤其注意保护幼女，让孩子具有性方面的基本自保意识，以便防范周围潜在的性侵害。

#### ■ 讲述 “不要抚养费就要早离婚”

王女士告诉办案法官，李某的行为，给母女俩造成很大的心理阴影，尤其是受侵害的女儿小霞尚不满14岁。为了给女儿换个新环境，自己已将女儿转校就读。

“小霞对我说，愿意原谅爸爸，希望我不要离婚，但为了我们母女俩的安全，我坚持要离婚。”王女士称。

在起诉离婚时，王女士并没提起精神损害抚慰金，甚至都没要求李某支付女儿的抚养费。王女士告诉办案法官，夫妻俩并没有多少财产，加上自己对李某已经彻底失望，只希望尽早离婚，不愿再和李某有任何关系。

## 癌症晚期妻子称丈夫未照顾好自己要求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6日 浙江在线-钱江晚报 记者 王益敏 本报通讯员 王翔

她癌症晚期，生命垂危。

就这样，她还上诉法院要求离婚，理由就是为剥夺丈夫1/6的房屋继承权。

昨天，江北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离婚案。

### **买房六年后，妻子查出癌症晚期**

她叫阿荷，今年44岁，宁波人，在某商场工作。丈夫姓周，比她小两岁。两人结婚近20年，有一个正读高一的儿子。

2003年，两人用10多年的积蓄在江北买了一套40多平米的房子，房产证上写了两人的名字。

2009年8月，阿荷查出直肠癌晚期，之后到处看病，可病情依然越来越重。

今年3月，已卧床多日的阿荷来到江北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只为丈夫1/6的房屋继承权

阿荷说，她这么做，是因为在她生病期间，丈夫没有好好照顾她。

阿荷向法官递交了一份请求书，说想通过离婚分隔两人的共有财产。

“如果还没离婚，一旦阿荷过世，那么丈夫除拥有房子一半的所有权外，还将得到阿荷另一半房子所有权中1/3的继承权(另外2/3的继承权归阿荷的儿子和母亲)。”法官说。

“但要是离婚在先，那么丈夫就无权得到另一半房子所有权中1/3的继承权。”法官说。

丈夫说，他没做对不起妻子的事

“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她在想什么。”昨天，丈夫无奈地对承办法官说。

丈夫说，因妻子生病，夫妻感情变淡了，“但我尽力在照顾她，并没有做对不起她的事。”

丈夫说，他不同意离婚。目前家里唯一值钱的就是这套房子了。

丈夫最终同意离婚

“看在她将不久于人世的份上，不管对与错，满足她最后的愿望吧。”法官劝说丈夫，丈夫最终同意离婚。

随后，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两人离婚，但房屋暂时不做分割，依然为两人共同所有。两人目前仍共住一屋。

##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 **男子和4名女子分别结婚生下3子 先后诈骗11人**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0日 红网-潇湘晨报 记者吴可 通讯员罗立

本报记者吴可 通讯员罗立 长沙报道 大年三十，陈娟(化名)抱着1岁的儿子，人都快急疯了：丈夫不见了，手机也不接。让派出所民警纳闷的是，来报案的不止陈娟一人，还有好几个女子，她们寻找的人有同一个名字：陈泽邦。

民警的调查结果让女子们难以接受：他真名陈方，在星沙做过保安，军官证、军牌，统统都是假的。他骗了11个女子，和其中4人登记结婚，3个人给他生了孩子。

#### **“妻子”：大过年的丈夫失踪了**

过农历新年，丈夫却失踪了——人不见，手机不接。陈娟心里越来越没底，到所辖的德雅路派出所报案。

一到派出所，陈娟就掏出结婚证和生育证。她说，丈夫叫“陈泽邦”，两人2010年登记结婚，还生了一个儿子。

陈娟说，丈夫是“某部队现役军人”，长相帅气，“某科研单位研究生”，常出差忙各种科研项目。之前，也出现过丈夫电话无法接通的情况，但最后还是能打通。当时丈夫说，他正在忙着卫星的科研项目。陈娟打开电视，看到了关于卫星的新闻，她信了。

丈夫很会说话，很能讨她欢心。但这么大一个人，怎么能说走就走？儿子快1岁了，不能没爸爸，陈娟急得报了警。

### **“女友”：他老出差，就没答应求婚**

2008年5月，卢静(化名)的QQ加了一个网友，对方昵称“军字一号”。网友告诉她，自己叫陈泽邦，现役军人，还是大学里的科研人员。

聊天一周，卢静对对方好感上升。陈泽邦打电话约她去公园，卢静欣然前往。之后，两人确定恋爱关系。

卢静觉得陈泽邦很“厉害”。他穿着军装，开挂军牌的小车，这样的男人还不错。

2010年4月，陈泽邦向卢静求婚，卢觉得唐突，没有答应。2011年元旦，陈泽邦再次打电话向卢求婚，卢还是没答应。卢觉得，两人2008年认识后，陈老说要出差，说学校里研究很忙，两人有时两三个月才见一次面。

### **和4人结婚，3人生子**

德雅路派出所的民警很纳闷，今年2月起，接到好几起报案，不同的女子说，自己的男友或丈夫失踪了，而名字是同一个：陈泽邦。

4月10日，民警在与其联系密切的徐燕家中将其抓捕。

让陈娟和卢静等人难以接受的是：她们的男友或丈夫都是同一个人，真名叫陈方，1982年出生，高中文化，武冈人，在星沙做过保安，以前当过兵。而军官证、军牌，统统都是假的。

他和徐燕、陈娟、小雨、小胡(均为化名)4名女性登记结婚，徐燕、陈娟、小胡各给他生了一个孩子。

四次婚是怎么结的？民警说，陈方是用假军官证登记的，民政局没有发现。

他先后骗了11个女子。在这期间，他以帮忙找工作、办公司缺资金、房贷到期等理由，陆续从她们手中骗走40余万元。

### **[他的“招数”] “她们急着结婚，这个身份容易赢得信任”**

派出所里，一受害女子的家长来了。看到陈方，给了他数百元，说怕他钱不够用。

民警说，陈嘴很甜，长得不错。有的女子知道陈还有其他女人，却不愿分手。一女子说，尽管已经知道陈方和多名女子结婚生子，却并不讨厌他。

陈方在不同的妻子和女友间周旋，一直没出什么事。要过年了，没法跟不同人回去过年，他只好玩起了失踪。眼见找不到人，女子们统统前往派出所报案。

“她们急着结婚，要求男人工作好、稳定，‘现役军人’这个身份容易赢得信任。”陈方说，他不想生孩子的，有的女子就用孩子拖住他，只好生了。陈每结一次婚，就换个假军官证号码。

也许被骗的还不止这11人。警方说，如果还有女性怀疑自己受骗，可拨打派出所电话0731-84573890报案。另外，如有女孩怀疑自己的交往对象是假军人，可以到男方所说单位的接待部门去询问，便可知真假。

## **女海归结婚6年后发现丈夫已有家室**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2日03:59 大洋网-广州日报 练情情

对方伪造了结婚证 昨日被判重婚罪

本报讯(记者 练情情)“结婚”6年，肖蓉失去了5个孩子，一个男孩还有4个被证明可能是女儿的胎儿。然而，当她终于鼓起勇气要跟身家千万的“老公”卫志成离婚时，才发现那一纸结婚证书竟是伪造的。昨日，天河区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卫志成重婚罪名成立，判处卫志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相识：女方曾五度怀孕

2001年，肖蓉结束了比利时酒店管理专业学习回国。次年，结识了卫志成。2003年11月8日，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是个男孩。肖蓉当时提出结婚，卫志成也答应了。不幸的是，51天后，刚出生的男婴在喂奶中呛奶夭折。结婚一事就拖了下来。

此后，肖蓉于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间连续怀上了4个孩子，但因剖宫产不久不宜生育、胎位发育不良和所怀的孩子不是男孩等原因被迫引产或流产。肖蓉拿出一沓病历资料告诉记者，医

生说她以后能生育的机会很低了。

肖蓉回忆，2005年5月，卫志成带自己前往广州海珠区民政局办理结婚手续。但因没找到卫志成的“朋友”，当天没结成婚。几天后，卫志成拿回两本结婚证，说是通过民政局内部的朋友办理的。

指控：离婚才发现假结婚证

肖蓉指控称，卫志成假借她身体不好正在住院之际，告知肖蓉不需前往民政局，他有关系一个人即可办理结婚证。卫志成后于2005年6月6日将结婚证交予肖蓉，称已经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两人是正式夫妻。

卫志成让肖蓉多次怀孕，在检查出不是男孩时又逼迫她人工流产，致肖蓉身心受创。卫志成其后以生意忙为由很少回家，肖蓉对卫志成及婚姻绝望后，向法院递交离婚诉讼。

调查：结婚证系伪造

经法院审理查明，卫志成于1989年3月与陈某某结婚，并育有一女，现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2002年间，卫志成与肖蓉相识。其后，卫志成使用伪造的《结婚证》与肖蓉结婚，在肖蓉因怀孕多次进行生产和人工流产手术以及申办生育手续期间，卫志成均以肖蓉丈夫的名义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对外承认二人是夫妻关系。

法院判决认为，卫志成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判处卫志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 38岁结婚生下一女方知丈夫用假证骗取结婚登记 女子告重婚丈夫索精神赔偿

2011-04-19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孙思娅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结婚生下一个女儿后，38岁女子魏某突然被告知，自己的婚姻是被丈夫用一张假离婚证骗来的。事发后，魏某的婚姻被法院判决无效。认为丈夫应为此担责，魏某将其告上法院，并索赔15万元各种损失。昨天，双方在门头沟法院对簿公堂。

“我38岁才结婚，（婚姻）最后却被判无效，还留下一个女儿让我抚养，这对我的伤害太大了。”女子魏某告诉法官，她的丈夫张某瞒着她，用假离婚证和她登记结婚。最终，法院宣告双方的婚姻无效。认为张某用假离婚证骗她结婚，拿别人的幸福当儿戏，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魏某将张某告上法院，并要求张某赔偿她经济损失5万元、精神损失费10万元。

魏某称，她出生于1971年，直到2009年9月才结婚。和张某办理结婚登记之前，她就已经怀孕了。结婚后，她让张某去办理生育服务证的时候，才发现因张某与自己结婚时提供的离婚证是假的，无法办理生育服务证。

魏某告诉法官，此事发生后，她被单位劝退，失去了工作，同时还要抚养刚刚出生的女儿，“我天天闷在家中不敢出门，几乎和所有的朋友都断绝了联系”。

魏某还称，此事给她造成了很深的伤害，她觉得“一生的幸福都被毁了，现在已不敢再接触男性了”。

法庭上，男子张某承认离婚证是假的，但他称，“我也是受害者，这件事我和魏某是同时知道的，离婚证是前妻申某自己去办理后交给我的，我也不知道是假的”。

据张某介绍，他曾和前妻申某一起去办离婚手续，但因双方结婚时没有去派出所做户口变更登记而没离成。此后不久，申某让他把证件交给她，由她托人办离婚手续，所以申某后来将离婚证交给他时，他也没有怀疑过这张证件的真假，“我没必要作这个假”。

昨天，对法官提出的“与魏某结婚时是否已经离婚”的问题，张某一再表示，“我认为我已经离婚了”。张某同时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自己的精神也受到了伤害，不同意赔偿魏某。

张某称，他和魏某的婚姻被判无效后，女儿由魏某抚养，他每月支付1000元的抚养费，“如果她不愿意抚养，可以交给我养”。

法庭未当庭宣判。

■马上就访 前妻曾获3万元精神赔偿

昨天，记者从法院了解到，2009年11月，法院认定张某属于重婚，并判决其与魏某的婚姻无效。2009年12月，法院再次判决张某与第一任妻子申某离婚，在双方分割共同财产时，法院判决张某赔偿申某3万元精神损失费。

就张某提出的“离婚证是他的前妻申某所办他并不知情”的问题，法院向民政部门进行了调查。据悉，民政部门表示，该部门从未办理过张、申两人的离婚登记。而登记离婚时，按规定，夫妻双方都必须在场。

此外，法官还询问了张某的前妻申某，对方表示从没见过这张离婚证。因而法官表示，不能采信张某的说法。由于张某的行为已经涉嫌重婚罪，法官告知申某、魏某，她们可以自行到检察机关进行举报。

此案发生后，法官曾试图向民政部门提出司法建议，要求后者加强对结婚登记的审查，但民政部门没有接受这一司法建议。民政部门解释称，在审查结婚时，民政部门进行的只是程序审查。目前，由于民政部门的登记数据没有联网，现有设施无法进行实质审查，所以他们对此也无能为力。

### (三)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 因监护孩子起纠纷儿媳公婆对簿公堂

2011年4月20日 上海法治报 侯莘英 景素贞

本报讯 卢某丈夫因车祸去世，留下赵一、赵二（化名）两个孩子，卢某就孩子抚养与公婆赵某、常某达成协议，后又因琐事及孩子抚养问题产生矛盾，卢某将公婆诉至法院，要求行使对孩子的监护权、教育权；赵某、常某提出反诉，要求卢某支付抚养费1万元。日前，河南省滑县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卢某享有对赵一、赵二的监护权、教育权；判令反诉被告卢某支付反诉原告赵某、常某7000元。

卢某丈夫因车祸身亡，卢某与公婆经协商达成协议，孩子的抚养、教育费用由原告卢某保管。之后，原被告之间因琐事发生矛盾，又因孩子抚养等问题使矛盾激化，最终原告离开被告家，两个孩子由二被告抚养至今。

庭审中，被告同意原告将孩子带走，由原告履行监护义务，并主张由原告支付2010年4月6日至今的抚养、教育费用1万元，原告同意支付费用5000元，未达成一致意见。法院认为，原告之夫去世后，原告作为赵一、赵二的母亲，是法定监护人，应当对孩子履行法定监护义务。庭审中，二被告同意原告带走孩子，原告没有证据证明二被告侵害其监护权和教育权，故对原告要求二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主张不能成立。原告离开被告家，孩子一直由二被告抚养，二被告为孩子支付的抚养、教育费用，原告应当返还给二被告，结合案情，法院酌定为7000元。

#### 5岁幼女起诉“玩蒸发”生父

##### 长宁法院还其公道并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

2011年4月20日 上海法治报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夏迎

本报讯 一名5岁的小女孩站到了长宁法院门前，坚持要起诉自己的亲生父亲。年纪这么小的孩子，怎么知道什么叫诉讼，该不会是为了好玩吧？出于好奇，工作人员详细询问女孩，这一问，竟然问出了女孩离奇的身世和凄惨的现状。日前，长宁法院少年庭对此案作出判决，还了女孩一个公道。

小女孩名叫陈晓予，状告父亲陈飞。陈飞是上海本地人，几年前和“外来妹”张燕结婚，不久就生下女儿陈晓予。家庭生活原本幸福美满，但不知为何，陈飞慢慢对妻子产生了厌倦。终于有一天，他向张燕提出离婚。张燕毫无心理准备，离婚对她来说无异晴天霹雳，即使为了刚出生的女儿，她也不能同意离婚。

陈飞发现“强攻”不成，只能改由“智取”。他欺骗张燕说，家里只有一套市中心的房子，面积比较小，如果卖掉就够在郊区买两套房，但是由于购买二套房需要缴纳更多的税金，所以才向



张燕提出“假”离婚。他承诺，离婚以后，会以张燕的名义买一套房子，这也是给女儿一个更好的成长环境，买到房子之后，他就会和张燕复婚。听到这番话，张燕不仅不生气了，还觉得丈夫为自己和女儿考虑非常周全。轻信的她很快与丈夫签订了离婚协议。

离婚之后，陈飞快速将房子转让，把女儿户口挂靠到一个朋友家中，之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此时张燕才恍然大悟，她想不到自己最亲近的人会这样欺骗自己。她没有工作，也没有一技之长，连保证自己的生活都很困难，怎么养活这个女孩呢？

为了生存，张燕做过很多粗活累活，甚至还曾经在洗浴中心擦地。上海的房租贵，她辗转搬过几个地方。最后，她的私人积蓄全部花光了，只好带着女儿住在待拆迁的破房子里。房子雨天漏雨、冷天漏风，相当艰苦。但是女儿的生活、教育，却一直都在妈妈的支撑下维持着。几年时间里，身为父亲的陈飞没有露过面，更没有出过一分抚养费。

晓予慢慢长大，开始进入幼儿园读书了，而因为情感上的折磨、长期的生活和心理压力，张燕患上了间歇性精神障碍，必须靠吃药维持。幼儿园在得知女孩妈妈患有精神病之后，害怕她对其他小朋友带来伤害，坚持不让晓予再上学。晓予挂靠户口的那个家庭，也因为此事发生过多次矛盾，一直想把晓予的户口迁出。

晓予陷入了深深的困境，无处求助，母亲张燕带她走进了法院，她用稚嫩的声音控诉自己失职的父亲。法庭上，晓予请求父亲支付几年来欠她的抚养费，并在自己成年之前每月交付一笔生活费用。

长宁法院判决晓予胜诉，但是因为陈飞已经消失不见，也无法传唤到庭，法院作出的是缺席判决，这也就意味着，晓予可能只能得到一个“公道”，却没有事实的补偿。

长宁法院充分考虑到了晓予的特殊情况，积极向民政部门申请补助，并且为她申请了法院的司法救助金。在法官的帮助下，晓予的生活得到了安置，租到了更好的房子，更令人欣慰的是，她又重新走进了幼儿园，开始新的学习。

#### （四） 财产分割案例

### 半路夫妻离婚争 139 把藏刀 法院判各有归属

2011-04-13 中国法院网 李鸿光

二年前一对再婚夫妇，因家中收藏有一定年代的众多各式藏刀，双方对藏刀的归属，掀起了一场诉讼风波，近日，这对夫妇的婚姻关系最终走到了尽头，双方均选择了离婚分手，但又对家庭财产，特别是对所收藏的各类古代藏刀的归属，再次闹上了法院。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判决许菲与庄明(均系化名)离婚的同时，还对双方存在的财产、房屋的归属作出判决，特别是双方存在分歧的 139 把各类古代藏刀，法院判定其中 60 把藏刀归许菲所有；79 把藏刀归庄明所有。

2003 年 6 月，许菲与庄明相识恋爱，5 个月后双方登记结婚，因双方均系大龄“50 后”再婚，婚后未生育。2005 年起，双方为家庭经济产生争执，影响了夫妻感情。为此，庄明曾起草《离婚协议书》，但许菲未签字而作罢。2008 年初，夫妻开始了分居。同年 4 月庄明因涉嫌犯罪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后于 6 月初被释放后，庄明就没再回家居住。当年底，庄明起诉离婚，后又以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申请撤诉在案。但夫妻继续选择分居，关系未改善。

期间，又发生了庄明籍口以家中收藏的各类藏刀，是借朋友丁华(化名)的财产，而要转移出去，引起了许菲的不满，遂报警后又演绎成一场讨要藏刀的纠纷案，这场讨要藏刀案引起了多家媒体的关注。

许菲以庄明属骗婚，双方未建立夫妻感情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称庄明隐瞒婚史，假冒专家教授、院士来博得她的信任和敬慕。后又蓄意制造转移“收藏藏刀案”。在假案即将败露之际，起诉离婚又撤诉，要求庄明赔偿各类损失 203.6 万余元等诉求。

法庭上，庄明亦承认双方婚前缺少了解，婚姻基础极其薄弱，且缺乏弥补沟通，愿意离婚。

在法院审理中，许菲与庄明对离婚后家中收藏的菩萨、香炉、挂屏、翡翠、玉器，挂牌等藏物，作实物各半分割达成一致外，对其余财产包括藏刀的归属，均存在巨大的分歧。

许菲认为家中原有 79 把刀具，包括“收藏藏刀案”中的涉案藏刀现在庄明处外，家中仍还有 60 把各类藏刀，认为以上 139 把刀具价值 350 万元，可全部归庄明所有，但对方应给付一半的折价款。还出具了庄明亲笔书写的收条，“家里楼下储藏室里\*\*拿来的刀，我拿回去了。”以及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回执单，证明许菲父母亲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当天，发现刀具不见后曾向公安局报案。

庄明对许菲陈述的刀具数量及提供的证据没有异议，但认为所有的藏刀均系本人婚前的个人收藏。还提供原籍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他藏刀属个人婚前收藏物。

许菲对证明的真正性有异议，认为证明上落款人是张的表弟，且派出所也无权出具有关刀具的证明。声称即使庄明在 1999 年就有百余把藏刀收藏，也不能证明就是现在离婚诉讼中分割的古代藏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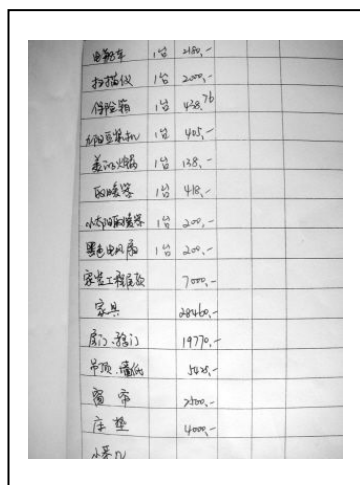
审理中，许菲未就所主张的 139 把藏刀，价值 350 万元一节，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法院认为，庄明提供的派出所证明，只能证明他于 1999 年在老家收藏有藏刀百余把，但不能证明涉案上海家中的 139 把藏刀，就是庄明于 1999 年原有的收藏刀具。涉案 139 把藏刀刀具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许菲不能证明藏刀价值情况下，应对藏刀作实物分割。许菲提供庄明的亲笔书写收条，足以能够证明庄明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取走的藏刀。鉴于 79 把藏刀刀具已被庄明取走，该部分刀具就归庄明所有；仍在家中的 60 把刀具则归许菲所有。

二年前一场“收藏藏刀案”风波，随着许菲与庄明的离婚，最终也尘埃落定。

## （离婚）财产分割精确到 6 分钱(图)

2011-04-19 05:22:00 来源：东南商报(宁波)

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王翔 罗小米



电瓶车	1台	2100.-
打印机	1台	2000.-
保险箱	1台	438.76
空调遥控器	1台	400.-
美的烤箱	1台	128.-
微波炉	1台	480.-
小太阳取暖器	1台	200.-
黑色电风扇	1台	200.-
空调工程费		7000.-
家具		28000.-
房门、木门		19770.-
吊顶、墙纸		5000.-
窗帘		2000.-
床垫		4000.-
小茶几		

保险箱折旧后价值 438.76 元、2010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50 分买了两瓶婴儿奶粉……这是江北区法院调解的一起离婚案中，男女双方提供的财产分割清单。其中数据之精确让人咋舌。也正因为双方“太计较”，让他们的婚姻走到了尽头。

### 婚后次月因钱发生矛盾

2009 年上半年，杨先生和穆女士经人介绍相识了。杨先生是医生，穆女士是一家公司的正式员工，两人的经济收入在宁波都不算差。2009 年 9 月，两人登记结婚。婚前杨先生拥有一套位于江北区的房子，婚后两人共同承担按揭还款，还购买了一辆汽车。

可是婚后第二个月，他们就因为钱起了争议。

杨先生说，根据婚前约定，他掌管家庭财务大权，穆女士每月上交 1600 元做家用。第一个月，穆女士按照规定交了 1600 元，可从第二个月开始就逐月递减至 1300 元、1100 元、900 元，到第五个月，穆女士便不再支付任何家庭开支了。对此，穆女士辩称，杨先生没有公开账目，她怀疑对方私藏“小金库”。

### 儿子出生后再掀风波

去年 9 月，杨先生夫妇迎来了可爱的儿子。杨先生说，他们曾约定，在穆女士坐月子期间由穆女士的父母照料。待儿子满月后，杨先生的父母就过来照顾。

因为一些原因，穆女士在孩子满月后就带着孩子回了娘家。杨先生说，他和家人曾先后 10 次登门请求穆女士从娘家搬回来，但是穆女士就是不回家，他的父亲因此还被气病了，住进了医院。

杨先生称，家庭开支包括孩子的一切费用都是由他的信用卡透支，但是穆女士却说，孩子的一切开销没有花过丈夫的一分钱。

“太计较”让婚姻走到尽头

除此之外，双方对婚前的财产认识也存在严重分歧。例如，婚前，介绍人称穆女士有一套房子，可婚后杨先生发现那套房子的户主是妻子的奶奶，妻子仅为继承人之一；而穆女士也发现，婚前介绍人称杨先生有一套房子，不过仅支付了首付……这些都为婚姻埋下了隐患。

为了分割财产，双方都提供了一长串清单，有的产值甚至精确到了几角几分，比如家中一保险箱折旧后价值就被精确到 438.76 元……面对这些数字，办案法官也不由得掩卷叹息：夫妻间再好的感情也经不起这么较真啊！

最后在法院的调解下，杨先生拥有了房产和大部分物品，穆女士获得了儿子的抚养权和 10 万元补偿，杨先生每月支付 1200 元抚养费。（本文来源：宁波网-东南商报）

## “闪婚”后“闪离”彩礼当返还

三种情形下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经查明后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2011 年 4 月 16 日 检察日报 吴贻伙 朱玉胜 郑金玲

男青年小李怎么也没想到，和自己“结婚”不到一年的“老婆”小月说走就走了，不见人影。2007 年 10 月，小李经老家熟人介绍，认识了同在外地打工的家乡姑娘小月，双方认识不久就建立了恋爱关系。为和小月姑娘早日步入婚姻的殿堂，小李按照女方要求向小月交付了 6 万元用于婚后购房，此后小李又按女方要求陆陆续续支付了女方父母抚养费、过节费等一系列的彩礼钱。2008 年 5 月，双方在外地按照农村风俗举行了婚礼，小李如愿以偿地“迎娶”了小月，但当时两人并未办理婚姻登记。由于两人婚后在无锡打工并没有买房，小李婚前交给小月的购房款就一直在小月手中。为了这场婚姻，小李家林林总总共花费了 10 万余元，可小李万万没想到，2009 年 2 月，过门没多久的“妻子”不辞而别，之后就再也没有回家。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只有经过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的婚姻才是有效的、合法的婚姻。小李虽然和小月举行了仪式，但由于没有依法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因此他们所谓的婚姻只是非法同居而不是合法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由于没有法律的束缚，小月走了，小李的“婚姻”也就自动解体了。为了讨个说法，同年 8 月，小李起诉到法院，要求女方返还为成亲花费的 10 万余元。

承办此案的法官告诉记者，我国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的，经查明后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小李为结婚交给小月的 6 万元买房款及给女方的彩礼钱，可以要求小月家返还。由于双方已没有一起购房的可能，法院审理后即判决小月家返还小李购房款 6 万元、彩礼款 1 万元。

小李和小月的“婚姻”虽然结束了，但是它给小李和小月以及两个家庭都造成了不小的伤害。这位法官还提醒说，小李这段短暂的婚姻经历可以给青年男女，尤其是当下一些年轻的闪婚族带来这样一些启示：

一是要树立法律意识，依法履行结婚手续。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婚姻必须依法进行登记才具有法律效力，这是法律强制规定，未经依法登记的婚姻是违法的，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不管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他人，都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婚姻登记手续。

二是要有自我保护的意识。当前，在农村一些地方还存在借婚姻骗取钱财的现象，有些女青年以结婚为幌子在获取钱财后闪婚闪离，致使男方人财两空，苦不堪言。所以在男女双方谈婚论嫁之时，当对方以结婚为由索取数额较大财物时，当事人要有自我保护的意识，在给付财物时应注意留下证据，如可以请介绍人在场或留下条据，以免上当受骗后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三种情形下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经查明后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是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其中属于二、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文中小李、小月为化名）

## 女子为卖离婚房产伪造法院文书获刑 1 年

2011-04-11 中国法院网讯 侯兴荣

夫妻俩离婚办理析产手续，按规定必须两人同时到场，或者一方不场，但一方必须出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和强制执行书。而广西灵川县的唐春林因急于转让离婚房产，竟伪造法律文书，想蒙混过关，结果被房管部门当场识破，4月6日唐春林被灵川县人民法院以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印章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

现年34岁的唐春林是湖南人，结婚后与丈夫在灵川县城共同拥有一套房子。由于感情不合，去年4月初，两人到法院达成了调解离婚协议。协议中写明：房屋产权归唐春林所有。唐春林有了产权即想立即转让出售，并找到中介人联系到了买主。唐春林与买主谈好价后，立即到房管所办理析产手续。房管所按规定必须要唐春林前夫到场签字，若不到场签字，就必须出具法院强制执行通知书和判决书才能过户。唐春林找不到前夫，电话也联系不上。由于手续不全，法院也无法出具正式的强制执行文书。

唐春林因此动起了歪念，她想到了经常在墙上看到的“办证”的广告。她打通了小广告上的电话，以450元钱的价格请人伪造了3份法院的文书，拿到房管所申请办理房产转让手续。不料，房管所所有关人员在审查文书资料时，发现法院文书上的印章不对劲，立即向法院报案，经审查，唐春林的伪造国家文书行为暴露。

去年10月11日，唐春林被公安机关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移送检察院起诉。

## （五） 损害赔偿案例

### 男子年过半百方知替人养儿 20年 告前妻获赔 18万

来源：[京华时报](#) 2011年04月28日 孙思娅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年过半百的邢某直到去年才知道，他养了近20年的儿子并非他的亲骨肉。事发后，他将前妻李某告上法庭。昨天记者获悉，西城法院判决邢某的前妻李某赔偿其抚养费8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邢某说，他与前妻李某于1989年经人介绍认识，并于1990年5月登记结婚。1991年3月，李某生下一个儿子。2003年，双方共同生活了13年后离婚。

邢某称，儿子出生后，他一直照顾孩子的起居生活，并负担全部生活费用和教育费用。两人离婚后，他也按时给付李某抚养费。去年8月，由于感觉儿子的体貌特征与自己差别太大，邢某带着儿子到鉴定中心进行了DNA亲子鉴定。鉴定结论出来后，邢某大吃一惊：自己养了近20年的孩子还真不是他的亲骨肉。

邢某称，他找到前妻李某理论后才得知，原来李某婚后参加了一次朋友聚会，并在酒醉的情况下与他人发生过性关系。

邢某说，此事给他打击很大，他现在年事已高，已经不可能再生儿育女。因而，除了要求赔偿抚养费外，他还向法庭申请了精神损害抚慰金。

李某则说，她此前也不知道孩子不是邢某亲生的。出事以后，她感觉非常对不起邢某，并愿意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夫妻应互相忠实。李某与他人生育子女，给邢某的身心造成了极大伤害，因而判决李某返还8万余元抚养费，并赔偿1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 妻子状告重婚丈夫 索赔十万精神损失

2011/04/18 法制晚报 李奎

本报讯（记者李奎）王女士婚后发现，丈夫刘某与前妻的离婚证居然是假的，她遂将丈夫刘某告上法院，索赔10万精神损失费及经济补偿5万。今天上午，门头沟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王女士与丈夫刘某是经人介绍后相识的，2009年9月9日，两人登记结婚。王女士说，丈夫婚后

才告诉她曾有过一段婚姻，但称已离婚。后来王女士发现丈夫与前妻的离婚证是假的。经法院判决刘某和王女士的婚姻无效。王女士说，她在婚姻被判无效后，精神受到了很大影响，她也因此被单位劝退，而当时她已怀有身孕。王女士认为，刘某对她造成了严重伤害，故索赔经济补偿金 5 万元及精神损害赔偿 10 万元。

**上午庭审** “我其实也是受害者。”上午，被告刘某不停跟法庭强调，称假离婚证是他前妻办理的，他也是受害者，就是因为前妻办理假离婚证，所以才造成现在这种情况。双方最终未能在法庭上达成调解，法院将择日作出判决。

## （六） 扶养赡养案例

### 残疾丈夫诉老伴索要抚养费

2011年04月16日 新京报 张媛

**丈夫称没有生活来源，索要每月 500 元；妻子称需要钱治病，无力支付**

本报讯（记者张媛）妻子陈某要求离婚被驳后，残疾丈夫金某以无生活来源，对方拒绝抚养自己为由，向妻子索要每月 500 元抚养费。昨日，房山法院审理此案。

**丈夫称妻未尽抚养义务**

昨日，考虑到 62 岁的金某身体有残疾、行动不便，房山法院河北法庭把临时法庭设在金某家中，同时邀请原、被告的街坊邻居旁听。金某、陈某都是二婚，结婚时金某没有子女，陈某有一个 8 岁的儿子，婚后二人又生了小儿子。

据丈夫金某称，以前他开拖拉机搞运输，一年在家不到 3 个月时间，15 年来从没有虐待过大儿子，后来大儿子“一个月挣 2000 元，没给这个家添过一丁点东西”。他说，今年 1 月份妻子要求离婚败诉后，便和自己分居再没养过自己，而自己也因伤无法工作没有生活来源，按照《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抚养的义务，过去自己养家，现在妻子在施工队上班，每天挣 50 元，要求妻子给付每个月 500 元的抚养费。

**妻子当庭晕厥法官“急救”**

“他胡说。”陈某称，2003 年丈夫出车祸造成九级伤残，2007 年后再没上班，自己到建筑工地打工，“每天从没有在夜里 12 点前睡过觉，回家连口热饭都没有”。她说，2009 年儿子要结婚，金某称没钱，夫妇发生争执。“当着警察的面往外拉我，把大手指都掰折了。”说着说着，陈某突然晕厥，法官和邻居见状冲上去，掐人中、喂药将陈某救醒。半小时后待陈某恢复平静，庭审才继续。陈某表示，自己身体有病，需要钱治病，没钱给丈夫。法庭调解陷入僵局，昨日暂时休庭。

### 父母赡养祖母免赡养父母义务

2011年04月18日 **法制日报** 记者 余东明 王家梁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日照东港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在审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中，鉴于原告夫妇石某与安某的长子石传贵（化名）履行了替父母赡养祖父的协议，法院依法免除了被告石传贵赡养石某与安某的义务。

1990 年初，石某、安某夫妇与儿子石传贵经村委会协调达成协议：由石传贵替父亲石某夫妇赡养祖父、为祖父养老送终，由此便不再承担其对石某夫妇的赡养义务。2009 年底，安某因病住院，花去医疗费近 1.5 万元左右，由此导致生活较为困难，石某夫妇遂诉至法院要求包括石传贵在内的 6 名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承担上述医疗费。法院审理认为，石某此前与石传贵签订的协议名不违背公序良俗，且合法有效。法院据此驳回了原告要求石传贵承担赡养义务的请求。

### 六旬翁起诉儿子索要赡养费 被老妻指责养情人散尽家财

<http://www.jinghua.cn> 2011-04-1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被疑外面有情人的张老汉早已与妻子和儿子反目，现在花光了积蓄，他又以自己 and 老伴李老太的名义，将儿子小张起诉到密云法院索要赡养费。昨天记者获悉，经过密云法院调解，小张同意每月支付父母 400 元生活费，但表示这笔钱必须由母亲掌管，并只能用于家庭生活开支。达成协议后，张老汉撤诉。

“这事儿我根本不知道！”此案开庭时，另一原告李老太的说法出人意料，她说，是张老汉偷拿了她的身份证，假冒她的名义起诉的。李老太表示，儿子和儿媳一直都很孝顺，过年前后已经给过张老汉 4000 元钱，张老汉缺钱是因为在外面有情人。她说，由于村子被有偿占地，村里会不定时分给村民占地补偿款，每次分几万元不等，而张老汉本人每月还有 1300 元的退休金，本应生活宽裕，但这些钱全让张老汉在外面给别的女人花光了。因此她不同意让儿子支付赡养费。

小张在法庭上表示，可以向父母支付赡养费，但不希望赡养费让父亲花到家庭生活开销以外的地方。经过法院调解，最终张老汉与小张达成上述协议。

## （七）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 男子离婚前隐瞒房产 前妻获赔 15 万

2011-4-13 市场星报

核心提示：小丽一直在外地打工，后因感情不和与丈夫协议离婚，但是离婚后她才发现，原来前夫离婚前在合肥市中心按揭购置了一套价值 40 余万元的房产，但离婚时却隐瞒了这一事实，于是与前夫对簿公堂。近日，通过法律途径，小丽最终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小丽一直在外地打工，后因感情不和与丈夫协议离婚，但是离婚后她才发现，原来前夫离婚前在合肥市中心按揭购置了一套价值 40 余万元的房产，但离婚时却隐瞒了这一事实，于是与前夫对簿公堂。近日，通过法律途径，小丽最终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小袁与小丽本是大学同学，毕业后两人坠入爱河，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登记结婚，但是两人的感情并没有度过“七年之痒”。2008 年 12 月 5 日因感情破裂，两人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协议上写明婚生子由小丽抚养，小袁每月支付抚养费 800 元，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固定资产。很快，离婚后的小丽发现，离婚前小袁在合肥市中心按揭购置了一套价值 40 余万元的房产，遂以其隐瞒婚内财产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应为夫妻共同所有，本案诉争房屋是在双方离婚前购买，故该房屋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小丽有权要求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现双方均同意房屋由小袁所有，小袁支付部分房屋补偿款，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故法院最终判决本案诉争房屋归小袁所有，所欠银行按揭由小袁负责偿还，另外其还需支付小丽房屋补偿款 150000 元。

### 用私房钱瞒妻买房 离婚 12 年后前妻要分一半

2011-04-13 成都全搜索（青羊法 记者 吕纪元）

张梅（化名）和李华（化名）离婚已有 12 年之久，直到最近她才知道，前夫在他们离婚之前一年偷偷购买了一套房子，一瞒竟瞒了她十几年。她自以为当初对家庭财政情况了如指掌，这套房子很可能是李华自己的私房钱所购，于是她将前夫李华告上了法庭，这套房子到底算不算他们的共同财产呢？

近日，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案，张梅与李华因感情不和于 1998 年登记离婚。但在离婚之前一年，李华在张梅不知情的情况下，出资 8 万元在成都市区中鹏路段购买了一套 70 余平米的住房，现在该房屋已升值近十倍。由于在离婚时，张梅不知道李华拥有这套房屋，因此并没有要求分割这套房屋。

近日，由于一个偶然的机，张梅得知李华在与自己离婚前私自购买了这套住房，认为这套房屋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李华却认为，购买这套房屋所花的 8 万元是自己单独支付，因此，房屋应该归自己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购房的8万元虽然是由李华单独支付,但这8万元本身仍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支持了张梅的诉讼请求。

庭审结束后记者采访了本案的审理法官,法官表示,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知识产权的收益;遗嘱或赠与所得中并未确定只归一方所有的财产,都应当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在本案中,虽然李华一再强调,用于购买房屋的8万元是私房钱,因而用这8万元购买的房屋也归自己所有。但是,由于李华购买房屋时,双方还没有离婚,双方的收入都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无论这些收入在夫妻双方是如何分配使用的,都不影响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所以,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应该属于李华和张梅的共有的财产。

另外,记者同时采访了成都全搜索《公民有话说》栏目顾问律师裴润庭,他表示,此类在婚姻中用“私房钱”买房的行为,如果想要承认是一方的私有财产,必须到公证处公证,而且要同时签上夫妻双方的名字,如若不然,就必须由一方向另一方出具赠与或者放弃协议,除此之外,类似的房产都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离婚后一方偷偷转移房产 母子恶意串通法院认定无效

2011-04-13 浙江在线 陈玉杰

浙江在线 04月13日讯 夫妻离婚后房产归女方所有,但男方迟迟未同意过户,女方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要求男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男方在收到法院诉讼文书后,悄悄将其房产过户到自己母亲名下。女方在得知情况后,将男方及其母亲一起告上法院。4月11日,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女方的诉讼请求。

2008年10月10日,徐某与陆某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同财产位于市区丰亭西路的一处房产归徐某所有。由于该房面临拆迁,徐某要求陆某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但陆某不同意,徐某无奈之下于2010年12月31日起诉要求确认房屋所有权,并由陆某协助办理过户手续。陆某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后,当天即与其母亲签订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将该房产过户到其母亲名下。徐某得知后,于2011年1月18日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陆某与其母亲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庭审中,陆某辩称离婚协议是真的,也认可涉案房屋归徐某所有,但徐某与陆某之间还存在债务纠纷,陆某在签订离婚协议以后给徐某买过一套商品房,且涉案房屋是按揭贷款买的,还有两年的贷款没有归还,徐某同意该房屋的拆迁补偿款先用于归还借款,余款分给陆某一半。2010年12月,徐某提出将房屋过户至其名下,但只同意将涉案房屋的拆迁补偿款清偿债务后分给陆某20%,陆某因此不同意办理过户手续。陆某认为,徐某与其之间的债务问题未处理清楚,其母子之间买卖涉案房屋的契约有效。但未向法庭提交任何证据。

陆某的母亲辩称,直到收到本案诉讼文书才知道徐某和陆某已经离婚,也不知道他们签订的离婚协议内容。且徐某和陆某尚欠其13.1万元借款。

徐某辩称,其同意分给陆某20%余款,是以徐某协助办理房屋过户为条件的,徐某没有同意该提议。陆某母亲与徐某住同一幢楼的隔壁单元,完全知道徐某系该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陆某无权处分该房屋,而且也知道该房屋即将被拆迁。

法院审理认为,陆某在收到法院寄送的诉讼文书后,当天即与其母亲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随后将涉案房产过户给母亲,再结合陆某母子对该房屋的转让价格以及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的陈述,两人恶意串通转移财产的目的明确。陆某母子转让涉案房屋的行为损害了徐某的合法权益,应当认定无效。

###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 不达婚龄生子 爸爸凭“地摊结婚证”上户口

2011年4月11日 人民法院网 朱金平

4月7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灌溪法庭宣判一起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案件，判决解除原告王某（女）与被告汤某（男）的同居关系，双方所生男孩欢欢由被告汤某抚养，由王某每年承担抚养费3600元。

2003年4月，王某、汤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随后两人开始同居。2003年9月两人按当地的风俗举行了结婚仪式，王某和汤某当时均未达到结婚年龄，民政部门不予颁发结婚证。2004年2月23日原告生育一子，取名欢欢。因孩子户口上户要凭父母结婚证件，汤某“灵机一动”持双方合影到兜售假证件的地摊办理了“结婚证”，然后汤某持“结婚证”给孩子办了户籍登记，之后双方一直未补办结婚登记。双方同居后因感情不和，经常吵闹，2009年12月分居后二人再没有来往，小孩欢欢一直随被告生活。王某于3月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要求抚养小孩。

法院审理认为，王、汤双方未达婚龄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双方达婚龄后亦未补办结婚证，其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现王某要求解除同居关系，法院予以支持；双方同居期间所生男孩欢欢在双方分居后一直随汤某生活，双方同居关系解除后，欢欢继续由汤某抚养由王某适当承担抚养费较为合适，对王某要求抚养小孩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 凭借条上法庭诉讨“借”给前男友的20万元钱款被驳回

2011-4-13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通讯员 查义琳

本报讯 没有工作和收入来源的林燕声称男友王翔向她借了20万元，并凭着一纸借条诉讼到法院，要求男友归还借款。日前，奉贤区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审理，根据民间借贷特征和双方经济状况认定借款事实不存在，依法驳回原告林燕的诉讼请求。

2003年底，18岁的林燕初来上海在某饭店从事服务员工作，每个月收入800—900元。工作了三个多月后，她偶然结识了老乡王翔，两人情投意合很快同居在一起。王翔比林燕早几年来到上海，经过努力和打拼，他拥有了自己的公司，并经营得红红火火。由于饭店服务员工作辛苦且收入不高，王翔让林燕辞掉工作，赋闲在家。

2007年，林燕提出步入婚姻的殿堂，而王翔则觉得两人性格差异较大，不适合结婚。他们为此大吵了一架并提出分手。分手时王翔向林燕出具了一份金额为20万元的借条。

林燕在庭审中诉称，2005年至2007年间其分三次借给王翔20万元，其中2005年借给王翔的5万元是自己的积蓄，另外15万元是她从父母、亲戚处借来的，借款20万元的事实有借条为证。

被告王翔辩称自己从来没向女友借过钱，借条是分手时在林燕的胁迫下写的。林燕只工作了几个月且月收入不满千元，其父2003年突发心脏病死亡，母亲在外打工，家庭经济条件较为困难，同居期间她是无法拥有20万元来借给自己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合同具有实践性的特征，合同的成立、生效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还需有交付钱款的事实。法庭查明的事实表明，林燕及其亲属的经济条件十分有限，原告所称的三笔借款都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即便是原告所称的5万元属自己的积蓄，按其2003年至2005年的正常收入也与5万元相差甚远，故原告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出借钱款。根据原、被告之间的特殊关系和双方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分析，原告林燕仅提供借条一份，未能提供款项来源及付款凭证等证据材料，不能足以证明交付钱款的事实，法院据此驳回了林燕的诉讼请求。

### （九）与婚姻有关的案例

#### 身家过千万“老赖”离婚后“一无所有”

2011/4/25 法制日报 齐云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蔡学斌百思不得其解：一个身家过千万的被执行人，怎么一夜之间名下既无存款、又无房产了。被执行人宋建军是怎样费尽心思地躲避执行，执行法官又是怎样



发现蛛丝马迹将案子顺利执行完毕的?近日,《法制日报》记者来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采访。

### 签拆迁协议前起诉离婚

“案子到执行二庭后,我就一直给宋建军打电话,传唤他到执行庭来,但他一直以在外地为由拒不到庭。案子从执行开始到结束,宋建军就一直没有露过面。”接手该案的执行二庭法官蔡学斌清楚地记得。2009年10月9日,宋建军与所在村村委会达成拆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由宋建军领取拆迁补偿款共计82万余元,二老宋振岭、李学容与儿子宋建军因拆迁安置补偿款的分配问题引发了纠纷。法院判决宋建军于判决生效10日内给付原告宋振岭、李学容各项房屋拆迁补偿款共计33万余元。然而,宋建军始终没有按期履行。蔡学斌去调查宋建军的财产情况,发现他名下无银行存款,巨额拆迁补偿金已经被取走,名下也无房产登记。多年的执行经验告诉蔡学斌,其中一定有蹊跷。果不其然,二老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秘密渐渐浮出水面:2009年11月9日,宋建军与其前妻韩香经法院调解离婚了。蔡学斌当即申请调取了宋建军与韩香离婚案件的卷宗。他发现,宋建军于2009年10月9日与村委会签署拆迁协议,而韩香于9月27日向法院起诉离婚,11月9日双方调解离婚。调解书对82万余元拆迁补偿款只字不提,而且双方约定4名子女都由妻子韩香抚养,由宋建军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各1000元,轿车归韩香所有,这个约定使宋建军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

2010年8月26日,蔡学斌到宋建军原所在的村里调查得知,在此次拆迁过程中,宋建军因提前购买承包村里的土地,拆迁费可能达上千万元。宋建军比较了解法律,对法院的执行措施门儿清。“在领取全部拆迁款一个月后即通过法院调解离婚,且在调解书中对巨额拆迁款的分配只字未提。种种迹象表明宋建军在故意逃避债务。”蔡学斌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 女方承认借假离婚避债

从2010年8月5日到10月15日的两个多月,蔡学斌打了无数次电话传唤被执行人宋建军,宋建军每次都哭穷:法官,我现在实在是没有执行能力,等村里的口粮地补助的5万多元到了后,我一定给你拿过去。其间,二老跟蔡学斌反映,宋建军离婚后还和前妻韩香生活在一起。在村里调查时,不少村民也反映,宋建军两口子现在仍然生活在一起。蔡学斌将查找财产范围扩大到了宋建军与韩香名下的财产,发现韩香名下除已有一辆汽车外,又于2010年2月1日购买奔驰轿车一辆,同时分别于2010年3月至8月,购买了预售商品房4套,总价款440余万元,其中两套商品房为全额付款。

至此,蔡学斌确定宋建军是在故意通过离婚逃避债务。蔡学斌给宋建军下了最后通牒,告诉他:2009年10月领取的80余万元拆迁补偿款,如不能向法院提供相关资金的去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刑事责任。耍赖许久的宋建军发现装不下去了,态度来了个大逆转,承诺会还钱。同年10月22日,韩香来到法院,说是宋建军委托她办理此执行案件,先交两万元,希望剩余的款项可以分期履行。韩香承认,宋建军与她因为想避免拆迁补偿款落入他人手中,因此通过法院调解假离婚,才将全部财产都归到韩香名下。但是当蔡学斌要求韩香在执行通知的送达回证上签字时,她立马警觉起来,说自己只是替宋建军交钱的,不算是代理人,不能签字,不过可以给法院传话。蔡学斌让她告诉宋建军下周来法院。

### 怕担刑责终于分次付清

2010年11月2日,还是韩香一个人来到法院,她解释说宋建军不能过来,因为他本来想借钱把案款还上,但是临时没有借到钱。宋建军和法院“打起了太极”。蔡学斌告诉韩香:本案已申请执行3个月,但宋建军却一直未履行,根据法院掌握的相关证据,宋建军具有执行能力,但其却拒不履行,同时法院已有充分证据证明,你们二人为假离婚恶意逃避债务,现法院限期1个月内缴纳,若不按时履行,将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11月19日,韩香向法院交纳了10万元案款,并表示自己找婆婆商量过了,婆婆同意分期履行,剩下那部分钱等宋建军和几个孩子的菜地补偿款下来之后再履行。又过了3天,韩香和婆婆共同来到法院,韩香表示双方可以达成和解协议,但她婆婆坚决不同意,一再强调必须尽快给才行。蔡学斌要求宋建军必须在两周内将剩余部分案款交到法院。12月8日,韩香又一次来到法院,同时带来了剩余的20余万元案款。

## 一笔欠款，却有两条借条 夫债妻还的借条疑云

2011-04-13 江苏法制报 正远

丈夫死后，妻子替丈夫偿还生前债务。不想却冒出了两张数额不同，日期仅差一天的欠条。丈夫到底欠了多少钱，自己应该还多少，欠条里面又有什么猫腻？大丰法院近期调解的这起借贷纠纷案揭开了这场债务纷争中的借条疑云。

### 丈夫病逝留下债务

从2007年开始，龚华就和丈夫过着分居的生活，随后的两年时间里，她也两次向法院提起离婚申请，但是都被驳回。2009年末，丈夫的突然病逝让龚华的离婚之路宣告结束。既然人已经死了，那就不用再追究些什么了，龚华开始着手操办丈夫的后事。就在丈夫的后事快要结束的时候，陆凌母子突然造访了龚华。他们手里拿着一张2007年3月30日龚华丈夫向陆凌父亲打的欠款3.5万元的欠条，要求龚华偿还这笔债务。因为自己的父亲也已经病故，所以由陆凌母子代为讨要。人死债不销，龚华表示愿意替丈夫偿还这3.5万元的债务。她从陆凌母子手中拿回了丈夫当年的欠条，并且以自己的名义重新打了一张4.5万元的欠条（包含利息）。

### 一份欠款两张欠条

丈夫后事结束后，龚华开始整理丈夫的遗物。在整理中，她又发现了一张丈夫打的欠条，这张欠条与她从陆凌母子手中拿回来的那张，在日期上仅隔一天——2007年4月1日。与欠条一起被发现的，还有丈夫随手记录的没注明日期的便条和汇款单，上面记载已经偿还1.5万，还欠2万的内容。龚华觉得，当时申请离婚就把知道的债务列了出来，可是后来她与丈夫分居了，丈夫是不是还了1.5万元她就知道了。这笔钱极可能是他们分居之后，丈夫偿还的。从借条和汇款单来看，龚华相信丈夫已经偿还了1.5万元，现在只欠陆家2万元。

### 蹊跷的第二份欠条

原本一件很普通的欠款追讨案件因为两张欠条变得扑朔迷离起来，龚华说丈夫的汇款是打给陆凌的，因此陆凌是本案的关键人物，但是陆凌一直是听自己母亲的，说自己没有收过这笔钱。在多次的交流和劝说下，陆凌终于说出了事情的真相：从2004年起，龚华的丈夫陆续欠自己父亲数十万元，但是截至2007年3月30日，还欠总数3.5万，当时就打了一张欠条。后来，又结算过几次，具体的情况只有去世的父亲清楚。陆凌同时也说，他知道最终龚华的丈夫只欠自己家2万元。只是后来龚华和他闹离婚，他怕自己的债务得不到法院的承认，才又打了一张欠条，也就是4月1日那张。其实，所欠款项只有2万。案件终于真相大白，龚华说自己替丈夫还债是出于夫妻情分和做人起码的诚信，原本就不想将事情闹僵，既然问题清楚了，她愿意继续偿还剩下的2万元欠款。在双方和平调解的情况下，这场借条疑云终于散开。（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女儿将亲生父母告上法庭讨回房产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13日 京华时报 记者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小梅（化名）买房后接父母来一起住，不料与父母矛盾激化后，她和丈夫、孩子竟被父母赶出家门，只能在外租房。无奈之下小梅将亲生父母告上法庭讨房，而她的父母却称他们交了首付款，是真正的房主。昨天记者获悉，房山法院判决房子归小梅所有。

据小梅说，2003年12月，她在房山区购买了一套住房。考虑到父母远在东北，生活寂寞且无人照顾，她将父母从东北老家接到自己家中一起住。2008年6月中旬，她和父母因琐事产生矛盾后，父母不惜把当时怀有6个月身孕的她和丈夫从家里赶出，并私自换掉家门上的锁，她和丈夫只能在外租房。小梅称，目前她仍处于哺乳期，在居无定所的条件下，她和孩子的身体健康受到了很大影响，因此起诉要求父母归还房子。

“我们才是真正的房主！”小梅的父母否认女儿的说法。小梅的父母称，签订购房合同时，小梅正在高校念书，并没有支付能力，当时是老两口以小梅的名义购房，老两口出资10万元作为首付款。

法院调查查明,2003年12月,小梅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以近22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位于房山窦店镇的一套住房,并分两次交付了首付款89490元。2009年10月,房产公司在收到剩余的13万余元房款后,向小梅出具了发票。其间小梅办理了交纳公共维修基金等相关手续,且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小梅。

法院认定,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小梅针对争议房屋的归属,提交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票和房屋所有权证加以证明,她的父母虽持有异议,但却不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是他们购买的房子,因此判决确认该房屋属于小梅所有。

## 父子为争股权闹上法庭 儿子雇凶刺伤父亲律师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18日 新闻晨报 记者 姚克勤 通讯员 李鸿光

晨报讯 父子俩为争股权闹上公堂,儿子钱明(化名)怀疑是父亲聘请的律师许某从中作梗,花钱纠集3名外来无业人员迟龙、褚东和王海(均系化名),报复行刺许律师,造成对方重伤。

44岁的钱明曾在部队服役,退伍后投身生意场。10多年前,他与父亲合伙开办一家公司,主要承接电缆铺设工程。创办初期,双方并没有明确各自的持股比例。

5年前,钱明与父亲为公司钱财分配发生分歧。钱明认为,公司是自己一手创办的,父亲只是挂名股东,公司资产应全部归属于自己。

钱父却认为,公司是父子俩一同创办的,理应各占一半股权,最终诉讼到了法院。

钱明觉得,这家工程公司除去成本花销,账面不足10万元。而钱父却认为,公司资产价值千万元,自己应分得其中近600万元的资产权益。所以这场父子间的股权之争旷日持久,从2006年至今都未终了。

许律师担任钱明父亲的诉讼代理人后,曾向法院提出,为防钱明私下转移财产,建议冻结钱明的个人账户和公司账户,该建议最终被法院所采纳,此举引起钱明的不满。

2010年10月,钱明去朋友家做客搭识了迟龙。酒过三巡,他说出了内心的不畅,想要教训一下许律师。

后来,钱明还带迟龙前往许律师的工作单位附近踩点、指认,先后给予迟龙1.3万余元,要求迟龙尽快动手,“下手重一点”。

拿到钱款后,迟龙纠集了褚东、王海,于2010年10月13日下午4时许,跟踪许律师走进一条弄堂,迟龙用事先藏身的折叠刀戳了许律师左腹部两刀。

法院认为,钱明、迟龙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均判处有期徒刑3年;另两人属从犯,判处有期徒刑1年半、缓刑2年。

## 父亲抛弃妻子另成家 儿子失手将其打死获轻判

2011-04-25 京华时报 刘薇

25岁的宫晓明怨恨父亲早年抛妻弃子。在一次争执中,他当街对父亲拳脚相加致父亲死亡(本报1月8日曾报道)。记者昨天获悉,市二中院一审认定宫晓明构成故意伤害罪,考虑到他有救助父亲等情节,对其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5年。

宫晓明受审时说,其父早年经常离家出走,在他出生后便彻底消失,他从小就没体会过父爱。在他五六岁时,其母在报纸上发公告寻夫未果,后经法院判决离婚。

据宫母说,直到她再婚后,才得知前夫已和别的女人成家生子,在京打工。

宫晓明长大后,和哥哥来京,通过叔叔找到生父。宫晓明确说,早在2008年,他找父亲借钱遭拒,两人就打过架。去年7月25日,他找父亲要表弟的电话号码,但父亲没给。次日凌晨,他于酒后敲开父亲家门,再次要电话未果后,双方吵了起来,父亲提出去派出所断绝关系。路上,父子发生争执扭打在一起。宫晓明多次对父亲头部等处拳打脚踢,致父亲重度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于同年7月31日死亡。

受审时，宫晓明几度哽咽，他说父亲当时骂他，还掐他脖子，他急了就把父亲扳倒殴打，并指责父亲没养过他，没资格骂他。见父亲不动后，他去找继母，还借围观者的手机叫了急救车，随后离开现场。去年7月27日，他被抓获归案。

市二中院认为，宫晓明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本案是由家庭纠纷引起，宫晓明有对父亲施救情节，对其酌予从轻处罚。

## 检察官拨拉着算盘解开“房事”难题

2011年4月19日 浙江法治在线 通讯员 范宝华 祝爱红

### 父亲买下小儿子的房改房小儿子不想便宜3个哥哥

10年前房屋被拆迁，父亲把大部分补偿金平分给膝下四子，让他们另置新房，自己则买下了小儿子名下的小户型房改房。10年后，小儿子夫妻却不愿将房改房过户给父亲，父亲一气之下，将他们告上了法庭。

虽然有了判决结果，可是烦恼并没有消除，父子还差点反目。最后，兰溪市检察院的检察官解开了这对父子之间的疙瘩。

近日，84岁的父亲送去大红锦旗，感谢检察官“情系于民，排忧解难”。

### 房改房留下后遗症

老人名叫郭贤均，性格刚直，办事喜欢讲原则。2000年，因兰溪市城市拆迁改造，郭贤均的房子被拆迁，他获得了25万元安置补偿费。

考虑到儿子们都已成家，郭贤均将大部分补偿费平分给了4个儿子，让他们自己去买个较大面积的商品房，以改善家庭居住条件。余下的补偿费，郭贤均用来买下了小儿子名下的一套小户型房改房，作为安身之所。

这原本是一件办得挺圆满的事情，谁也没想到，之后事情却变了味。

由于房改房一直在小儿子名下，2004年11月，小儿子出具了一张字据，之后又于2009年1月写了一份声明，说明房改房由父亲郭贤均出钱购买，所有权归父亲所有，并可全权处置该房。

虽说如此，但郭贤均还觉得不安心，很想将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

2009年时，这套房改房已经升值了不少。郭贤均提出要过户，但小儿子却以“老婆不知情”为由，明确反对将房产过户到父亲名下。

2009年3月，做事喜欢讲原则的郭贤均将小儿子夫妻告上法院，要求确认房产所有权归自己所有，并由小儿子夫妻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证变更登记事项。

### 小儿子夫妻提出抗诉

2010年6月，郭贤均终于等来了他期盼已久的判决结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讼争房屋为房改房，虽房产权登记在郭贤均小儿子的名下，但房屋为郭贤均全额出资购买，从被告两次出具的字据和声明内容看，明确讼争房屋为郭贤均所有，故双方实际约定郭贤均以取得讼争房产所有权为目的的出资购房。

小儿媳虽称对该约定毫不知情，但对郭贤均支付购房款的目的并无合理解释，而该款在当时当地可购得与讼争房屋相当的商品房；并且，讼争房屋一直由郭贤均使用，房屋产权证书也由郭贤均收执保管，按社会惯常理解，此为所有人占有使用所有物的表现。

### 法庭判决小儿子夫妻协助郭贤均办理讼争房屋过户手续。

正当郭贤均满心希望地等待小儿子夫妻陪自己去办理过户手续时，新的情况又发生了。小儿子夫妻以继承已去世母亲的遗产部分为由，再行诉讼，同时又向兰溪市检察院提出了抗诉申请。

### “算账”解“疙瘩”

郭均贤父子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兰溪市检察院民行科科长陈旭忠通过多渠道摸清了双方的心思及问题的症结所在。

原来，小儿子夫妻认为此房原本是夫妻俩的福利房改房，尽管当初自己没有出钱买下，但里面实际包含有自己的福利待遇，而一旦将房子过户到父亲名下，那么等父亲百年后，此房产将作为遗

产与其他三兄弟均分，自己显然吃亏。

针对这一情况，陈旭忠拨拉着算盘，做起了调解工作，他根据同步增长原则，并以讼争房产的当年实际价值与购房款之间的比例，对双方利益进行了重新分配，再根据房产的现行价值计算，建议由郭贤均一次性付给小儿子夫妻 4.175 万元，作为对诉讼房产的工龄补贴等福利补偿；小儿子夫妻则配合过户手续，同时撤销有关继承权的官司。

考虑到陈旭忠的调解建议很公道，近日，郭贤均和小儿子夫妻在和解协议上签了字，一起在父子间闹了多年的不愉快事件终于顺利解决。

郭贤均对陈旭忠竖起了大拇指“，多亏了你的热情和细心，帮我们家解决了大难题啊。”

## 超生副教授告计生委 一审败诉

### 不满被罚款 24 万 认为法规中无“违法生育”

2011-4-16 法制晚报 李奎

本报讯（记者 李奎）身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的杨支柱，因妻子超生被罚款 24 万余元，因对该处罚不满，他将海淀区计生委告上法院。

近日，海淀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维持海淀区计生委的罚款决定，驳回了杨支柱的诉讼请求。

44 岁的杨支柱原是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但因超生被学校从教师岗位解聘。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杨支柱的妻子在医院生下他们的第二个女儿。

2010 年 9 月，超生女被社区和街道发现后，他们接到了海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出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认定他们“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按照 2009 年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38 元的标准，9 倍向他们征收“社会抚养费”240642 元。

杨支柱认为，我国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中没有“违法生育”这个词，海淀区计生委的这份决定书显失公平，请求法院依法撤销。

海淀区计生委表示，他们做出的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实施细则中“人均可支配收入 3-10 倍”的规定，他们已经考虑到杨支柱夫妇的收入状况，把处罚幅度缩小了，并且杨支柱夫妇可以申请分 3 期支付，但他们没有申请。如果杨支柱认为收社会抚养费违法，应该找立法机关或上级政府修改有关规定。

####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有关法规，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计划生育以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负责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因此海淀区计生委负有这些法定职责。

其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律规定，征收额度也无不当。杨支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此判决，杨支柱表示将提出上诉。他还透露，自己和妻子目前都没有工作

## （十一） 继承案例

### 女儿自杀 岳父母请求法院剥夺女婿继承权

2011-03-21 17:58 杭州网

这是一起婚姻感情纠葛导致的悲剧。妻子小胡与丈夫小严婚后感情出现裂痕，经常出现争执和吵闹。夫妻两人在此阴影笼罩下蹒跚走过了多年，直到妻子小胡患上了严重的心理疾病，情况日趋恶化。

悲剧发生在 2010 年 11 月 7 日，小胡纵身一跃，结束了旷日持久的挣扎与痛苦，了解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悲剧发生后，小胡的父母在丧女之痛的打击下，将斗争的矛头愤怒地指向女婿小严，将其告到法院，认为他对女儿一直有虐待行为，情节严重，最终导致了女儿的轻生，请求法院确认小严

丧失对小胡财产的继承权。

律师说法：能否继承，关键在于证明有无虐待

而小严则主张自己并无虐待行为，小胡的死完全是因为其患有严重的抑郁症。那么这场岳父岳母诉女婿的纠纷到底如何解决呢？记者采访了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的吕晓俊律师。

吕律师说，小胡父母请求法院确认小严丧失对小胡财产的继承权，主要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继承法》第7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是否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因此，本案的关键就是小严是否对小胡有严重的虐待行为。如果小胡父母能够提供小严对小胡进行虐待的证据，便可以要求法院判决小严丧失对小胡财产的继承权。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小严殴打小胡以及对小胡的自杀监管不力，那么他们的请求便不会得到法院支持。

据记者了解，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 耄耋老人当被告儿媳讨要亡夫赔款

2011年4月12日 人民法院网 通讯员 巍洪

本报讯一名男子不幸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近26万元赔偿款引来一场官司。死者妻子沈某携子女将公婆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对其亡夫的赔偿款依法分割并判令公婆返还其应得部分。4月11日，天台县法院一审部分支持了沈某的诉讼请求，判令公婆限期返还3万余元给儿媳沈某。沈某1998年与陈某结婚，婚后生育了1子1女。2009年10月，陈某在天台县坦头镇遭遇交通事故死亡，肇事方赔偿近26万元。丈夫死亡后，不到40岁的沈某重新嫁了人，两个孩子跟随祖父母即老陈夫妇生活。因索要赔偿款不得，沈某将老陈夫妇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支付子女抚养费及死亡赔偿金等计18万余元。

庭审中，双方都很激动，沈某认为公婆剥夺了自己的权利。老陈辩称，死亡赔偿金领取后，他们为儿子操办了丧事，并偿还了其生前债务七八万元，自己与老伴年届80岁，无力赚钱，获赠的这些钱应当用于孙子女的抚养，而且沈某丢下孩子重新嫁了人，不该分赔偿款。

法院认为，沈某作为死者的配偶有权从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款中分得自己的份额。在交通事故赔偿款中，死者家属实际获赔近26万元，遂判决被告老陈限期支付给沈某死亡赔偿金3万余元。鉴于二子女由老陈夫妇实际抚养的事实，经法院调解，沈某自愿撤回二子女的诉讼请求。

## 为争遗产上法庭 多尽赡养义务者多继承

2011年4月13日 人民法院报 区倚 姜光鑫

本报（人民法院报）曲靖4月13日电 为争夺遗产，陈大妈的6个子女在她去世后闹上法庭。今天，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认定多尽赡养义务的儿子王大继承陈大妈的遗产老房、佛堂一间及与王大共同共有的铺面两间，由王大补给5姐妹遗产折价款人均6万余元；银行存款分给王大5万余元，其余5姐妹人均1万余元。

陈大妈有6个子女，其中王大为儿子，其余5人皆为女儿。1982年起，王大开始与母亲一起生活，承担起老人的饮食起居，并对家中的两间铺面进行了翻建、修缮和维护。去年，陈大妈过世，留下10万余元的银行存款，价值27万余元的老房、佛堂一间，以及与王大共同共有的价值81万余元的铺面两间等。6个子女为了两处房产的归属及其他遗产的继承产生了严重分歧。几经协商未果，5姐妹将王大告上了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大1982年开始和母亲一起居住，并对铺面进行了修缮、维护和管理，因此，王大与陈大妈对两间铺面形成了共同共有关系，应该分出王大所有的一半才能作为陈大妈的

遗产。同时，王大与被继承人陈大妈共同生活，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依法可以多分。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合同与遗嘱哪个有效

2011年04月20日 北京晚报 林靖

### 老父亲先卖房给小女 又公证遗嘱仨女儿分

近日张恒女士遇到了烦心事。张恒说，“我妈早年去世，近几年我都和爸一起住，以便照顾他。2004年我爸的单位集资建房，房款是45万元。当时，我爸跟我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我爸把这房子以45万元的价格卖给我，我替爸交清了全部房款。但因为我爸单位集资筹建的房屋，所以房产证仍然登记在我爸的名下，我一直没办理过户手续。”

然而，张恒在其父张老先生去世后惊讶地得知：前年，她的两个姐姐已带着父亲到公证处办理了公证遗嘱。遗嘱内容是：其父的这套房屋由三姐妹继承。

今年初，张恒要求将房屋过户到自己的名下。但两个姐姐拿出父亲的公证遗嘱，要求由三姐妹分割继承房屋。对此张恒认为：“我和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我是这房子的实际所有权人，有权要求把房过户到我的名下。”

两位姐姐则称：“我们不知道小妹张恒和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我们也不同意把房子卖给小妹，那个《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我们更没有义务协助小妹办理过户登记。这房是爸的遗产，应按照公证遗嘱，由我们三姐妹分割继承。”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 父有权售房且合同有效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万翠英律师说，根据我国《物权法》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在本案中，张老先生将其所有的房屋出售给小女儿张恒，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张老先生是房屋的所有权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他有权出售自己所有的财产，而不必和其他子女协商。张老先生出售自己房屋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张恒的两个姐姐以“对当时其父出售房屋不知情”为由，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 遗嘱不得违反合同约定

张老先生对房屋先后两次进行了处分：第一次是在2004年，他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出售给张恒；第二次是2009年通过公证遗嘱，决定自己去世后由三姐妹共同继承房产。

万翠英律师认为，本案中张恒和其父亲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应当实际履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与合同不同，遗嘱继承是指按照遗嘱人生前所立的遗嘱确立遗产的继承人及遗产处理的一种继承方式，是单方法律行为。但需要注意的是，遗嘱内容不应违反法律规定，包括已订立的合同约定。

本案中，张老先生对于遗嘱中关于已出售房屋继承的部分，实际上是一种无权处分和违约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能成为拒绝履行与张恒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的理由。

### 继承人有义务协助过户

万翠英律师认为，如果张恒能证明自己完全履行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即向其父支付全部房款等，其父就应当履行将房屋过户登记给张恒的主要义务。

由于张老先生在合同未全部履行完毕，即尚未转让房屋所有权即时死亡，按照我国《物权法》规定，该房屋所有权自张老先生死亡时发生转移至其合法继承人。

张恒作为房屋买受人，有权要求继承人协助履行依据《房屋买卖合同》产生的债务，实际交付

房屋所有权，即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为，首先由继承人到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公证，再由继承人持该公证及《房屋买卖合同》与买受人到房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如果作为继承人的两个姐姐拒绝协助办理过户登记，张恒可以通过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她们协助办理。

当然，张老先生出售房屋所得价款 45 万元仍属于遗产，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具体份额根据其公证遗嘱来确定。如果遗嘱仅表示该房屋由三人继承而未明确具体比例，多尽赡养义务的张恒可以分得较多份额。

**律师提示** 万翠英律师提示，当事人在购买房屋等不动产买卖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房屋所有权转移以登记为准，购房者应及时办理房屋过户登记。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应及时到房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否则不发生所有权变更。不要认为自己持有房产证，就享有了对房屋的所有权。

2.为防止卖房人死亡给购买者带来的风险，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同时，可共同委托一自然人或中介机构，来全权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并约定委托期限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因为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的，被代理人死亡后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男子要求继承亡父房产被驳 法院依遗嘱判房产归老人养女

2011 年 04 月 07 日 京华时报 刘薇

（记者刘薇）父亲去世后，儿子张先生起诉父亲的养女陈女士，要求依法继承父亲遗留的房屋。记者昨天获悉，因陈女士握有公证遗嘱，丰台法院判决老人的房屋归陈女士所有。

张先生诉称，1969 年，他的母亲过世后，他的父亲再婚，陈女士是他继母收养的养女。继母于 2004 年去世，他的父亲也于去年 5 月 20 日去世，生前未留遗嘱，死后留有位于丰台区的房屋一套，该房屋由陈女士居住。张先生认为，他是父亲的合法继承人，依法享有法定继承权，故起诉要求依法继承房屋的四分之一份额。

开庭时，陈女士的代理律师向法庭出示了两份原宣武区公证处的公证书。其中显示，2004 年 1 月 5 日，张先生的继母在宣武区公证处作出公证，将所遗房产份额由陈女士继承。张先生的父亲也于同日作出遗嘱公证书，将属于其个人的房产份额，在其去世后，遗留给陈女士个人所有。

法院审理后认为，诉争房屋此前属于张先生的父亲和其继母的共有财产，经张先生的继母遗嘱公证后，成为张先生的父亲与陈女士的共有财产。张先生的父亲在其生前对属于其财产的份额进行了公证，明确在其死后归陈女士所有，故该房屋应归陈女士所有。张先生要求继承房屋无法法律依据，法院不支持。

## 五、社会新闻

### 去年逾 3 万中国人加入美国国籍 入籍人数有所下降

2011 年 04 月 09 日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作者：余东晖

中新网 4 月 9 日电 据美国《侨报》报道，美国国土安全部 7 日宣布，2010 财年中国大陆 18 岁以上公民有 33969 人加入美国籍，比上年减少近 3200 人，比 2008 年高峰期更减少 6000 多人。

中国大陆归化美国人数虽有所减少，但去年入籍人数在过去 10 年中仍排第五。随着中国兴起的移民美国热，每年获得绿卡的人数保持在 7 万左右，今后几年每年入籍人数估计仍将在 3 万人以上。

去年全世界共有 62 万人入籍美国，入籍人数是 5 年来最少的。2008 年外国人入籍美国曾经创下 105 万人的历史纪录，这主要是因为 2007 年因为入籍申请费上调和当局鼓励外国人归化美国而导致入籍申请暴增。

归化美国人数最多的国家是墨西哥，有 6.7 万；其次是印度，6.1 万；第三位是菲律宾，3.55 万；中国大陆、越南、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古巴分别第四到第八位。



2010年外国移民由绿卡到入籍的平均等待时间缩短至6年，是40多年来最短的。其中亚裔平均等待5年，已基本达到由绿卡到入籍的最低年限要求。

按照美国法律，外国公民由绿卡到入籍需要在美国连续住满5年以上，通过入籍考试和背景审查后方可申请。美国公民的配偶需要等待3年，美国公民与外籍人士所生小孩和参军的永久居民可免受年头限制。

外国人入籍最多的州是加州、纽约、佛罗里达、德州、新泽西。入籍人数最多的大都会是纽约、洛杉矶、迈阿密、芝加哥、华盛顿。(余东晖)

## 分散城市人口 没房也要真爱

2011/04/20 23:59 法制晚报 文/实习生 程磊

美国记者就中国男青年娶妻难问题支招——

近日，美国多家媒体相继关注中国男青年因为没房而引发的“感情危机”。《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记者马修·卡恩今晨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建议，中国政府可以考虑将人口分散到二三线的城市，给年轻人更多的选择机会，让年轻人的爱情不因为房子而变得暗淡。

美媒关注

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日前发表题为“中国男人的爱情遭到房地产热的打击”的文章，关注了中国年轻人追求感情时遇到的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房子。

文章称，在中国的大城市，房价已经高到让许多年轻男性都无力购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的地步。

文章认为，不平衡的房地产业是导致一些中国年轻人无法追求婚姻幸福的主要原因之一。文章讲述了一名中国男青年因为买不起房子而找不到老婆，感觉自己成了“失败者”。

《纽约时报》关注了同样的问题，该报在题目为“对中国男人说：无房不约会”文中说，一些中国女性因为约会对象没有房子，而“不得不在物质和真爱间举棋不定”。

连线记者

政策引导人口分散 不让爱情因房变淡

记者今晨连线撰写高房价让中国男青年娶妻难一文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记者马修·卡恩，马修告诉记者，他从网络和中国媒体的报道中了解到这一现象，很有感触，所以撰写了这篇文章。“我为这些年轻人的处境感到遗憾和难过，难道房子真的比爱情重要吗？”马修说。

马修说，在难过之后，他认真思考了如何才能为这些年轻男同胞解决个人问题。他认为，中国政府可以考虑以政策引导的方式，将人口分散到二三线的城市，给年轻人更多的选择机会，让年轻人的爱情不因为房子而变得暗淡，这是解决当前这一社会问题最有效的办法。

马修认为，人才流动和国家政策的出台息息相关，美国林肯总统时期的《宅地法》促进了人口西迁和美国中西部的发展，使得很多人的“美国梦”成真。他强调，这种政策倾斜直接带来新兴城市就业机会的增加，而且新兴城市物价低廉，能够吸引更多的人才前往发展。

遇到无房结婚问题 美国情侣搬家减压

马修说，在美国当然也有“无房不约会”的年轻女性，她们通过物质条件来决定自己的伴侣，但是跟中国的情况一样，这样的人还是占少数的。在美国，有些情侣一旦遇到无房结婚的问题，通常会选择搬到房价和生活成本不算昂贵的城市居住，以减轻生活带来的压力。

“中国年轻人现在可以选择的机会比较少，他们除了屈指可数的几个‘巨星’大城市外，似乎没有更多的选择。”马修说，“年轻人首先应该自己树立生活的信心和面对困难的勇气，幸福才能随之而来。”

## 闪婚遇到“结婚专业户”人财两空

2011年4月19日 浙江法制报 通讯员张凯月

本报讯李某最近有点烦，复婚不到20天，妻子又跑了，还带走了他的钱。他从妻子留下的行李里发现了五六本离婚证，她居然是个“结婚专业户”。

李某 55 岁，是宁波镇海骆驼街道的一名普通农民。2010 年 1 月，经人介绍认识了来镇海打工的北方人林某。两人“相见恨晚”，认识不到 10 天就登记结婚了。“闪婚”后不久，李某发现林某经常悄悄与陌生男子通电话，有时甚至夜不归宿，李某怀疑老婆有外遇，两人因此争吵不断。2011 年 1 月 4 日，他们离了婚。

离婚后，李某久久不能释怀。3 月 1 日，林某突然回来，希望复合，并且保证以后会好好过日子。李某当即答应，立即去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然而他万万没想到，复婚后第 6 天，趁他不在家，林某将家里的几千元现金拿走，从此没了音信。更令李某吃惊的是，他从林某遗留的行李里找到五六本离婚证，才发现林某已经结婚多次，大都是只持续了几个月就离婚了。

事发后，李某向镇海法院起诉，要求与林某离婚。但是由于林某户籍不在镇海，又去向不明，法院无法受理。

## 民政部拟推“婚礼式颁证”领证时就地办婚礼，你愿意吗？

2011 年 4 月 13 日 《扬子晚报》戚庆燕 董婉愉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民政厅获悉，为了改变“轻登记、重婚宴”的现状，民政部正打算推出“婚礼式颁证”，在将来，新人们结婚登记时，有望身披婚纱，伴随着浪漫的乐曲，手挽手走上红地毯，面对国徽许下誓言，在父母和亲友的见证下，领取相约一生的“红本本”。

带上相关材料，到民政局婚姻登记机构填张表，拍张合影，就能把“红本本”领到手。整个过程一般也不超过 10 分钟。新人们都认为领证只是个形式，甚至有的认为登记领证并不算结婚，摆酒席才算结婚。针对“轻登记、重婚宴”的现象，民政部已经开始在系统内征求意见，打算推出“婚礼式颁证”服务，登记、颁证与婚礼合二为一的新兴模式，在工作人员为当事人颁发结婚证的同时，免费为其举办一场神圣、浪漫的婚礼仪式。目前关于婚姻登记的一套标准正在向全省各地民政部门征求意见

## 民政部回应“婚礼式”颁证服务 结婚颁证仪式须坚持自愿免费

<http://www.gmw.cn> 2011-04-16 新京报 顾蕾

据新华社电 目前，部分地方的婚姻登记机关试点开展“婚礼式”颁证服务，引起一些媒体的关注和讨论。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有关负责人 15 日回应说，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坚持自愿原则，免费颁证。“婚礼式”颁证仪式只不过是地方形象化的说法，这与当事人是否再举行婚礼没有任何联系。

这位负责人表示，一些条件具备的地方开展结婚登记颁证仪式，由工作人员在庄严的国徽下为新婚当事人颁发结婚证书，这是倡导移风易俗、婚事新办的一种有益探索，可以使当事人感悟婚姻、家庭所蕴含的责任与担当，从而增强法律意识、家庭意识、责任意识和感恩意识，受到了婚姻当事人的认可和欢迎。

## 杀 10 人疑犯：网络毁了我们

“恨岳父小气，疑妻子出轨”，据称逃跑系为回来杀岳父

2011 年 04 月 17 日 新京报 张小琳

据新华社电 制造了连杀 10 人恶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周宇新 15 日下午被控制后，鞍山市公安局连夜突审。初步审讯显示，家庭矛盾导致他内心崩溃，从而产生作案动机。

警方初步查明，周宇新作案的“导火索”，一是憎恨岳父不借钱的“小气”，二是怀疑自己妻子有“外遇”。警方审讯发现，周宇新逃命的最大目的，就是为了潜回来伺机杀死其岳父。

### 疑犯称岳父骂其无能

周宇新交代，这几年做生意不顺，特别是在他岳父承包地上建的机电修造厂成了半截子工程，

岳父就开始反对他，看不起他，说他干啥啥不成，屡次打击他的自尊心。他建厂向岳父借了 10 多万元，也向岳父家族的一些亲戚借过钱。从去年开始，岳父就向亲戚们放出风声，说周宇新无能，劝大家不要再借钱给他。案发前几天，周宇新再次向岳父借钱，遭到拒绝，长期积累的矛盾让他动了杀机。

14 日上午，周宇新杀完 10 人后，曾给岳父打电话，请其到洗浴店内谈事，岳父没同意前往。之后，周宇新仍不甘心，又开车去岳父家寻找，岳父因出门干活不在，周宇新开车逃跑。

### **怀疑妻子与洗车工有染**

此外，警方调查发现并经周宇新交代，其作案的背景还包括怀疑妻子有“外遇”。

在周宇新洗浴店的吧台上，警方侦查时发现了一封写在日记本上的短信，判断是他作案之后的留言。上面内容为：闫冰（周宇新妻子名），我爱你，我爱你一生一世，是网络把我们毁了，所有这些事，都是你爸逼的，凯子（周宇新妻弟的小名）这回你能过上幸福生活了，你和你爸的愿望都实现了。

周宇新供述，之所以这么写，是因为闫冰平时喜欢上网聊天，跟一些网友的关系不正常。另外，他还怀疑妻子与他洗车店里的一名洗车工（已被他杀死）有染，他恨妻子和岳父。

周宇新表示，他不打算杀掉妻弟闫凯。对于为什么杀掉父亲、儿子以及很多无关的人，他低头不愿回答。

### **突审 4 小时警方搞清案情**

15 日傍晚 6 时许，周宇新从营口鲅鱼圈被押回鞍山，鞍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干警马上展开突审。周宇新面对审讯表现异常镇定，没有任何后悔之意。他话语不多，每次回答言简意赅，个别问题拒绝作答。当晚 10 时不到，周宇新交代清晰案件主要事实，且跟警方侦查到的情况基本吻合。

### **案件不久进入审查阶段**

目前，周宇新被关在鞍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下辖的第一看守所。民警介绍，后期经过再次审讯、指认现场、固定证据等，如不出意外，该案侦查工作很快结束，随后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 **孕妇联手丈夫敲诈第三者未果再讨 6 万精神赔偿法院认定言行不当自担责**

<http://www.jinghua.cn> 2011-04-20 京华时报 刘杰

本报讯（记者刘杰）王丽发现怀孕后，联合丈夫敲诈婚外情人李宏抚养费 20 万，被对方举报。经 DNA 鉴定验出胎儿生父就是王丽的丈夫。因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王丽夫妇逃脱刑事制裁。王丽夫妇自称因曾被警方传唤名誉受损，向李宏索赔 6 万元精神抚慰金。记者昨天获悉，昌平法院一审驳回了王丽夫妇的诉求。

### **DNA 鉴定证第三者清白**

王丽和丈夫张伟均已年过四十。2008 年初，两人同在昌平区一家 4S 店工作，王丽是服务人员，张伟是电工。不久，年过六旬的某公司老板李宏前往该 4S 店保养车辆，与王丽相识并开始交往。2009 年 3 月，王丽发现怀孕后，和丈夫合谋决定敲诈李宏一笔钱。她频繁地给李宏发短信，自称怀上了李宏的孩子，索要 20 万元抚养费并附上银行账号。李宏拒绝汇款，并持短信向警方报案。

2009 年 5 月，警方以涉嫌敲诈勒索为由传唤、讯问王丽夫妇。王丽自称曾与李宏发生关系，孩子就是李宏的，但李宏否认孩子是他的。最终经警方 DNA 鉴定，王丽腹中胎儿并非李宏的，而是张伟的。因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警方撤销此案。

### **敲诈不成夫妇讨名誉权**

去年年底，王丽夫妇对李宏提起名誉权诉讼。

王丽和张伟起诉称，王丽遭李宏威胁做了情人。2009 年，李宏将他们举报给警方，虽然经调查后案件最终撤销，但他们被传唤的事已经传开，邻居和朋友都对他们指指点点，他们的名誉受到极大损害，因此告上法庭要求李宏赔礼道歉，并索要精神抚慰金 6 万元。

法庭上，李宏对此予以否认。他说当时到 4S 店保养车辆，王丽得知他是老板后主动索要名片联系，两人才发展为情人。王丽怀孕后威胁他，他才报案，警方 DNA 的鉴定结果证明孩子不是他

的，他没有诽谤侮辱王丽夫妇，因此不同意赔偿。

法庭向警方调取证据后审理认定，李宏根据王丽发的短信向公安机关报案属于正当行使公民的合法权利。王丽和张伟言行不当才造成李宏依法报案，由此产生的后果应当由他们自行承担，据此驳回了两人的诉求。（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讨陈琳遗产张超峰在“掠夺”？

2011/04/19 来源：[YNET.com](http://www.ynews.com) 北青网 法制晚报

[陈琳与张超峰](#)

去世一年多，丈夫突然向前夫追讨遗产，陈琳的在天之灵不得安息。

近日，已故歌手陈琳的丈夫张超峰突然向媒体表示，要跟陈琳前夫沈永革打官司，讨回陈琳的房产和遗产。

张超峰为何突然跳出来宣称陈琳遗产分配不公？而陈琳再婚后三个月就以自杀的方式结束生命，究竟发生了什么？

这些疑问随着争产风波再度引起人们关注，记者多方采访打探，希望将这些谜团一一揭开。



风波起 张超峰要打官司 称沈永革霸占房产

日前，已故歌手陈琳的丈夫张超峰宣称，陈琳生前用自己的钱购买了一套 200 多平方米、位于国贸附近的房子，而这本应由他和陈琳的母亲继承的遗产，却长期被陈琳的前夫沈永革霸占。他已经请了两位律师，打算跟沈永革打官司索要遗产。

2009 年 10 月 31 日陈琳自杀后，一切矛头都直指张超峰，称他对陈琳实施了家暴，他成了陈琳遗产的最大受益者。

但张超峰曾对媒体表示，处理完陈琳后事，遗产他一分钱都没拿到。他曾在自愿放弃陈琳遗产的协议上签过字，但他表示：当时是为了证明和陈琳在一起不是为了钱才签的。

据记者多方采访了解到，这套房子其实是陈琳和沈永革一起买的，陈琳去世后，房子在沈永革的主持下留给了陈琳的母亲。

丈夫称陈琳有病 用爱为其疗伤

据报道，2007 年，由于沈永革与某女艺人的恋情被曝光，陈琳和沈永革结束了 11 年的婚姻。2009 年 7 月，陈琳与音乐人张超峰在四川成都办理了结婚手续。但结婚刚三个月，陈琳跳楼自杀。这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张超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陈琳患有轻微的忧郁症，这一点外界并不知情。他还说陈琳喜欢钻牛角尖，喜怒无常，经常哭得很厉害。她这样反反复复，弄得他经常手足无措。“她与我在一起时，一次次愤怒指责沈永革对不起她。在我与陈琳相处那几年，我几乎有一大半时间，用爱心治疗她的心灵伤害。”张超峰说。

张超峰的父亲也曾对媒体表示，陈琳与儿子感情很好，是个孝顺儿媳。她曾三次到湖北孝感看望公婆，还出钱 20 多万给公婆买了房子。

知情人 张超峰追讨房产 好友心寒其做法

曾为陈琳制作《爱就爱了》等专辑的音乐人仲衡，曾是张超峰的老师，并与其共事多年。对于现在张超峰向沈永革讨要遗产的行为，仲衡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称，张超峰在道义上不会得到别人的支持。

仲衡透露，陈琳和沈永革感情出现问题时，张超峰经常去劝慰陈琳，陈琳和沈永革离婚之后，很久都没有陈琳和张超峰的消息，后来才听说他们俩在一起了。“张超峰一直都称沈永革是恩人、大哥，但是大哥和大嫂感情出现问题，他乘虚而入，从朋友的角度看，这无法让人接受。”仲衡说。

仲衡说，和沈永革离婚后，陈琳确实很受伤，原本以为她和张超峰在一起会有好转，没想到结局却是那样。“张超峰还说沈永革霸占陈琳房产，要讨回来，这无异于掠夺。他为什么不能把这段经历转化成正面的力量，走好以后的路。他现在的行为我很心寒，不想再跟他有任何瓜葛。”仲衡说。

仲衡还告诉记者，陈琳和沈永革当年曾多次邀请好友到家中做客，讨论专辑的制作，正是在张

超峰所说的这套房子里。房产本上虽然是陈琳的名字，但的确是两人共同买的。

陈琳长期抑郁 张超峰心理失衡 仲衡还指出，和张超峰相比，沈永革更加优秀，各方面条件都要高于张超峰。

陈琳离开沈永革嫁给了张超峰，心理难免会有落差。再加上离婚后沈永革也组建了新的家庭，而且非常幸福，对于陈琳来说，作为一个女人，那种感觉可能很难说清。

而据另一位知情人透露，陈琳和张超峰结婚后确实感情不错，但是陈琳的家人指责陈琳不应该和沈永革离婚，认为张超峰和沈永革相比，无论是家世还是地位都差得太远，有些瞧不起张超峰。家人的压力再加上她一直没能走出离婚的阴影，使她长期处于压抑状态。张超峰虽然也一直在容忍、迁就陈琳，但也不可避免地经常争吵，给陈琳的情绪雪上加霜。张超峰的前同事杨先生说，陈琳与张超峰结婚后，旁人都认为两人并不般配，张超峰的自卑心理也越来越严重，监听陈琳的一举一动，不许提起沈永革，甚至动手打陈琳。杨先生说，张超峰也知道陈琳后悔跟了他，陈琳去世后他一点遗产也没有拿到，心理极度不平衡，所以有此举动。

律师说 根据相关法律 张超峰难讨遗产

张超峰讨要遗产，在法律专家看来，成功几率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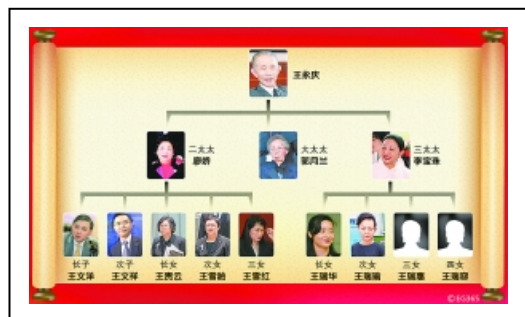
昨日，法律专家邱宝昌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张超峰在分割遗产时曾签字主动放弃，如果没有在一年之内提出要求重新分割，很难得到法律支持。除非张超峰能提交证据，证明当时在签字时有重大误解，或者证明因不可抗力未能及时提出主张，否则不可能再重新要求分割财产。

本版文/记者寿鹏寰

## 六、异域资讯

### 王永庆遗产争夺战再开打

2011年04月24日 北京晚报 张逊



遗产纷争恐怕是所有富豪的困扰，台湾“经营之神”王永庆也不能幸免。这位台塑集团创办人生前煞费苦心，组建台塑7人决策小组，平滑完成经营权过渡，不想，2008年10月王永庆猝逝，还是掀起了不小的遗产纷争。去年总算尘埃落定，最近，台北地方法院判决认祖归宗的罗家姐弟与王永庆亲子关系存在，让王永庆的遗产分配又出变数。王永庆的长子王文洋表示，关于遗产继承问题，将待法院另行判决后再处理，“该给的，我们绝对会给”。

#### 王永庆婚恋史 三房太太生下9子女

台塑王家可称得上是台湾的豪富之家，其灵魂人物王永庆多次被评为“台湾首富”。他先后娶了三位太太，大太太是童养媳，未能生儿育女；二太太生有两男三女；三太太李宝珠生有四朵金花。

一直以来，台塑集团内所传闻的第二代接班人，始终围绕着王文洋及王永在之子王文渊等堂兄弟之间，但是因与自己的学生吕安妮交好，王文洋被逐出了台塑集团。

而三太太的女儿们在王文洋被逐后，逐渐掌握台塑的大权，其中王瑞华与王瑞瑜更双双进入台塑7人核心集团，与叔叔王永在的两个儿子共同分权。

#### 身后突然爆出第四房

然而王永庆去世后，台湾媒体惊曝，王永庆还有第四房太太林明珠，并且生下3个孩子，分别是罗雪贞、罗文源及罗雪映三姐弟。王永庆过世后，罗氏姐弟公开要求认祖归宗。

虽然王永庆的子女均拒绝进行DNA检测，但是台北地院曾传讯罗家姐弟母亲林明珠的亲友、罗文源的表哥等人作证，他们都证明，林明珠曾与王永庆在台北同居，并生下3个小孩，小孩名字也是王永庆照家族辈分取的，男名“文”，女名“雪”。罗文源三姐弟提供的一段录音也起了关键作

用，内容是王永庆二房长女王贵云曾和罗家姐弟见面。

#### **四房子女终获“承认”**

19日，罗家姐弟的身份终于获台北“地方法院”的承认，虽然王贵云表示要“上诉”，但事实上，这一结果王家子女都不感到意外。2008年11月，王永庆辞世一个月，罗家三姐弟召开记者会要求认祖归宗。据当时一位参会的记者说，很多人当场就觉得罗文源和王永庆年轻时实在太像了。

也有与王家关系密切的人透露，王家在协商王永庆遗产分配时，就已讨论过罗家姐弟部分。

如果法院确定罗家姐弟身份，罗家姐弟就将和王永庆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继承权。王永庆遗产扣除捐赠及遗产税部分约有446.55亿元新台币，按比例分给3位太太及9名子女，届时这12人每人都减少约2.5亿元，罗家姐弟每人则可继承约9.92亿元。

#### **王永庆遗产风波 三房执掌大内**

本来王永庆长子、二房王文洋最有希望子承父业，不想，1995年，因为一场“婚外师生恋”，父子反目，王文洋被逐出台塑。

王文洋一度与父亲互不往来，后来关系虽然缓和，却始终没有再回台塑。次子王文祥在台塑集团在美企业担任要职，不过，因为罹患重病，未能进入台塑决策层。二房除长女王贵云在台塑南亚担任董事外，次女王雪龄、三女王雪红都在外发展。王永庆三房的四个女儿则都进入台塑集团核心层。因此，台湾媒体形容王家是三房执掌大内，二房笑傲江湖。

#### **两场诉讼最终和解落幕**

因为错综复杂的家庭关系，王永庆在美猝然去世后，遗产分配留下悬念。挑起事端的是王文洋。2008年11月，王永庆过世不过一个月，就传王文洋对三房子女寄出存证信函，要求公布王永庆全部财产。王文洋随后澄清，信函是大房王郭月兰寄出，而王文洋是王郭月兰法律上的养子。

2009年5月，王文洋向美国法院递出诉状，请求清查王永庆在美遗产总额，并指定王文洋为遗产管理人。此事曝光前，王永庆的侄子、台塑总裁王文渊刚宣布，台塑董事监事6月改选，规划王文洋将重回台塑集团，进入台塑石化董事会出任董事。

而由于王文洋提出父亲生前“遵守一夫一妻制”，意为只有王郭月兰是王永庆合法配偶，依法应获二分之一遗产。2009年，三房李宝珠也提起诉讼，要求确立与王永庆合法配偶关系，她的律师表示，李宝珠争的不是财产，而是陪侍50年的合法名分。

当然，两场诉讼2009年底均在王家长辈出面协调下和解。王文洋承认二、三房都是合法配偶。王永庆在台的巨额遗产，王郭月兰分得一半，她将自己所获得的一半，也就是总遗产的四分之一，平均分给廖娇和李宝珠；剩下的一半则在捐赠和缴税后，由王永庆的3房太太和9个子女均分。

#### **王永庆遗产延伸 “经营之神”创下台湾最高遗产税**

由于王家的争产风波闹得满城风雨，意外使台湾税务局在去年底收到119亿台湾史上最高的遗产税，今年初又收到28亿赠与税。不过，海外信托约2000亿财产的官司仍在诉讼中。

豪门争产的案例不胜枚举，最后几乎都得通过法律诉讼来解决。专家表示，“中国人很忌讳在生前立下遗嘱，似乎会触霉头、怕麻烦，最后反而治丝益棼。”

早年财富几乎与王永庆齐名的台南帮商场名人侯雨利1989年过世后，留下七八千亿新台币的遗产，他的三房妻妾及12名子女，为了争夺遗产，在殡仪馆做“头七”时大吵大闹，最后灵堂空无一人。侯家争产官司打了15年才定案。

当然，“经营之神”王永庆毕竟不是浪得虚名。实际上，据美国方面公布，王永庆在美总资产共81亿美元，约合2648亿元新台币，是他在台湾的4.6倍。但王永庆从2001年至2005年间，便秘密将自己所拥有的公司股权变成信托基金，基金没有指定受益人，只由台塑7人决策小组负责管理。7人对基金也只有共同经营权，没有个人拥有权。这种安排不仅有利于避税，更重要的还能避免子女陷入争产风波。而且常侍王永庆身边的女儿王瑞瑜透露，王永庆生前有意将所有财产投入公益事业，为此，所有继承权的儿女都被要求签名放弃遗产。因此，王永庆子女继承资产虽然不菲，却只是其中的小部分，纵使王文洋心有不甘，这番安排却也让他无可奈何。

本报特约撰稿 张逊 D090

### 王永庆发家史 卖米赚取第一桶金

15岁的王永庆，听了祖父的话，决心走出山区，去寻找一个能挣到钱的地方，帮助母亲养活一家人。他一个人孤零零地来到台湾南部的嘉义县县城，在一家米店里当上了小工。

### 抢先转向经营木材

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的经济也开始发展，建筑业动得最快。王永庆敏锐地发现了这一点，便抓住时机，抢先转向经营木材，结果获利颇丰。

### 转行塑胶成就财富人生

王永庆没有被别人的冷嘲热讽吓倒。1954年，他筹措了50万美元的资金，创办了台湾岛上第一家塑胶公司。3年以后建成投产，最终成为世界上最大的PVC塑胶粉粒生产企业。

### 抄底越南 91岁冒险

91岁高龄王永庆晚年干的最冒险的一笔大买卖。台塑集团决定投资170亿美元在越南中部的河静省修建一座亚洲第二、世界第六大的钢铁厂，在三期工程全部完工后，产量将达到3000万吨，超过目前宝钢和浦项的产量。

## 新加坡注册结婚必须网上预约(图)

2010-02-10 03:08:00 来源: [华龙网-重庆晚报](#) 孤独川陵

在新加坡注册结婚是一件挺麻烦的事情，具体包括网上预约(并支付费用)、指定证婚人、婚前准备会、正式注册。虽然正式注册只要不到30分钟时间，但前前后后需要准备1-3个月。不像中国那样可以两个人去民政局跑一趟就行的，更不会有美国那种开一辆车进去，10分钟就搞定的。这并不是说新加坡繁文缛节，之所以这么麻烦，是因为婚姻在新加坡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许多基本国策，例如住房政策，都和婚姻有关。提前一段时间预约，避免了两个人头脑一热结婚，然后又迅速离婚。如果只是头脑一热去结婚的，在预约期内可能就冷静下来了。新加坡法律规定，至少提前21天预约。

网上预约是必需的，注册局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预约。网上预约不仅提高了管理的效率，也为外国人提供了方便。新加坡婚姻注册局(ROM)接受任何国籍的注册，只不过前提条件是，注册双方至少有一个人在新加坡待满15天。如果双方中有新加坡本地人，注册费用是24新币，大约110多人民币。如果双方都是外国人，费用要贵一些。新加坡婚姻注册局也管理有方，预订系统可以把注册时间精确到分钟。比如我预约的时间是下午15:25，这是证婚人的主意，说这个数字的谐音比较好。

预约的日期最迟是21天之前，最早是3个月之前，所以我如果3月份结婚，1月份就要抢注了，否则喜欢的日子就让人抢光了。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发生，你可以将注册的地点改在酒店或者你家里，然后联系“太平绅士”或者基层领袖，让他们去指定的地点帮你注册。这种形式的注册，往往需要你给一个红包作车马费，一百块新币就好。

见证人在预约之初就要选定，这和婚礼上的证婚人是不同的。那天在网上注册时，填到一半才发现需要见证人，于是我连忙去MSN上抓了两个老同学。刚毕业时，我们三个曾经一起去看一场电影，忽然发现此二人已经都是博士了。由于注册的日期是星期二，他们都要请假才能来参加注册仪式。请假来给我当见证人，还要给我红包，这事情对他们来说挺不划算的，哈哈。

据说离婚更麻烦，需要三年时间，以后如果万一离婚的话，我还会和大家分享。

## 孙燕姿申领“爱情证书”

2011-4-15 新京报讯 勾依娜

前日，新加坡《联合晚报》报道，孙燕姿和交往五年的男友纳迪姆在新加坡婚姻注册局申请注册结婚。对此，孙燕姿通过微博首度对此做出回应，她表示收到满满的祝福，很感谢，很温暖。孙燕姿的经纪人在受访时也证实了此事。

3月31日，孙燕姿和交往五年的男友纳迪姆在新加坡婚姻注册局提交申



请，欲登记结婚。这是新加坡《联合晚报》搜索本地婚姻注册局网站时，无意中发现的“秘密”，媒体报道孙燕姿或有可能在5月摆婚宴。纳迪姆是荷兰籍的印度尼西亚人，生于1980年，因留着络腮胡被昵称为“胡须男”，原本在香港从事营销工作。为了爱情转赴新加坡任职，现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热爱运动。

### 李智雅徐太志离婚诉讼被曝光 判决当日男方缺席



<http://www.yule.com.cn> 2011-4-23 来源：中国娱乐网论坛

李智雅和徐太志的离婚诉讼，已有资料证明确有其事。

22日，某韩国媒体在美国洛杉矶上级法院的记录中找到了李智雅和徐太志的离婚诉讼资料。据资料显示，李智雅于2006年1月23日以徐太志为相对方提出离婚诉讼。

两人的离婚诉讼于2006年6月12日以缺席判决告终。所谓缺席判决，即当事者中，某一方在口述辩论时日内不出席情况下，将无关当时的辩论状态，只以出席当事者的主张为依据进行判决。也就是说，判决当日，在徐太志未出席的情况下，李智雅获得了缺席判决胜诉。两人的离婚诉讼状上也是记载着各自的英文名字。

据悉，李智雅和徐太志于1993年在美国初次相识后发展为恋人关系，1997年在美国亚利桑那州举行婚礼，之后在亚特兰大和亚利桑那度过了婚姻生活。

来源 中国娱乐网([www.yule.com.cn](http://www.yule.com.cn)) 原文：<http://news.yule.com.cn/html/201104/89179.html>

### 第三者被告

新加坡联合早报(2011-04-13) 蓝璐璐 博客：<http://the-scale.blogspot.com/>

今早在报章上看到一则新闻，一位前上市公司总裁在一起离婚案件被列为同案被告(co-defendant)，还须在法庭上澄清自己与离婚案子女主角之间的关系。女儿很好奇，一对夫妻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把破坏他人婚姻的第三者指名道姓的列出来固然应该，但把他归为被告就有点令人匪夷所思，难不成要他赔偿婚姻失败的损失？

我解释，这倒不是赔偿的问题，而是那位丈夫要以通奸(adultery)名义与妻子离异，就必须把第三者也拖入案。大多数的**第三者被告**都不会在庭上露面，有些则因为这关系到个人声誉，选择出庭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若他/她胜诉的话，就意味当事人离婚申请失败；倘若他输了，而本身在社会上又赫赫有名，那他个人形象就会受损，但在金钱上他只需支付部分庭费，并不需要对当事人做任何赔偿。

可悲的是，这也许就是一段婚姻因一方出轨而亮起红灯时，受害配偶唯一可向第三者采取的法律报复。

虽然我国早在1960年就通过《妇女宪章》(Women's Charter)来制定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但限制的只是重婚，而非通奸；所以婚后拈花惹草、红杏出墙等行为或许可耻，在新加坡却不是刑事罪。即使在台湾或韩国等地把通奸列为刑事罪，真正执行的例子也稀少。相反的，若受害者在发现自己妻子/丈夫有外遇后，一时咽不下气而恐吓或向对方动粗，还会犯了蓄意伤害他人等罪行。

另外，通奸也没有民事罪。在普通合约法律下，如果两人之间有合约，而第三者以金钱或其他方式引诱其中一方毁约，受害一方可以起诉这第三者，要求后者赔偿金钱损失。可惜婚姻虽常被比喻为爱情契约，在法律下却没有同等地位，因此即使有婚外情，受害一方也不得以第三者破坏他/她与妻子/丈夫之间的关系为理由，要求对方赔偿他/她精神、金钱等损失。

为什么婚外情这么难立法控制呢？因为它包含的不单单只是身体上的背叛，很多时候也涉及到感情上的纠结，而情感问题往往是法律最不善于做裁决的：到底谁是谁非，婚姻哪里出了错，不只是出轨的那一方和第三者的问题，受害者有时也要负起责任。所以外遇由始至终都只能是一个社会道德伦理问题，很难制定相应的法律来杜绝这现象。



唯有在受害配偶忍无可忍之下提出离婚，并选择以通奸为理由，小三的身份才会合法的被供出来。受害者当然希望可以借此打击第三者，但对于早已越过了道德底线的人，再提廉耻又有什么意义呢？

## 尼古拉斯·凯奇涉嫌家暴被捕 预定在 5 月 31 日出庭

### 应讯

2011-04-18 来源：国际在线论坛

编辑：赵丹丹



尼古拉斯·凯奇涉嫌对妻子动粗而被捕。（资料图片）

尼古拉斯·凯奇 16 日在警局登记时的情景。新华社发

阿密当地时间 4 月 16 日奇因涉嫌家庭暴力和扰区警察局留下档案照片

拉斯·凯奇前一天晚上因被拘留，他涉嫌醉酒闹事

和粗暴对待妻子。事发时，饮醉酒的尼古拉斯·凯奇与太太在一间房屋外，就两人是否拥有该物业发生争执。尼古拉斯·凯奇当时抓着太太的手臂，把她拉到自己相信正确的物业地址，之后，他登上的士要离去，但被到场的警员要求落车后，他向警员大声呼喝，最后被捕。警方表示，尼古拉斯·凯奇预定要在 5 月 31 日出庭应讯，他的妻子并没有明显伤痕。



北京时间 4 月 17 日，美国迈日，曾经风光的影帝尼古拉斯·凯乱治安罪被捕，并在美国新奥尔良和犯罪报告。

当地警方 4 月 16 日说，尼古醉酒后在街上与妻子大声吵闹而

和粗暴对待妻子。事发时，饮醉酒的尼古拉斯·凯奇与太太在一间房屋外，就两人是否拥有该物业发生争执。尼古拉斯·凯奇当时抓着太太的手臂，把她拉到自己相信正确的物业地址，之后，他登上的士要离去，但被到场的警员要求落车后，他向警员大声呼喝，最后被捕。警方表示，尼古拉斯·凯奇预定要在 5 月 31 日出庭应讯，他的妻子并没有明显伤痕。



## 港九旬“棉纱大王”协议离婚 妻女争产官司未了

2011-04-20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北京)



南丰集团创办人陈廷骅。数据图片

中新网 4 月 20 日电 综合香港媒体报道，香港著名地产发展商南丰集团创办人、有“棉纱大王”之称的陈廷骅，2009 年遭妻子杨福娥（又名杨福和）以其行为不合理为由申请离婚，案件昨日出现突破性发展，杨一方的申请撤销，双方以分居一年为由同意离婚，附属济助及赡养费条款则以内庭方式处理，离婚条款保密。2 名女儿陈慧芳和陈慧慧均拒绝评论事件。

杨福娥于 2009 年单方面申请离婚，事件闹上家事法庭，夫妇均出动资深大律师助阵。陈廷骅由资深大律师莫树联代表，杨福娥则由资深大律师余若海代表。案件原安排昨日在家事法庭进行 12 天聆讯，让双方提交抗辩呈请书。惟案件昨晨以内庭方式展开约 1 小时的申请后，法官将案件押后至下午 4 时以公开聆讯方式颁下离婚令，陈廷骅和杨福娥均没有到庭。

杨福娥撤销申请离婚

家事法庭法官黄敬华颁令，表示庆幸可以就案件颁下离婚令，至于附属济助及赡养费的条款细则，将会以内庭形式处理。双方随即以十数分钟以内庭形式处理赡养费条款细则后，陈廷骅的代表资深大律师莫树联在庭外向传媒派发表明：“由于双方已分居 1 年，双方在同意下达成协议离婚。离婚条款的详情则会保密。”莫树联解释，杨福娥早前提出的离婚申请已撤销，法官是次是就双方



分居1年下同意离婚，离婚聆讯已完结，至于杨一方的申请为何会撤销及原因，莫则拒绝透露。

据了解，杨福娥早前入禀高等法院，指控幼女陈慧慧误导父亲陈廷骅作出不当的财产分配，有关聆讯目前仍在初步阶段，虽然该案牵涉同一家族的成员，不过牵涉的人物不同，相信是次离婚令不会影响该聆讯。

陈廷骅(89岁)和杨福娥(87岁)的离婚诉讼始于2009年12月9日，杨指丈夫于2004年至2005年间的行为不合理，遂向法庭申请离婚。案件一直未展开正式聆讯，直至昨日解决。

### **传九成半家财充善举**

由于附属济助及赡养费条款以保密形式处理，无法知道2人的财产分配。外界盛传，陈廷骅早年已立下遗嘱，将九成半家财拨作慈善用途，其余留给后人，不过遗嘱属未生效的文件，不可凌驾离婚诉讼的判令。

另外，陈家另牵涉官非，去年11月杨福娥入禀高院，状告幼女陈慧慧，指女儿在家族成员处理财产上，涉嫌误导父母并违反信托责任，要求法庭颁令赔偿，惟由于杨福娥身体状况不稳定，其代表律师无法向杨福娥取指示，恐对她构成情绪压力，无法向法庭呈交申索书，故案件一直押后，目前尚未有下次聆讯日期。


据悉，该案除了牵涉母女二人外，大女儿陈慧芳亦扮演重要角色，案件触发点有说是姐妹不和所致，而杨福娥一直支持大女儿。

### **杨福娥与幼女官司未了**

另据香港《明报》报道，香港十大富豪之一、身家估计以百亿元计的南丰集团主席陈廷骅，与妻子杨福娥的离婚案昨日终于了结。不过，杨福娥与幼女陈慧慧的争产官司，则仍然未能了结。

虽然陈氏夫妇的离婚官司终告一段落，惟家族官司其实仍未完结。杨福娥去年11月入禀高院状告次女陈慧慧，指在2003至05年陈廷骅分配家产时，陈慧慧向陈廷骅作出失实陈述及施以不当影响，要求陈慧慧赔偿及交代帐目，案件已多次在高院提讯，由于杨的代表律师指未能取得指示，案件一再押后，仍然审讯无期。

虽然有指陈廷骅在患上脑退化症之前已立下遗嘱，指明各后人可分得的份额，以及大部分会留作慈善用途。不过，由于陈仍在世，遗嘱仍未生效，故其大部分财产仍在南丰集团名下，现在杨正式与陈离婚，照理应可瓜分陈的财产，但具体情况如何，双方都未有透露。

责任编辑：NN053(本文来自：中国新闻网) 

## **纽约一离婚妇因跳肚皮舞 被判前夫赡养费减半**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19日 中国新闻网

导语：据台湾“中广新闻网”18日报道，美国纽约一名妇人多年前离婚时，声称之前的车祸使她无法工作，因此获得法院判决，丈夫必须每个月付她850美元的赡养费。但是这位前夫日前在网络上发现，她的前妻每天精力充沛地在酒廊大跳肚皮舞好几个小时，因此一状告上法庭，法官最后同意，赡养费减半。

这位43岁的妇女陶乐丝出庭时向法官说，她跳肚皮舞是为多年前因车祸受的伤进行物理治疗。不过，法官并不采信这项说辞，因此裁定，前夫每个月支付的赡养费减为400美元，同时，陶乐丝还要支付这起官司的费用，以及将他们当年离婚时卖掉房地产所得的60%还给前夫。

## **铁托遗产悬案有望尘埃落定**

<http://www.jinghua.cn> 2011-04-22 京华时报 记者：戴振华 左娅

据新华社电据塞尔维亚媒体20日报道，30多年悬而未决的前南斯拉夫总统铁托遗产案有望尘埃落定，贝尔格莱德第一初级法院近期将对铁托遗产如何分配作出裁决。

据塞尔维亚《媒体报》报道，2002年南联盟政府委员会登记在册的大部分铁托财产都将归入其遗产总录，但目前铁托的遗产物品清单尚未正式对外公布。有消息称，铁托的遗孀约婉卡·布罗兹将获得大部分遗产，铁托的遗产主要包括首饰、金币、画作、古典家具和汽车等。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铁托在 1980 年去世前有过几次婚姻，根据前南联盟议会的《铁托遗产法》，铁托的文件、奖品、礼品、艺术收藏品及生前使用的狩猎场等均为公有财物，而属于铁托个人的现金、版权和私用动产等则由约婉卡和铁托的儿子按法定程序继承。约婉卡与铁托没有孩子。

由于铁托与第一任妻子的儿子扎尔科已经去世，贝尔格莱德第一初级法院已向扎尔科的 3 个儿子发出传召，以便完成遗产分配判决。

由于约婉卡多年被软禁和时局动荡等原因，铁托遗产的分配迟迟没有落实。本月 4 日，贝尔格莱德法院宣布将就铁托遗产案进行判决，这桩 30 余年悬案有望在约婉卡有生之年落幕。

约婉卡现年 87 岁，1980 年铁托逝世 3 个月后，她被勒令搬出与铁托长期居住过的住所，搬离之时只获准带走很少一些私人物品。此后近 21 年中，她被软禁在贝尔格莱德代迪涅区的一栋小楼里，孤独凄凉，直到近几年她的境遇才有所改善。

## 八、理论学术动态

### 「跨境婚姻家庭法研討會(香港與中國內地)」2011 年 4 月 15 日-16 日在香港举行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Cross Border Family Law Conference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是次會議希望為從事婚姻家庭法中不同範疇的專家學者提供跨地域的學術平臺，檢視和探討跨境婚姻家庭出現的議題，從而催化有效的法律改革和完善法律實踐。會議的內容主要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家庭法，尤其將深入探討兩地法庭命令互認、兒童拐帶和相關的國際私法問題。我們欣喜期待會議能成為跨越學術與地域樊籬，積極促成思想交流與對話的契機。同時也殷切希望通過是次會議各方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深入交流，能夠幫助我們加深對相關跨境婚姻家庭法議題的理解並為其探尋出更好的解決途徑。

研討會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樹仁大學聯辦，將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6 日（星期六）於中環雪廠街 16 號 27 樓西洋會所舉行。為機構及相關團體 / 個人提供平台，共同研討這些議題。

是次公開研討會歡迎法律專業、社工、心理學家、從事家事法的相關人士，或對香港和中國內地兩地家事法有興趣的人士參加。



香港律師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 跨境家事法研討會(香港與中國內地)

Cross Border Family Law Conference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至十六日(星期六)  
15 April (Friday) to 16 April (Saturday) 2011

中環雪廠街16號27樓西洋會所  
Club Lusitano, 27/F, 16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詳情請登上  
[http://fs3.hksyu.edu/~crossborder\\_family\\_law](http://fs3.hksyu.edu/~crossborder_family_law)

15/4/2011 (星期五 Fri)

09:25 am **開幕詞**  
Opening Address  
梁愛詩太平紳士  
Ms. Elsie LEUNG, G.B.M., JP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及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Deputy Director, HKSAR Basic Law Committee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Member, Mainland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馮巍部長  
Mr. FENG Wei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部長  
Minister of Legal Department of Liaison Offic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KSAR

10:00 am **兩地法制在離婚訴訟上之不同所  
引申的困難**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Jurisdictions in Divorce Proceedings  
朱佩瑩法官  
HH Judge Bebe CHU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香港)  
Principal Family Court Judge (HK)  
吳曉芳法官  
The Honourable Ms. Justice WU Xiao Fang  
最高人民法院一庭法官(中國內地)  
Judge of No. 1 Civil Tribunal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PR China  
梁聰法官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LIANG Cong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法官  
Judge of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楊慧怡法官  
The Honourable Ms. Justice YANG Hui Yi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一庭法官  
Judge of the No.1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02:15 pm **涉外判決的確認和《婚姻法律程序  
與財產條例》第192章IIA部份下的  
法區管轄權**  
Recognition of Foreign Judgments and Jurisdiction  
under Part IIA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192  
會憲薇律師  
Ms. Michelle TSAN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及法律政策課  
(一般法律事務), 中國法律組  
Senior Assistant General and China Law Unit, Legal Policy (General)  
Section, DPGC, Department of Justice, Government of HKSAR  
遊植龍律師  
Mr. YOU Zhi Long  
廣州市律師協會婚姻家庭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  
Director of Family Law Profession Committee, Law Society of  
GuangZhou

是次公開研討會歡迎法律專業、社工、心理學家、從事家事法的相關人士、或對香港和中國內地兩地家事法有興趣的人士參加。

This conference is open to public: Legal Professionals, social workers, psychologists, professionals engaged in family law and people interested in cross border family law issues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語言：英文和國語 (提供即時傳譯)

Language: English and Putonghua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is provided)

費用：港幣\$1,000 (單雙日同價)

Fee: HK\$1,000 (no single day payment)

法律專業進修課程：每日5分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Course (Law): 5 points each day

聯絡人： 孫麗嘉小姐 (852) 6436 2572  
Contact Person: Miss Sun Li Jia, Cindy sewyci@hotmail.com

16/4/2011 (星期六 Sat)

09:30 am **探討香港與內地裁決的互認及執  
行的可能性**  
Exploring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潘英光律師  
Mr. Frank PO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Government of HKSAR  
黃進校長  
Professor HUANG Jin  
中國政法大學校長  
President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余若薇資深大律師  
Ms. Audrey EU, SC  
香港立法會議員  
Member of LegCo, HKSAR

02:15 pm **被拐帶離港兒童及居住內地的港  
人子女的撫養和探視問題**  
Abduction of Hong Kong Children to Mainland  
and Issues of Custody and Access of Children  
Living in Mainland (with Parents in Hong Kong)  
王世洲教授  
Mr. WANG Shi Zhou  
北京大學法學院刑法學教授  
Professor of the Faculty of Law, Peking University  
邱浩波太平紳士  
Mr. Stephen H.B. YAU, B.B.S., JP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Branch  
薛寧蘭副會長  
Ms. XUE Ning Lan  
中國法學會婚姻家庭法學研究會副會長  
Vice President of the Center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Law Association

05:00 pm **閉幕詞**  
Closing Speech  
陳兆愷法官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KSAR

### 報名及付款方法 Registration and Payment

報名方法 與會者可透過以下方法報名:

- (1) 電郵：請將您的姓名、職銜、通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個人資料電郵至王曉勳小姐 (電郵地址: [edithwhl@gmail.com](mailto:edithwhl@gmail.com)); 或
  - (2) 郵寄：請下載並填妥報名表格郵寄至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10號跨境法律理論及政策研究中心王曉勳小姐收。
  - (3) 與會人員可在研討會當日即場報名，但視乎研討會當日是否尚有餘額。
- 付款方法 提前報名的與會者請於4月12日前透過以下方法繳納款項：  
(1) 郵寄支票：請將劃線支票郵寄至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10號跨境法律理論及政策研究中心王曉勳小姐收 請註明抬頭：Association of Law and Business,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注意：請於支票背面列明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及該款項是“跨境家事法研討會”的報名費。或  
(2) 銀行存款：請將報名款項存入東亞銀行戶口：015-133-40-400243-6，並將存款收條電郵至王曉勳小姐 (電郵地址: [edithwhl@gmail.com](mailto:edithwhl@gmail.com))或郵寄至上述地址給王曉勳小姐  
\*\*注意：請於存款收條背面列明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及該款項是“跨境家事法研討會”的報名費。或  
(3) 即場報名的與會人員須在研討會當日以劃線支票或現金繳納相關款項，但視乎研討會當日是否尚有餘額。

### Registration Participants may enroll on this conference by:

- (1) Email: Please send your particulars by email with your name, profession/occupation, correspondence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fax and email address to Miss Wong Hiu Lai Edith at [edithwhl@gmail.com](mailto:edithwhl@gmail.com); OR
- (2) Post: Please download and fill in a Registration Form, mail it to Miss Wong Hiu Lai Edith, Transjurisdictional Legal Theor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re, 10 Wai Tsui Crescent, Braemar Hill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 (3) Walk-in registration but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 Payment Payment should be made on or before 12 April 2011 by:

- (1) Cheque: Please mail a crossed cheque payable to "Association of Law and Business,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to Miss Wong Hiu Lai Edith, Transjurisdictional Legal Theor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re, 10 Wai Tsui Crescent, Braemar Hill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N.B. - please put down on the back of the cheque your name, phone number and state "Cross Border Family Law Conference"; OR
  - (2) Direct deposit to the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Bank of East Asia - account: 015-133-40-400243-6. A copy of the deposit slip should be sent to the address provided above or by email to Miss Wong Hiu Lai Edith at [edithwhl@gmail.com](mailto:edithwhl@gmail.com); OR
  - (3) A crossed cheque or cash payment for walk-in registration, but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 有關報名及付款查詢聯絡人： 王曉勳小姐 (852) 9841 0921  
Enquiries about registration and payment contact person: Miss Wong Hiu Lai, Edith [edithwhl@gmail.com](mailto:edithwhl@gmail.com)

## 调解率与调解自动履行率应当并重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1-04-14 人民法院报

调解和裁判是人民法院处理民商事案件的两种重要途径。相较于裁判的刚性，调解更趋温和，有利于化解矛盾、定纷止争；有利于减少诉累，节约诉讼成本；有利于提高当事人自动履行率，减少执行压力，是实现审判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统一、缓解涉诉信访压力的重要途径。然而，实践中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情况并不理想，很多调解案件的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甚至有不满意调解而要求再审或信访的。这种现象引起了高层领导的关注与重视，王胜俊院长在浙江法院调研时强调：“要完善调解工作的考评体系，不仅要考察调解率，还要考察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和调解信访率；不仅要考察调解案件的数量，还要考察调解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防止片面追求调解率。”为此，衢州中院组成课题组，对全市法院民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情况进行调研，以期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高调解案件质量，充分发挥诉讼调解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优势。

### 民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的基本情况

(一) 民事调解率保持平稳，调解仍是民事案件主要的结案方式之一

随着全市法院民事案件数量的增加，调解案件也在不断增多，调解在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方面的作用较为突出。2007年至2010年6月，全市法院共审结民事案件54601件，其中调解结案17864件，平均调解率为32.7%；判决23985件，平均判决率为43.9%。判决率总体上高于调解率，调解率保持平稳，始终维持在30%至34%之间，最高为2008年的33.77%，最低为2007年的30.22%，调判比例变化不大。

(二) 各基层法院调解申请执行率低于判决申请执行率，但有逐年升高趋势，调解案件自动履行情况并不理想（见图一、图二）

从图一、图二可以看出，近几年全市法院无论是判决案件还是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都比较高，除柯城法院、开化法院个别年份出现民事调解申请执行率高于民事判决申请执行率外，各基层法院民事调解申请执行率总体上低于民事判决申请执行率，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数量远少于判决案件。由此可见，调解对于平息纠纷、化解矛盾确实起到了一定作用，调解案件自动履行情况优于判决案件。然而从图上也可看出，各基层法院的民事调解申请执行率在逐年上升，近两年更是呈大幅攀升。除江山法院外，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的比率高，2009年6个基层法院有4个民事调解申请执行率高于50%，今年上半年已有5个超过50%，平均申请执行率为65%，最高达80%。可见，各基层法院民事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情况不够理想。

中院一审民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比率较高，且高于判决申请执行率（见表一）

相较于基层法院，中院一审的民事案件比较少，2007年至2010年6月一审民事案件调解、判决的案件分别为102和101件，远少于基层法院。案件虽然不多，但是申请执行的比率相对较高，2007年以来平均调解申请执行率和判决执行率分别达到85.29%、69.31%，前者比后者平均高出近16个百分点。

### 调解案件执行难度大

通常情况下，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对调解结果不会有太多异议，抵触相对较小。但从调研情况看，许多调解案件在进入执行程序后，义务人仍然会采取各种方式逃避和规避执行，从而使自己的诉讼利益最大化。另外，相比较判决案件，调解案件在诉讼阶段采取保全措施的比较少，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难度更大。一些执行法官反映，调解案件一旦进入执行程序，难度较大，处理起来非常棘手。以市中院为例，2007年以来共受理申请执行的调解案件有87件，最后执行完毕的仅24件，执结率为27.59%，有70%的调解案件申请执行后未能执结。

### 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容易引发当事人不满

调解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对执行结果的心理预期比判决案件的当事人要高。特别是有些案件在调解过程中，申请人基于对法官、法院以及对方当事人的信任，已经作出较大让步，如若不能自动履

行则难免会把情绪带到执行中来，如果再要求其让渡权利，就不可避免会指责法院办案不力，甚至认为法院调解不当或调解有误，进而引起信访、申诉，当事人之间普通的民事纠纷演变成当事人和法院的矛盾。

### 民事调解申请执行率高的原因分析

民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高和民事调解自动履行率低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分析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偏高也就是分析民事调解为何不能自动履行。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一）当事人方面的原因

一是有的当事人漠视法律责任，抗拒履行。通过对民事调解案件履行情况的调研发现，一些调解案件当事人缺乏诚信意识，无视法律规定和生效裁判的权威性，挖空心思逃避债务，采取能拖则拖、能躲则躲、能赖则赖的态度，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履行。有的义务人为逃避债务，与他人恶意串通，搞假破产、假抵押等手段，将财产通过虚假的经济往来予以转移，谎称无财产可履行，甚至举家迁移、逃匿。

二是有的当事人视调解为一种诉讼策略，以逃避责任。通常来讲，为达成调解协议，权利人会做出一定的让步，若调解不成，法院径行判决，义务人就难以得到这种利益。于是，一些当事人将调解作为一种诉讼技巧，利用调解使权利人让渡权利，实际上并无履行诚意，一旦调解协议达成，首先想到的并不是履行自己的承诺，而是企图在执行中进一步讨价还价，要求债权人再放弃部分债权，否则就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有些当事人则把调解当作一种权宜之计，利用调解拖延时间，藏匿、转移、变卖财产，规避义务。更有一些当事人，为逃避和第三人之间的债务，进行虚假诉讼，以快速调解的方式制造虚假的债务或将财产转移至他人名下，逃避对合法债权的履行。以上种种，调解已变成了当事人逃避责任，获取不当利益的手段。

三是有的当事人缺乏实际履行能力，客观上履行不能。调解案件中不乏出现以下情况：当事人愿意承担责任，但基于经济能力的限制无法履行；或者明知自己无履行能力，但为了摆脱债权人的纠缠，同意调解，借以拖延履行时间；也有的是连环债务纠纷，债务人因受骗等陷入危机而无法履行。虽然当事人没有履行能力，但不等于权利人会就此放弃债权，反而担心若不及时采取措施，会被其他债权人抢先申请执行，故一般还是会向法院申请执行。调研中了解到，申请执行的调解案件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是借贷案件，调解义务人虽然接受调解，但履行情况比较差。市中院 2007 年以来共调解一审民事案件 102 件，申请执行的有 87 件，其中借贷案件 64 件，占到 73.56%。这些调解借贷案件的当事人很多已负债累累，根本没有履行能力，纵然调解也是“空调”。

#### （二）调解机制方面的原因

调解之目的在于化解纠纷，案件调解并不等于事情解决。目前，调解工作机制中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过于强调调解的表面形式而忽视问题的实际解决。主要有：

一是过分强调结案，忽视对案件事实的查明和矛盾的化解。相对于判决来讲，调解对事实部分的认定没有严格要求。调研发现，不少法官迫于办案压力，只要当事人同意调解，案件就算了结了，对案件事实以及当事人之间矛盾的缓解，不做过多关注。如有法官反映，“现在案子这么多，一个案子调解了，下一个又来了，哪顾得上当事人之间还有什么情绪啊。”案多人少压力确实存在，但过分强调结案，对案件的来龙去脉不清楚，对当事人间的纠纷不化解，调解数量上去了，质量却下来了。一旦当事人对调解结果有什么不满，很容易反悔，势必影响调解协议的履行。

二是过分强调调解协议的达成，忽视合法性审查。调解协议虽是由当事人自愿达成，但法官作为主持方仍需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以确保当事人调解协议的达成是自愿、真实、有效的。然而调研中发现，只要当事人双方能达成调解协议，法官往往会忽视合法性审查，对双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接受调解是否真实、自愿，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有损国家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等事项缺乏详细审查。如有的貌似合法债权，实为赌债，当事人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偿还，被告或者害怕对方报复，或者觉得赌债也是要偿还的，与原告达成偿还债务的调解协议。此时审判人员若单凭当事人的意愿同意调解，那么显然有悖法律规定。这种过分注重当事人表面意

愿，忽视调解协议合法性审查的行为，很可能导致虚假调解、违法调解，影响人民法院调解书的权威性，降低当事人对调解书的认同感，最终的结果只能有碍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

三是过分相信当事人的承诺，忽视案件的实际履行。调研发现，一些法官在主持调解时，很注重做当事人思想工作，这对促成调解是有利的，但容易过分相信当事人的承诺，对案件能否履行缺乏预见性，很少采取保全措施，调解后也缺乏相应的督促履行机制约束当事人遵守协议。采取保全措施或惩罚性条款或许会导致义务人不愿意接受调解，增加调解难度，若不采取必要的督促履行措施，义务人在不受制约的情况下，基于利益的考虑以及诚信的缺失，很容易漠视履行义务。

### （三）法官自身方面的原因

近年来，各级法院高度重视调解工作，调解指导原则也由当初的“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发展成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重视调解本身没什么问题，但不少法官调解思路存在偏差，盲目追求调解率，偏离了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初衷。

一是有的法官为规避办案风险，“不遗余力”促调解。和判决相比，调解方式灵活多样，程序相对简便，对案件的定性、证据的判断、法律的适用要求不高，调解书的制作也相对简单，且调解书一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上诉、

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等问题，工作压力相对较小。当前，法院维稳压力较大，如果当事人涉诉信访，法官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而调解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愿做出的，申诉、信访的可能性比较小，即使当事人提起申诉，法官也可以其自愿接受调解为由推脱责任。如此，不能避免某些法官为图省事，少担风险，在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下，极力促使当事人同意调解。

二是有的法官为应对绩效考核，刻意追求高调解率。目前，全市两级法院都将民事案件调解率、上诉率、改判率、发回率列入绩效考核标准，通过这些数据考核法官业绩。这种考核体系增加了法官在个案中的个人利益，一旦调解率下降，个人利益就会受影响（失去评奖、评优甚至升迁的机会），不可避免的会出现一些法官为了追求“漂亮”的调解率，千方百计做当事人工作以促成调解。这种单纯追求调解率的行为，很有可能会引发办案粗糙，甚至出现以劝压调、以拖压调、以诱压调、以判迫调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调解协议的达成并不能体现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虽然案件在审理程序上终结了，但基于对法官的不信任以及对调解结果的不满意、不信服，当事人反而会拒绝履行。

## 降低民事调解申请执行率的对策和建议

### （一）坚持三项原则

一是公平、公正原则。法治的最高原则是公平正义，当事人接受调解，很大程度是基于对公平、公正的信赖。而司法中立是公平解决纠纷的前提，如此方能得到当事人的认可。因此，审判人员要秉持公心，坚持中立，保持客观，是否调解应以当事人利益为考量，坚持以理服人，以法动人，以情感人，用自己的真心、诚心去赢得当事人的信赖与尊重，确保调解的公平与公正。

二是依法调解原则。调解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法官来讲，主持调解要遵循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法律禁止调解的事项不能随意调解，更不能为促成调解故意给当事人制造压力，勉强调解。同时要保证调解书的制作质量，不要因为调解事项书写不明或撰写错误，给当事人履行带来麻烦。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发现错误要及时纠正。另外，对当事人来讲，要遵循法律规定，不能进行恶意调解，逃避债务，损害国家或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出现这种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加以排除。

三是自愿调解原则。自愿原则是调解与判决的最主要区别，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权利，是否接受调解，应听其自愿。因此，法官在主持调解时要防止以劝压调、以拖压调、以诱压调、以判迫调、久调不决现象的发生。为保证调解的真实性，在调解程序的启动和终止上尤其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调解程序的启动要得到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如有一方不同意调解，法院都不得进行调解。在调解书送达前，如有一方提出终止调解的，法官应立即终止调解程序，不得拖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和变相地向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施加压力，迫使其接受调解。此外，调解方案的提出以及调解

协议的达成，应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法官不能采取与当事人讨价还价、哄骗、言语威胁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调解，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自愿原则，也有损法官的独立和公正。

## （二）建立和完善四项制度

一是调执兼顾。调解时，承办法官要充分考虑调解协议存在履行的可能性或存在的风险，提前加以防范，减少或者避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牢固树立法院工作一盘棋的思路，最大限度地降低调解申请执行率。在制作调解书时，对履行期限、金额、诉讼费用等表述必须清楚、明白、一目了然，杜绝歧义，防止调解书的文字错误给履行带来不必要的困难。对小标的额案件，法官应说服当事人即时履行或者在调解书送达前支付一定款项，杜绝恶意赖账。甚至可以规定，标的额在一万元以下的调解案件，除特殊情况外，履行完毕后才能送达调解书。对经调解当事人撤诉的案件，如有履行内容的，尽量等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后，下达撤诉裁定书，无需执行。

二是建立担保履行制度。法官在引导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时，必须向当事人充分释明签订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对不能当庭履行的，可根据需要在履约条款或补充协议上设立担保履行条款，对不按协议履行给付义务的一方作出必要的惩罚性规定。数额较大的案件，调解前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要依法进行保全。调解确定分期履行的，对履行方履行第一期义务后，要求解除财产保全的，原则上不予准许，除非有相当的财产作担保。当然担保履行条款的设立要适度，可以参照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7月出台的《关于在民事调解书中引导当事人设立督促履行、担保履行条款的指导意见》。

三是完善考核机制。当前的绩效考核体系，注重对调撤率的考核，容易引导审判人员片面追求高解调率。因此，要增加对调解案件自动履行情况以及申请执行情况的考核，将调解案件当庭履行率、自动履行率、申请执行率、财产保全率、债务担保率等纳入考核框架内，增强审判人员在调解过程中的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缓解调解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压力。

四是建立调解跟踪机制。今年1至9月，我院法官吴超英审结118件案件，调解60件，撤诉54件，申请执行的调解案件7件，调解申请执行率为11.66%，远远低于平均水平。他强调调案件调解后，调解法官不能就此认为工作结束，还要继续跟踪、关注义务人是否履行，因为承办法官对具体案件清楚，容易说服当事人履行义务。具体可以通过打电话询问、走访、谈话等方式及时向当事人了解履行情况，也可以联系、询问代理人，让其出面督促当事人履行。另外，二审调解案件，二审法官要及时与一审法官沟通，将调解结果和履行期限、金额等及时告知一审承办法官，一审法官也应将当事人的履约情况反馈给二审法官，形成联动机制，确保调解案件能自觉履行。必要时，承办法官要查询不能履行调解书的主、客观原因，有所区分，如果义务人故意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要告知利弊，让其明了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如果因误解或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调解法官可向权利人或申请执行人释明，化解因不履行造成的矛盾；如果发现当事人之间缺乏信任和沟通，则要做好协调工作，排除履行障碍。

（课题组成员：章俊、骆忠新、吕秋红、周晓清、袁小荣）

## 调解制度发展进程中的政治动因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冯小光

法律是政治的延续，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是经济社会的真实写照。相对于其他法律制度而言，调解制度的政治属性更强，调解制度启蒙、创建、发展、完善的整个历程都与党的方针政策、执政理念同步，是为党和国家阶段性中心工作服务的。调解制度既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组成部分，具有与时俱进特点。

现代意义上的调解制度起源于中国共产党创立之初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熟于抗日战争时期，发展于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与党的事业发展壮大同步。调解原则也是随着党的工作重心变化而变化，调解制度的第一职能就是服务大局。笔者拟就在中国革命发展不同阶段执政党的执政理念对调解制度创建和发展模式、法律适用原则等产生的影响，谈一点浅见。



从中国革命初期的理论和实践看,调解制度的创立和初步发展始终作为巩固人民政权的重要执政手段存在和发展的。现代意义上的调解制度源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1923年成立的海丰总农会设有仲裁部,是行使调解职能的专门机构,首次出现了现代意义调解制度萌芽。此间,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的政治纲领和组织机构尚不成熟,尚无革命根据地独立施政,没有条件创建相对完善的调解制度,但萌芽的革命思潮也催生了调解制度的萌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毛泽东创建了中国革命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1931年11月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中华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通过《苏维埃地方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规定乡苏维埃政权有权解决未涉及犯罪行为的各种争议问题。村苏维埃有权处理“解决各种纠纷,如借贷关系,各种争执”。此阶段调解制度特点是,调解内容不涉及犯罪的民间纠纷;政府调解为主;实行逐级调解制度;调解中遇有重大问题,基层苏维埃有权向司法机关控告。这些调解制度雏形对以后调解制度的建立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抗战时期调解制度逐步发展成熟。抗战时期建立的调解制度模式、调解原则更加显现出其受政治动因影响之大。延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解放区逐步建立了议行合一和民主集中制的边区政权机关,审判机关成为在政府领导下的司法机关。延安整风要求政府机关包括司法作风力戒教条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反对司法八股。人民司法或者说大众司法的理念是贴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关于司法工作》一文中指出,百分之九十以上甚至百分之百的争执,最好都能在村中由人民自己调解解决。调解制度在这一时期逐步发展成熟,调解制度呈现出大众化、法律化趋势。当时确立的调解原则包括自愿、合法、非必经程序;调解的组织形式包括民间自行调解、群众团体调解、法院调解、政府调解;调解方针为“调解为主、判决为辅”。1941年起,各根据地相继颁布了调解条例,其中影响最大的是《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在此期间,刑事案件可以调解,一般包括:一定刑期以下的妨害风化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誉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盗窃罪、侵占罪、欺诈骗背信罪、毁弃损害罪等。多数刑事案件是通过调解解决的,甚至包括人命官司。这一时期司法系统涌现出许多先进人物和以他们名字命名的工作法,像马锡五审判方式、郭德维调解法就是其中的先进典型,适应了当时的政治形势,成为人民司法的时代先锋。在边区大力推行的群众调解传播了政府的政治影响,提高了政府在人民间的威信。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根据地推行的群众调解运动的第一动因是为巩固边区政权,进而夺取全国政权;客观上促进了调解法律制度发展,为中国式司法民主创建和完善奠定了基础;有关边区调解的理论与实践深刻阐述了司法与政治、司法与民众之间的关系,现代司法的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就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总之,边区实行的调解制度是共产党对未来新国家司法制度的探索,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相适应的中国化的司法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调解原则随着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不断发展变化,调解制度在政治层面上所处地位和所能发挥职能作用也随之起伏,调解率也是逐步降低到谷底后缓步攀升。调解制度与政治原则的关联依旧紧密,调解作为执政手段的第一责任未发生任何改变。

自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这段时期,司法调解基本贯彻了“审判为主、调解为辅”原则。1958年毛泽东提出了“我们解决民事案件还是马青天那一套好,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1964年司法机关按照毛泽东依靠群众办案的指导思想,又将上述“十二字方针”发展为“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办案、调解为主”的“十六字方针”。1960年谢觉哉同志在《关于司法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中,分析了旧社会调解工作与新社会调解工作的本质差异。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派人到调处组织里边亲自去工作一下,从中发现新的东西出来,也许发现出来的,不只是消极地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而且是如何积极的发展我们人民之间的关系,发展人民的优良道德等等”。

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这一时期,人民法院按照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要求,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投入新中国建设,全面贯彻了以调解为主、判决为辅的司法原则。这一时期人民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解率为75%—80%之间。

改革开放初期,最高人民法院于1979年颁布实施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规定,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应当坚持调解为主原则,但不提“判决为辅”。1982年《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确立的调解原则为“着重调解”。1982年—1990年全国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解率平均在70.4%，最高是1986年为73.13%，最低是1990年为62.1%。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从而确立了自愿、合法的调解原则。此后，特别是人民法院开展审判方式改革后，一审民事案件调解率急剧下降，到2003年一审民事案件调解率降为29.94%。改革核心是转变审判理念，以改革庭审活动为核心，强调“一步到庭，当庭宣判”，由法官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举证相结合转变为当事人举证为主的“坐堂问案”审判模式。在理论上强调整程序的独立价值、程序公正等。庭审中调解时机和环境都未受到法官应有重视，以致法官调解活动已被简略为一句“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的询问。这些司法改革措施与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改革探索同步，但实践证明这些改革措施脱离国情，直接导致“重判轻调”。

2000年后我国改革和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由全力发展经济逐步调整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宗旨是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平衡、协调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关注民生成为主旋律。2000年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激增，迫于案件压力，回归传统并探索创新成为全国法院谋求发展出路的主流情势，繁简分流、小额速裁、巡回审判、扩大陪审等人民司法传统审判方式被广泛推崇并迅速取得成效，调解被重新提到议事日程。2003年最高法院将“诉讼调解制度研究”列为当年重点调研课题。2004年，最高法院颁布实施《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并提出“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诉讼调解“十六字方针”。此后，人民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解率逐年上升，至2005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的调解率已达32.1%，许多基层法院达到70%以上。同期，司法部先后单独或者与最高法院一起颁布实施若干强化人民调解职能的规范性文件，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健全，调解成功率不断攀升，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逐步恢复。在此基础上，最高法院新一届党组在司法为民工作原则指导下，提出“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诉讼调解原则，积极倡导和参与社会矛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诉调对接”机制等，调解在审判工作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升。中央有关部门在总结诉讼调解、人民调解成功经验基础上提出了构建由党政职能部门主导和全社会参与的“大调解”格局，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形成组合优势。采取上述措施后，调解率迅速上升。2009年全国法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中，调解和调撤结案359.3万件，占62%，同比2008年上升3.1个百分点。

回顾调解制度的创建与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调解制度自创设之日起就是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是作为执政手段建立和完善的，为执政党阶段性中心工作服务是近代中国调解制度的第一原则，政治动因是调解制度地位和作用的决定性因素。与其他法律制度比较而言，调解制度受政治因素影响更大，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重新审视调解制度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台湾]地方法院家事调解制度介绍

2009-07-21

### 引言

当婚姻破裂时，你可能面临很多关于子女、财物和金钱方面的问题需作决定。你可能难于和你的配偶商量，或者你们在某个问题上陷入了僵局。结果，经过漫长的法律诉讼程序，并支付了昂贵的诉讼费后，很多人最后还是要在法庭上请法官为他们作出这些关系重大的决定。

司法机构于二〇〇〇年推行一项《家事调解试验计划》，并为此于家事法庭大楼内设立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协助推行这项试验计划。现在，试验计划已告完成。但由于这项计划成效显著，能够帮助正在分居或离婚的夫妇，在无需花费大量金钱进行诉讼下把问题解决，有见及此，司法机构决定保留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调解统筹主任会继续主持家事调解讲座，并在多方面协助寻求调解的夫妇以非对抗的形式解决问题。

在有些欧美国家，家事调解工作已行之有年，相关的研究文献十分丰富，关于伦理与法律的议题，诸如有关家事调解员之专业资格能力与角色功能、家事调解进行程序与工作模式之设计、参与团队人员之组成、家事调解的法源依据等也都有相关的讨论。

而台湾的家事调解原先属于法庭法官的业务范围，但司法机关有感于业务量的繁重以及缺乏家事商谈相关训练，近几年将业务释出，并希望由原先延请地方贤达担任的家事调解工作能逐渐专业化，因此谘商、心理、社工等专业人员乃被邀请进入商谈调解程序，以提升家事调解之专业质量与保障当事人之福祉。

家事调解制度在台湾尚属新起阶段，从文献以及工作者的实务经验发现，台湾家事调解的法源依据尚待确立，目前家事调解工作者进入家事调解工作场域时，只能依据个人专业的伦理训练背景遂行判断，就谘商专业人员的立场而言，在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家事调解的内容不宜作为法官判断的依据；另一方面，现行法律又赋予法官统筹负责家事调解的权限，而让两个专业相互合作时，可能出现扞格。

因此本文也会试着就台湾家事调解的现况与家事调解过程中所涉及之相关

伦理议题加以探讨，以厘清家事调解可能涉及之伦理考虑与实务标准，并尝试进一步提出台湾家事调解工作的可能努力方向与展望。

### 家事调解的起源与发展

人生在世，人际的冲突在所难免，调解（mediation）事务的产生主要是基于一个主要的信念，亦即人们应该对那些会影响其生活的重大决定保有其控制的权利（Blades,1985），在此一过程中，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得以深思熟虑、互相协商，为彼此间的冲突解决做出最好的决定。在各种人际冲突之中，家人之间的冲突，特别是婚姻的冲突可能是最令人痛苦的经验，相较于结婚过程的充满祝福与喜悦，离婚过程的互相指责与互揭疮疤则是一段令人痛苦与挫折的经验，离婚调解

（divorce

mediation）概念的产生是由于律师与谘商师们有感于不能满足那些不愿藉由传统的判决离婚（adversarial

divorce）过程来处理离婚冲突的当事人需求，因而创发此等调解过程以协助当事人处理离婚冲突（Blades,1985）。离婚当事人得以在决定影响其后续生活的重大离婚决定上有更多自我决定与自我调解的权利，基本上，这可说是人类文明与进步的产物。

从实务的经验看来，离婚的类型依其冲突的严重程度与涉入法律程序的程度可分为非争夺型（uncontested）、调解型（mediated）、仲裁型（arbitrated）与争夺型（contested）（Stevens-Smith & Hughes,1993），愈属于前者会采取较温和的与谘商性的手段来处理离婚争议，愈后者会采取较激烈的与法律性的手段来解决离婚冲突。自从美国加州推展让当事人有更多自我决定与自我调解的无过错离婚（no-fault

divorce）概念以求取代判决离婚程序的尝试开始，为求对离婚当事人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离婚调解的程序与方法逐渐被发展出来，美国家事调解学会（Family

Mediation Association）的理事长与创办人 O.J.Coogler 即创立结构性的家事调解模式（The Structured

Family Mediation

Model），接着加拿大、澳洲、英国也纷纷建立属于自己的家事调解模式，比如加拿大的 H.Irving 即结合家庭系统治疗理论创立治疗性家事调解模式（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Model）等（陈霍玉莲，2001a；谢龙腾，2001；Blades,1985；Irving & Benjamin,2002）。大致而言，欧美国家在家事调解工作的推动上已经行之有年，且有相当的理论实务基础。

与台湾邻近的香港，在家事调解上也累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自从于一九八八年成立全香港第一所婚姻调解服务中心后，即持续推动婚姻调解服务至今（王叶翠芬，2001），可说是亚洲家事调解工作发展的先驱。反观台湾的状况，根据内政部（2003）的统计数据

显示，台湾的离婚对数有逐年增加的趋势，由此，司法界为改善专以裁判解决家事纷争的现状，并减轻法院现存的繁重业务量，先后于台湾各地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试行家事调解的试验计划，就研究者较为熟知的台北与台中两地院的家事调解状况，并就其家事调解的工作模式以及相关实务训练方式，分别叙述如下：

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是于 2001 年，由家事法庭彭南元法官代理庭长期间延请国立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与辅导学系郭佩丽教授提供专业协助，以实施「家事心理咨询制度」，由台湾师大的研究生与校友，以及财团法人儿童福利联盟基金会之资深社工人员分别成立心理咨询团队，以担任「心理咨询服务人员」，当法官或审判长于开庭时，若认案情需要，在征得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之后，书记官便会安排心理咨询人员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彭南元，2002，2003a，2003b）。台北地院之此一尝试性作法，可说是开启了台湾家事调解之先河。

台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则是于 2003 年，由家事法庭张惠立庭长延请国立彰化师范大学辅导与谘商学系郭丽安教授提供专业协助，由彰化师大的研究生成立家事调解团队，以担任「家事调解员」，当法官或审判长于开庭时，若认案情需要，便可建议当事人进入家事调解的筛选程序。此等筛选程序乃由彰化师大家事调解团队加以施行，筛选的目的在于确认当事人是否有进入家事调解的意愿和需要。家事调解员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之后，书记官便会安排家事调解的时间，家事调解通常由一至两位家事调解员与当事人一起晤谈（郭丽安，2004）。台中地院的作法，则提供了台湾家事调解另一可行工作模式的尝试。

在台湾此等家事调解工作逐渐萌发的趋势下，亦因应而生多次之家事调解工作坊，以训练相关人员进一步深入探讨家事调解工作之实务内涵与操作方法。2003 年 2 月 13、14 日，儿童福利联盟文教基金会在台北针对司法人员、社工人员、及谘商辅导人员举办了一场家事调解入门工作坊，讲师为陈霍玉莲女士；2003 年 9 月 22、29 日以及 10 月 6 日，由妇女福利服务中心在台中为社工人员与谘商辅导人员举办过四天的离婚调解研习，讲师为杨炽光法官、林三元法官与郭丽安教授；2004 年 12 月 17、18 日，内政部儿童局与儿童福利联盟文教基金会，在台北针对社工人员与谘商辅导人员举办了一场离婚调解工作坊，讲师为陈霍玉莲女士与赖月蜜女士。此等工作坊的举办可让更多专业人士瞭解家事调解工作的实务运作，而有助于台湾家事调解工作的发展与推动。

家事调解制度的试行是为达到保障当事人与孩子最大福祉的制度，过去台湾家事案件的处理，一向采取判决离婚的诉讼制度，当事人聘请律师对簿公堂，在法庭中指出对方的缺失，常使当事人彼此陷于谁胜谁败的意气之争，而未能切合当事人真实的需求，未能让当事人充分沟通争议背后的盼望。因此，以家事商谈家事调解处理部分诉讼案件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夫妇理智地处理讼争点，譬如离婚与否或分居与否，以及离婚或分居后的各样安排，包括子女的抚养权，子女的生活费用，对方的生活费用，居住与双方之间财物的分配等。

根据 Model Standards of Practice for Family and Divorce

Mediation（2000）的定义，所谓的家事调解，指的是一个由担任家事调解员的中立第三者，透过促成当事人志愿的协议，以催化家庭争端的解决，其中家事调解员所扮演的角色是在协助沟通、鼓励了解并促使当事人去关注他（她）们彼此与共同的利益，即家事调解员与当事人一起共同工作以探讨各种选择，做成各种决定以达成当事人他（她）们自己的协议。家事调解并不是让家人获得谘商和心理治疗的机会，也并不是适合每一个家庭。但是进入家事调解，对许多家庭而言是个有意义的决定，因为在家事调解的过程中可以增进家人沟通和作决定的能力、促进孩子最大的福祉、也减少了因为家庭纷争而来的金钱的花费和情绪的失落（Model

Standards of Practice for Family and Divorce Mediation, 2000）。

法院本着人文关怀，给予过去专以裁判方式意图解决家事纷争的方式一个新的选项：与相关专业人员合作，这是一个有意义的创新作法。然而在实行新制的同时，缺乏法源的依据，亦不免使专业人员面临到挫折与困境。未来家事调解势必将由相关专业人员负责主要的工作，在目前尚

乏法源基础的制度里，本文由此出发，进一步探讨下列问题：在家事调解工作中家事调解员所需的专业资格能力为何？家事调解应如何进行知后同意（informed

consent）程序？当事人的自主决定与相关人员的福祉应如何考虑？家事商谈员（家事调解员）的中立立场如何维持？家事调解中的专业关系与保密等议题应如何面对？家事调解应如何进行结束与转介？本文期望在台湾试行家事调解制度的现况下，试图厘清家事调解所涉及之相关伦理议题，让相关专业人员在进入家事调解程序时，能做出适切的伦理与实务考虑，最后，并针对台湾家事调解的未来实务发展提出展望与建议。

### 台湾家事调解的现况

台湾家事调解工作的试行已在各地方法院展开，就结合心理谘商专业人员以施行家事调解的实验性作法而言，比较台北地方法院以及台中地方法院的相关经验，就两地院的实施状况依（一）心理谘商专业人员参与家事调解之缘起、（二）参与家事调解之人员背景、（三）家事调解之工作流程、（四）家事调解之调解模式、（五）家事调解之现有法规依据等议题加以探讨如后（王唯馨，私人通讯；彭南元，2002，2003a，2003b，2003c；郭丽安，2004；邬佩丽，2004）：

#### 一、心理谘商专业人员参与家事调解之缘起

##### （一）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有鉴于家庭结构及功能方面已发生急剧变化，使得法院面临极大挑战，以裁判之审理方式实已无法因应现代社会需要，因此，期望朝向以人性化及整体化方式处理家事纷争。而在2001年7月，台北地方法院便与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与辅导学系邬佩丽教授以建教合作方式，由台湾师大教育心理与辅导学系研究生与校友担任心理咨询人员，提供当事人心理咨询服务。同时亦与财团法人儿童福利联盟基金会合作，以其资深社工人员担任心理咨询人员，提供当事人心理咨询服务。

##### （二）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地方法院考虑社会的变迁，家事案件的激增，已造成法院超额的负担，为了维护当事人的福祉，保障工作质量，在2003年2月，开始与彰化师范大学辅导与谘商学系郭丽安教授合作，由彰化师大辅导与谘商学系研究生组成家事调解团队，进入家事法庭担任专家咨询调解工作。彰化师大辅导与谘商学系在2004年并正式将台中家事法庭调解业务纳入研究生谘商实习之场域，台中地方法院张惠立庭长并担任驻地之实习督导。同年，台中地方法院为了符合心理师法之相关规定，并要求团队成员缴交谘商心理师国家考试执照，以作为发出聘书之依据。

从上述北、中两地的例子可以得知，台湾的家事调解工作有结合心理谘商专业人员与专业化的趋势，而北、中两地恰好藉地利之便，得以结合台湾师大及彰化师大之谘商心理专业人员，在此等家事调解工作专业化的之趋势下，有关应具有何种资格能力方为适切、相关的伦理规范与法规如何订定，以保障当事人、家事调解专业人员与司法机构权益的议题，就有进一步加以探讨的必要性。

#### 二、参与家事调解之人员背景

##### （一）台北地方法院

1、法院内部人员：包括家事法庭庭长及法院现职人员，由法官主导设计制度之建立及改进、专业间之联络、心理咨询人员名册编列、心理咨询人员在法院排班时刻表、心理咨询服务会谈时间之安排、心理咨询人员酬支之报领发放、心理咨询报告之收集、心理咨询服务回馈表之填写及收集、有关资料之建文件、评估等。

##### 2、法院外部人员：

##### （1）台湾师大之人力支持

此组人力是由台湾师大邬佩丽教授所领导之在校研究生或毕业校友、内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谘商心理师训练计划」所培训之谘商师、或邬佩丽教授推荐之现职或已退休之资深辅导老师所组成，主要在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 （2）财团法人儿童福利联盟之人力支持

此组人力是由财团法人儿童福利联盟基金会所指派具有心理谘商专业背景之资深社工所组成，主要在提供对离婚、未成年子女监护权及会面访视、未成年子女之收养安置事件之咨询服务。

## （二）台中地方法院

1、法院内部人员：与台北地方法院的人员背景相同，由家事法庭庭长统筹主导，法官、书记官、科长、替代役等人员配合协助各项业务之进行。

2、法院外部人员：主要由彰化师大郭丽安教授与所领导之在校研究生所组成。

从上述的人员背景组成，可见其中涉及专业间的彼此分工，包括法院内部的司法专业人员及法院外部的心理谘商专业人员，对这项处于尝试阶段的新兴工作而言，跨领域间专业合作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然而，在目前于法无据的状况下，由于缺乏既有的长期经验与既定的相关规范，专业间的合作在彼此多依各自专业所熟知的工作方式与规则加以进行的情况下，产生了误会与歧见在所难免，因而降低家事调解工作的效率，殊为可惜。由此观之，家事调解所需要的人员与工作模式背景为何，确实是值得关注的焦点。

## 三、家事调解之工作流程

### （一）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所谓之心理咨询服务，是指家事法庭法官或审判长，事先征得家事事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之同意，经简要告知提供服务之目的及大概流程，再将其转介予心理咨询人员，以接受专业服务（原则上 1 小时），过程中亦再行告知与服务相关之事项，并对其隐私加以保密，其主要目的在于协助家事纷争之解决，而是否接受此服务，则尊重当事人之意愿。在极少数例外之情况下，亦有提供心理治疗之服务。在心理咨询会谈后心理咨询人员会接受团体督导，并制作报告，交给承办法官或审判长，除非当事人同意，对造当事人（在离婚调解案件中，通常为当事人配偶）及其诉讼代理人均不得阅览。在酬支方面，比照调解委员，每次支领交通费新台币 450 元，每服务一当事人支领 300 元。

### （二）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所谓之家事调解服务，是指家事法庭法官或审判长，事先征得家事事件当事人之同意，由书记官联络家事调解团队助理，于两周前派案 à 彰师大团队联络窗口（家事调解团队助理）利用电子邮件通知团队成员 à 成员协调出一至两位调解员 à 接案当天下午提前三十分到纪录科领取诉讼数据 à 向调解谘商室之法院人员报到 à 进入谘商室阅读资料，等候当事人 à 进入调解谘商（原则上 1.5 小时）à 若成功则请法院人员介入后续事宜（成功与否均请当事人填答「调解谘商满意度量表」）à 回纪录科缴还所有诉讼数据 à 每周进行团体督导与心得分享。

在 2004 年 9 月份开始，原先由法官负责的调解案件筛选工作，也交由彰化师大团队负责，经由筛选过程中由当事人决定是否进入调解，若同意则请当事人留下联络方式，交由负责之书记官联络安排调解时间，确定后之程序如上述。在酬支方面，调解成立金额由承办书记官决定（约 500 元），再加车马费 36 元，不成立则为 200 元，外加交通费 36 元。

由所述的数据显示，北、中两地流程大致相同，差异在于，台北地院的心理咨询人员必须写一份报告，并交给法官或审判长，台中地院则没有这个步骤，就伦理的观点加以考虑，为顾及当事人的福祉，虽然经过当事人同意的作法已尊重了当事人的自主权，但是，考虑到这样的报告是否会影响法官的判决，而进一步影响当事人的福祉，对于心理咨询报告呈现的必要性，有待实务人员进一步加以探讨。此外就酬支部分，从北、中的差异就可以发现因缺乏法源根据，造成实务运作上之歧异，台北地院的酬支方式较为合理，台中地院以调解成立与否来论定酬支，并不合乎家事调解工作的伦理观点，家事调解的收费与酬支给付标准如何订定，亦属于伦理议题的一部份。

## 四、家事调解之调解模式

### （一）台北地方法院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台北地方法院的家事调解之调解模式，主要采问题解决取向介入策略，其实务运作方式是由谘商师在开庭时提供当事人所需之心理支持服务，并透过问题解决取向介入策略，协助当事人厘清自己的思绪与诉讼本身的意义所在，以期尽速聚焦到问题主轴上，进而发展出比较有效能的解决策略，促进当事人在法庭上有能力清楚的陈述个人诉求。原则上，是由不同的心理咨询人员分别与当事人个别进行会谈后，如认为两造有会谈必要，并经两造同意后，始由两位心理咨询人员共同主持两造间之会谈（模式图如下）。

### （二）台中地方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的家事调解之调解模式，主要采系统性/性别敏感调解谘商模式，其实务运作方式是由谘商师主要担任调解工作，透过揭露争讼点（争议）背后的心理内容，尤其是恨、苦、怨、憎，让双方能先放下成见，自愿妥协，寻找并达成双赢方案之历程。与台北地方法院不同的是，采用当事人同时出席调解谘商，两造并无专属的调解员，调解员以中立的态度同时面对两位当事人，以期：1.确保每位当事人的声音可以公平的被听到，意见得以述说；2.不复制婚姻中有许多秘密的旧有婚姻规则（模式图如下）。

在调解模式上可以看到北、中两地不同的做法，不论何者都极力维护当事人的权益，为当事人服务，其中须加以考虑的是两个当事人同时在场是否适宜的伦理议题。以台北地院个别心理咨询的方式，可能遭遇的伦理困难是当进入婚姻会谈（两位当事人面对面）时，谘商师的位置为何？是否代表自己的当事人而与另一谘商师成对立局面？只从某一当事人的角度了解情况，是否会阻碍谘商师的介入策略，而让当事人陷入更极端的拉扯，或造成让法官难以判决的困境，使家事调解的成效因之减损。

反观台中地院系统性调解的方式，可能遭遇的伦理困难则为谘商师维持中立的伦理议题，当两位当事人各自陈述自己的想法与感受时，调解员是否能保持中立，协助彼此在争讼点上达到某一共识，此外，调解员亦须能辨识婚姻结构与其中是否有权力极端倾斜的问题，若其中一方是无法为自己辩驳之当事人，这样的当事人并不适合进入调解，否则有继续复制婚姻中不对等关系的可能性。

家事调解无论采取何种调解模式，其中可能遇到的伦理议题是值得我们加以关切的，如何真正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并使家事调解的服务质量得以提升，应是其中的重点。

## 九、“家事法苑” 婚姻律师团队活动

**“家事法苑” 家事法沙龙第一期，主题：台湾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成功举办了（2011-04-23）**

转帖自：段凤丽律师的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7616b70100snkh.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7616b70100snkh.html)

“台湾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第一期活动结束了，送走各位嘉宾尤其是台湾家事律师赖芳玉律师一行的时候，涌在心底的最深感受是：意犹未尽、依依惜别。虽然两岸文化交流如今变得顺畅和便捷，然而多年隔阂尤其是法律文化的不同变迁、分属不同的法域，使得完全了解彼此还离不开这种对话式的深层次交流。因为我们不断发现，有时候对一个制度的理解困境仅仅出于在一个用语上发生的歧义，而要发现和消除这样的歧义，保证在相同的语境下探讨问题，除非身临其境地去感受或退而求其次的面对面互动式交流。沙龙是后者的最好方式！



“家事法沙龙”由设想变为现实。高校教师出身的团队领头人杨晓林律师不但有着“教书育人”的情结，更实实在在有着这样的特质。在这样的团队中能真切地感受到自己各方面的快速成长。随着承载着杨老师志趣和心血的“家事法苑”资讯简报在与专家学者、法官和律师同行的交流中起到越来越不可替代的作用，团队的业绩越来越好，“做自己喜欢的事情”，这个埋藏在杨老师心底的愿望越来越强烈。

在这样的背景下，雏形于杨晓林律师早先倡导并坚持的每周一次“团队业务学习讨论会”，就一步步演变为需要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交流、对外开放的形式。

香港之行终于促成“家事法沙龙”的最终成形。2011年4月15—16日，杨律师受邀出席了由香港律师会及香港树仁大学联办的跨境家事法研讨会。记得会议期间，在QQ上请示工作时，杨老师顺便透露这个想法，因为当时其身处香港，所以觉得这个“家事法沙龙”的成形过程中多少带有些异域的色彩和跨国跨境的基调。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这个难既是“追求完美开头”的心态使然，也确实有现实中的困难要克服。总之，“家事法沙龙”的第一期定在了7月份。

人算不如天算，一切似乎有些突然又顺理成章！台湾著名家事律师赖芳玉律师的到访早在今年年初就定下来了，但是当时只确定为小范围的交流聚会。在“家事法沙龙”已经构想成熟的情况下，赖律师在到访前与杨律师的一次交流改写了“家事法沙龙”的时间表。于是就有了4月21日“家事法沙龙”第一期的成功举办。

“家事法沙龙”第一期成功举办。

主题：台湾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

特邀嘉宾：台湾著名家事法律师赖芳玉律师；

友情嘉宾：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齐湘泉教授；

兰州商学院吕春娟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郝佳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彭黎博士；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4月21日下午，“家事法沙龙”在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第三会议室如期举行。首先由沙龙的发起人和组织者杨晓林律师介绍了“家事法沙龙”的构想形成、沙龙的宗旨及以后的举办时间和参加方式等，宣布第一期沙龙正式开始。

接着大家围绕“台湾与大陆家事法比较及跨境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隔海相望多年，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的差异，催生了我们太多的好奇，有太多的想知道，大家迫不及待地争相向赖芳玉律师发起多轮“轰炸式”提问。外表柔弱、内心坚定执着、又十分善解人意的赖芳玉律师，总是笑容灿烂的耐心回答每一个提问。一个关于婚前财产约定及法定夫妻财产制度的讨论将沙龙的气氛推向了高潮。令我们不好理解的是：有着一脉相承传统文化的台湾同胞能够没有任何思想障碍地接受这样的法定财产制度——各自名下不论是婚前或者婚后财产都归各自所有，就是（婚前）各人财产归自己，（婚后）各人财产各人花，但是离婚的时候财产多的一方要给财产少的一方补差。当我们将这样的疑惑告诉赖律师的时候，赖律师笑了，可能在她那里这根本就不是问题吧。

当初看着赖律师瘦弱的身形，实在无法与眼前“言必《海牙国际公约》、为唾弃家庭暴力、保障儿童人权及两性平权理想而奔走”的赖律师联系在一起。

美好的时光总是过得特别快，在杨晓林律师一次次通牒为“你的最后一个问题”又善解人意地妥协中，三个半小时不知不觉就过去了，大家讨论的热情只好被锁住，留待下一次的相聚。

最后，见证了“家事法沙龙”成功开张的所有人员合影留念，使这一美好时刻不仅仅留在记忆中。

期待并相信下次“家事法沙龙”会更精彩，越来越精彩！一定会的！

#### 附：台湾家事律师赖芳玉律师简介

赖芳玉律师是一位家事案件律师，专擅于婚姻、夫妻财产、子女监护、财产信托、继承、预立遗嘱、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案件，像个家庭律师，举凡与家庭有关的法律问题，都是赖律师研究的范畴。为此本所特地辟一个谘商室，里面备有儿童玩具及图书，并配有温馨的沙发，让一同前来的儿童有地方嬉戏及休息或让母亲方便育婴。

又赖律师为了提倡两性平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防治等，她四处奔波于各妇女中心、政府机构、小区大学等演讲，并从事法案之推动。

九十年间某男子因犯有毒瘾，屡向其大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施暴，大陆配偶虽声请保护令获准，但迫于停留期限届满，必须携子离台以逃避暴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力。该男子提出禁止大陆配偶携子离境处分，因法院获准，故外交部不核发子女护照。大陆配偶离境在即，该男子断无可能再声请大陆配偶来台，并欲藉此诉请离婚，使大陆配偶丧失来台或取得居留权的机会。该男子同时向境管局拒绝担任大陆配偶之保证人，要求尽速将大陆新娘遣离出境。赖律师于大陆配偶未离境前，首次抗告假处分及遭高院驳回，为争取时间，遂转向内政部家暴防治委员会寻求协助，而后争取由外交部、境管局、儿童局、当地家暴中心等单位共同讨论本案，终使得原法院撤销假处分。但大陆新娘却已出境，赖律师再度锲而不舍，钻研两岸关系条例及大陆人士来台居留、定居许可办法等相关规定，突破之「刑事传票」方式申请女方来台照顾幼童，并延展停留一年，换取时间至离婚案胜诉，取得子女监护权及长期居留。本案女方于次年取得台湾身份证，顺利在台工作生活。

该案例充分突显赖律师将唾弃家庭暴力、保障儿童人权及两性平权之理想，落实于案件中，这就是赖律师！

经历：

内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员会委员

内政部性骚扰申诉调查小组委员

台北市两性工作平等委员会委员

国立台北护理学院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委员

现代妇女基金会受暴妇女诉讼扶助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现代妇女基金会董事

妇女救援基金会董事

财团法人天主教善牧社会福利基金会顾问律师

财团法人励馨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顾问律师

台北律师公会妇女委员会委员

台北律师公会青少年及儿童问题委员会委员

台北律师公会律师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

中华民国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全国律师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

中华民国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妇女委员会主任委员

财团法人民间司改基金会执行委员

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委员

行政院卫生署医师惩戒覆审委员会委员

荣获内政部表扬为九十三年推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

业务领域：

专擅于婚姻事件、夫妻财产、子女监护、收养事件、财产信托、继承、预立遗嘱、家庭暴力（保护令事件）、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性侵害、强制执行程序及合约审核等。

著作：

大法官，给个说法！（合着，商周出版、2003.1）

谈专家证人（律师杂志、2000）

试谈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心理医疗与司法之关联性（律师杂志、2001.12）

从唐台生案争议检视性侵害案判决（司法改革杂志、2001.8）

家庭暴力在台湾（「伤害我的是最亲密的人」一书导读，商周出版社，2003,6）

我看到妳了（「我闭上眼睛」一书推荐文，商周出版社，2004,1）

都是爱情惹的祸法律篇（宝瓶出版社，2003,7）

Yes, I do! 律师、医师及教授给你的结婚企划书（宝瓶出版社，2004,8）

在這片忙碌冷峻的都市叢林中，  
回想從事多年律師及弱勢扶助救援過程並沉澱後，  
選擇了隨四季變化的木棉花街道一隅：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 127 号 9 楼，  
成立 OASIS 律州联合法律事務所，  
取其義「困境中令人寬慰的事物或處所」，  
除期許作為律師的職志與態度外，  
更企盼每位正逢人生幽谷的朋友能在此尋得值得託付  
與寬心之處所。

一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賴芳玉一

律洲联合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 127 号 9 楼（仁爱福华饭店对面）

电话：02-2778-7859. 8773-5965 传真：02-2778-6028

## “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第一期会议记录（未与发言人核对，仅供参考）

20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记录人：“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黄利琴律师

杨老师：第一期“家事法苑”家事沙龙正式开始，举行沙龙活动的这种想法在从香港回来的路上得到郝老师惠珍律师的大力支持，所以决定第一期就安排在台湾赖律师芳玉律师来访的今天。下面请盈科所创始人郝老师惠珍律师为大家做演讲。

郝老师：赖律师律师来京的消息盼了一个月，相见恨晚！我们还要在其它领域中深谈。我主要谈三点：一、很高兴受到邀请；二、非常重的祝贺家事沙龙活动开始；三、共同关注婚姻家庭这个永恒的话题。婚姻家庭围绕着爱情、家庭，不受地域时间等限制。今年去香港感觉很震惊，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有很多领域可以开拓，如家庭暴力.....今天是一个开端，愿沙龙越来越好，一期比一期红火！

杨老师：介绍各位的身份。

赖律师：各位律师朋友好！很高兴参加第一界家事沙龙！我本人主要在台湾从业，真正跨境是相对较少。1992 年执业律师，大陆女性嫁到台湾，接触到家暴后接触了大量的大陆女性。发现大陆女性（移民女性）需要维权，所以向台湾中央推动保护妇女！



杨老师：下面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齐祥全教授为大家讲讲涉外法律适用法。

齐教授：晓林律师为法律工作做了很大的贡献。涉外法律适用法，列入民法典，当时合同、婚姻、收养、继承四部法，后来是物权法，计划五年上五部法完善民法典。当时北大巩献田老师反对物权法应在民法修改后再制定。物权法后是民事侵权法，再是涉外民事法。52-54 年培养了五个苏联留学生科院林

欣等，中国政法大学组织了很多专家收集相关法律，起草到第四稿向人大递交，准备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一次会议于杭州召开，草案被否决。在北京和三亚修改后，在立法、司法等方面召开数次会议，跨十年，整八年才通过。这部法律主要体现以下三点：新：吸收先进经验；全：总结中国建国来的国际司法实践，能制定的领域都要涉及；简：言简意赅。

最高法院为落实涉外民事法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惠州召开全国性会议，确定以广东高院为中心，成立一涉外审判研讨，学术研讨的专业委员会。

赖律师：涉外民事法在家事法中监护权，先定性后才能找到准据法。此审判专业委员会有台湾

的委员吗？国际或跨境争，美国人在台湾抢小孩，在纽约报案小孩为失踪儿童。台湾在研究涉外民事法很少管家事法。管辖地的决定 C 认为在两个国家间跨境是不能潜返，运用媒体关注小孩子的处境。美国法院的判决是有效判决，只是需要到台湾承认。送达合法，小孩被强制给 C。国际学者很多认为不可以，管辖法院是自己创造出来的，管辖地法是习惯地法，如果台湾变为管辖地法院能否受理，《海牙公约》的条款中，内地好象有。

齐教授：好象有一个。

赖律师：对美国小孩没有保障。在美国的亲子法，赖律师律师要求做旁听，签证都没下来，被列入黑名单。针对国际事件的态度是什么？家事中，台湾欠缺性别意识。国际私法遇到国际事件中《海牙公约》涉及有多少？《海牙公约》在中国有多大涉及？涉外婚姻：主要看小孩国籍？涉外法是大陆法系的成文法。

齐教授：家事法在中国是有涉及。在我后焦燕也有涉及。

郝佳博士：西安陈伟也有涉及。

赖律师：台湾（40 万女性嫁到台湾）、美国、香港、。两岸通婚很多。两岸有条例。

齐教授：大陆区际法较晚。涉及台湾可以适用台湾法。

杨老师：是双方可以选择？

齐教授：对所有领域都可以涉及。双方发生所有法律关系都可选择适用。指引的或其他方面都可以适用。深圳法院有判例，担保没备案，适用台湾法是有效的，适用中国法无效，后在深圳无效。后来公共秩序保留。

齐教授：有条约关系或互惠关系。美国法院在中国国内的判决不一定能得到承认执行，但离婚判决从宽，不考虑条约或互惠。

赖律师：台湾不需要审查。在中国还是需要承认？

齐教授：需要承认。

赖律师：请求确认不侵权的案由有吗？

齐教授：没有。中国有请求确认判决生效的案由。

姜涛律师：在中国只要没有确认有效就不生效，所以不需要提出无效的诉请。

杨老师：有一案在美国判决下来后，因未提出此判决无效，后对方提出承认生效。法院在未通知我方时将美国法院的判决作出了承认。在实践中，没有判决未得以不生效承认。上次的承认是承认澳的离婚证明，甚至连原被告都体现不出来。承认判决是一局终审。在实践中有些案件应该先提起不生效诉请。

郝老师：男方帮女方办出国，后不回来。女方在学校，后男方生气诉女方离婚。男方提离婚，法院的判决都是男方代领，女方对此事根本不知情，男方在一个的操纵下离婚了。

赖律师：台湾收到法院文件一定要签收，但美国不需要。

齐教授：美国不是不需要，是有些人做梗。

赖律师：台湾的继承不算婚前的，但夏威夷全算，不仅算婚前的，还算小三的钱。怎么知道小三的钱是他的钱？小孩听他爸爸说小三的钱是他爸爸的钱，后来小三的钱在小三未参加诉讼就将小三的钱给分了。很快就执行。如果像这种情况下能否提出不承认判决的诉请。

郝老师老师：一般只能对身份关系提出，不能对财产。

赖律师：此判决不仅是判美国的还判了台湾财产。

郝老师：在台湾的财产不应该判。

赖律师：在台湾提了不承认判决的诉请，在程序上没有通过（未立上案），因为没有依据。

再维佳律师：在知识产权中有不承认判决。商标权如陆虎没有做这个程序，公司一般按兵不动。

齐：惯常居所在中国称为经常居所。经常居所的定义是在某个居住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

赖律师：国际私法中看得越多越糊涂。

吕春娟教授：在中国是一年以上。

杨老师：在美国有些州是六个月。

赖律师：台北、台中等以户籍所在地，外国人没有户籍就以住所地。如果台湾人一律以户籍所在地。户政机关的登记。

杨老师：在外登记，回台湾不办有效？

赖律师：在外登记有效，在台湾未办，台湾也认为有效。如果都是本国人就可以。如果是外国人在台湾，则不承认也不提出必须办，只是身份关系上有区别。台湾有仪式婚，但是必须有两人以上见证，如果是两个人自己关起门来举办的是不承认此婚姻。

姜涛律师：见证人的条件？

赖律师：成年有识别能力，20岁；无利害关系；亲见亲闻；

杨老师：孙燕姿在新加坡在政府官方网站要申请，所以结婚前需要提前预留这部分时间。

郝佳博士：申请是为了防止重婚。

杨老师：刘德华就是官方网上查到的，但是在中国配偶拿着结婚证都查不到。国外的公开婚姻信息值得中国借鉴。

杨老师：离婚判决是要做两份生效证明。生效证明可以从法院开具出生生效证明。因为一审的判决中有：如果对此判决不服，15日内可以上诉。此判决无法体现什么时候能生效。

赖律师：生效证明，但是在香港完全没有。

赖律师：台湾送达文书要做认证。某日将此文件交给某某的认证。跨国案件也可以做专家证言——专家说明。如果专家作证，需要将法律依据写明。

杨老师：美国律师要聘我为中国的律师顾问。美国与中国思维相差太远，我依据中国的法律进行分析，美国律师却是根据自己设定好的问题下结论。美国律师是想从这个角度规避风险，这种法律意见不能出。以后胜诉功劳是他们的，败诉的风险是我的。美国大多是邮寄送达，但在中国不承认邮寄送达。在美国送达，可以见到对方时扔到对方脚下就跑，这种送达也是有效。以前碰到一个法国的送达非常规范，第一次碰到国外这么尊重中国的送达。

齐教授：中国第一个规定是中国与法国签订的，所以法国是按协议履行，而不是尊重。

赖律师：在台湾的陈述证据是不承认的，但美国是常用。民间公证人来确认这个签名是我本人写的，然后再去做法院认证。

郝老师：公证是国家性质的权利，律师是见证，是私证，没有公证的效力高。

杨老师：承认台湾判决的规定合作案件，98年就已经通过，现在的补充规定看不出来与以前的规定有什么差别？大陆的姿态最新作出可以适用台湾法律，在台湾有什么反应？

赖律师：在台湾的法院去认可大陆的判决却很少。在大陆的判决还是要在台湾认可可是不对等的一个做法，其实这部分是有人在说什么。在台湾承认国外的判决一般都会认可，不认可外国判决的还没有碰到。

杨老师：我们碰到的承认判决一般是不涉及财产的，涉及财产的一般不承认。

赖律师：在台湾涉及到财产的国外判决也可以承认的。

杨老师：在美国约定一切财产归女方。后未履行就到上海起诉，上海法院未承认，上海法院认为婚后取得的财产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杨老师：王择健先生在《天龙八部》中写的与婚姻

赖律师：书面见证王写的并不好，但却对台湾架构很深。其实王择健先生对家事并不太了解。夫债妻要不要还？财产差额请求权，剩余财产请求权，女性在家相教子可以分剩余财产，家务由己制。家务由己制是不可以代位。剩余财产权不是专属权。王缺少一个婚姻法的概念导致台湾夫债妻要还。

郝老师：中国是如果此债用于夫妻生活则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没有用于夫妻生活则为个人债务。

冉维佳律师：最高院有一个规定认定夫妻共同债务。

姜涛律师：法定财产制与共同财产制的交叉。

赖律师：法定财产制即分别财产制作为基本财产制。家庭主妇不出去工作可以主张分剩余财产，

如果没有剩余财产则没办法分财产。

郝老师：台湾和香港有很多可做的地方。

赖律师：转移财产五年（香港三年）还可以申请追回。

郭台铭必须办登记才生效。

郝老师：对一方打的欠条（可能是伪造），如果对方未签字，法院能认吗？

赖律师：如果有资金流向，则认可。律师可以通过资金流向查是否有洗钱行为。要找到关联性律师就可以通过司法调解。

罗敏律师：在大陆不承认财产的判决可能是因为大陆无法查明国外财产并作出判决，所以提前就对涉及财产的判决不予以承认。

郝老师：婚前的财产在婚后再进行投资或增值怎么算？

赖律师：婚前的财产是婚前的，但是婚后的利息中有一半是另一方的。婚前的财产算作个人的，但是婚后的利息另一方可以主张分割一半。

郝老师：如果婚内的钱能互相管吗？

赖律师：举证钱放了多少？一般是各管各的。相互对各自的财产进行分别管，如果都看上了一样东西，可以商量一人一半。

大家：呵呵严格的 AA 制。

姜涛律师：婚内主张抚养费怎么主张？

赖律师：可以向法院提，需要交 0.1% 的管理费。

吕春娟教授：子女监护权？

赖律师：假处分。假处分是一个暂停式状态。探视一般一个月两次过夜，平常可以联络。约定出来后可以约可否带出境。如果法院判决只能在对方同意情况下才这样处理。

假处分是一个待定通行权。用熟悉后用在家事中非常重要，如果把孩子抢来就判给谁，那么孩子太可怜。如果探视权判了，则可强制执行，可以罚款，可以拘留。如果先生将孩子交给奶奶，妈妈看不到，妈妈则可申请法院拘留，这样奶奶就会让孩子妈妈见到孩子。

杨老师：韦博案在美国将两个孩子都判给韦博了。如果台湾也有的话，这样非常值得中国借鉴。

赖律师：台湾很多方法是直接将小孩抓过来，这样会吓到孩子。七岁以上可以问孩子意见。

杨老师：大陆是十周岁。

赖律师：艺人。贾静雯案是不对的。吴桐妹，台湾协调会有很多人性化的约定，但是这种训斥条款无法执行。但是当时的协议约定会成为以后的攻击点。

判决中可以要求法院 18 岁以前出境必须要经对方同意。离婚后还是共同监护。如果有些人滥用监护权，可以通过法院判决来变更判决。如：男方滥用监护权

家庭暴力依据是什么？

赖律师：97 年立法，98 年全面实施。我现在的基金会家庭暴力法，禁止骚扰令，禁止加害令，包括心理辅导等，子女监护权令……到法院主动申请，验伤单、照片、

紧急保护令、通常保护令、暂时保护令。

保护令的证据要证明身份关系；验伤单；照片；录音带；传讯作证；80% 会发保护令。禁止侵害骚扰令。

通常保护令：人证证明不属于事实，则暂保令会自动失效。

郝佳博士：湖南保护令开始是好的，但是到后来法院不敢想像再往下执行下去，因为家庭暴力最多是罚款、拘留，这种代价太低。法院九个试点

杨老师：重庆是执行阶段，湖南是个别法院。三月份简报专门报道。

齐教授：现在要离 200 米以外活动。有几十个法院发出保护令了。

杨老师：台湾家事法院成员？

赖律师：专职的家事法院，独立的建署，家事调查官，不一定是管理人士，可能是涉政人士。

姜涛律师：各个区都有吗？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赖律师：台北、台中、高雄。家事法是专属管辖。什么是家事？家事法院只做一审，二、三审归到民事法，家事事件法。

吕春娟教授：一方长期未见到孩子可否主张赔偿？

赖律师：仅限于父母子女关系，不包括祖父母。

潘萍律师：第一次起诉离婚，一般会判离？

赖律师：会强制调解。家事法院的调解讲师，做四个月的调解，劝和平分手，不会撮合。可以不分居，别居是分居六个月，财产可以申请宣告分别财产制。不离婚也可以申请分居不用判决，用协议分居或事实上分居就可以。事实分居如何举证？由申请分居方举证，分居至少是不在一个屋檐下生活，邻居也可以举证。

古晓丹：变更孩子抚养权难吗？

赖律师：在台湾变更监护权（抚养权）也不容易。

郝老师：如果判了后也得不到孩子的监护权怎么办？

赖律师：通缉。

侯晓婷律师：忠诚协议在台湾认可？

赖律师：可以酌减。夫妻间有十二个条款。

姜涛律师：假如分手财产怎么分的约定有效吗？

赖律师：无效。因为婚姻无法预定。

侯晓婷律师：外遇可以告第三者侵权？

赖律师：可以。大概是三十台币。

问：台湾的调解是？

赖律师：调解员是由法院聘请的，已经启动了法律程序后才进行。

法院和乡镇调解两种。乡镇调解是要由法院重新认证，大部分从乡镇调解中抄写进来。关于离婚几乎不走乡镇，都走法院调解。

两院离婚。如果一方不履行还是打官司。未必全认，法院要重新审。

彭黎博士：台湾有婚内强奸？

赖律师：可以用录音等方式举证，只要违背妇女意愿就构成。

古晓丹律师：孩子探视权执行难？国内的判决非常粗糙。

赖律师：法院自我设限。家事法院的法官会加很多自己的意思，台湾的家事法院的法官会写的很细，今后会作为一个不履行的情节。台湾法官会去家访，会到医院去做心理鉴定。

冉维佳律师：中国对股权增值部分的金额作保全时，估价很保守，台湾？

赖律师：台湾是可以做鉴定。

杨老师：单方声明放弃参与经营有效吗？

赖律师：

黄利琴律师：婚前以一方名义购房支付首付，婚后共同还贷，此房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怎么认定份额或价值？

赖律师：婚前付部分房款购房，婚后取得产权证，此房为婚后共同财产，房屋现价值减去婚前支付的首付后一人一半（房款-首付款）；如果是婚前付部分房款，婚前就取得产权证，此房为婚前个人财产，婚内共同还贷的部分一人一半。严格地受房产证取得的时间限制。

刘欣丹：台湾还是一夫一妻制？

赖律师：还是。如果违反一夫一妻则可告通婚罪。重大事由的判离率是70%，通奸罪是判离的一个标准。通奸包括亲密的精神外遇，同吃一碗面。台湾的关系暧昧（如亲爱的，我好想你！）就可以认定为精神通奸，由法官判断。

潘萍律师：婚前父母出资买房归谁？

赖律师：登记在孩子名下的就是孩子的。如果是道德给付就不可追回，由法官判断道德给付标准。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姜涛律师：意外死亡的继承人如何知道继承财产的范围？

赖律师：国税局报税，通过国税局可以找到财产证据。财产是在税务部门登记的。

杨老师：下面有请赖律师向在座的各位提问。

赖律师：家事沙龙的下一期何时举行？跨境家事法院的判决如何承认执行？下次我会发在简报中将探视权怎么执行怎么落实等相关问题，呼吁大家一起来推动。

郝老师：一起牵头妇联等相关部门解决，呼吁立法。写一份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婚姻的实务中急需解决的途径。香港也相当关心被拐儿童的问题如何解决，两案三地拐带子女的跨境案子急需解决。

### “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活动第2期预告

主题：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技能技巧，主讲人：杨晓林律师，5月中旬举办，沙龙性质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正常业务学习的开放日！

旨在普及婚姻法知识，增强对婚姻家庭法的重视。

欢迎年轻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高校法学院在校学生参与交流。

受场地条件所限，需提前预约、确认后方能参加。

联系人：段凤丽律师

电话：010-57230666，[13552693593](tel:13552693593)

邮箱：[duanfenglilawyer@163.com](mailto:duanfenglilawyer@163.com)

---

编辑：“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杨晓林律师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v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mailto:xiaolinlvshi@vip.sina.com)